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2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四、结论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家鸿口腔/发行人	指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家鸿义齿	指	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珠海新茂	指	珠海新茂义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植医疗	指	华植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家鸿牙科器材有限公司、深圳皇鑫冠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家鸿	指	北京家鸿牙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超尔	指	北京超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ACER	指	ACER DENTALLAB CO., LIMITED，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香港家鸿	指	家鸿牙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AHONG DENTAL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SOON MEI	指	SOON MEI DENTAL CO., LIMITED，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Excel	指	Excel & Beauty Inc.，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ARCHina	指	ARCHina Xjet，系发行人境外投资企业
康易捷	指	深圳康易捷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德安捷数位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瀚泓投资	指	深圳市瀚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君同投资	指	深圳君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安信德摩	指	广东安信德摩牙科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泰康拜博	指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泰瑞合	指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南海	指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盛盈四号	指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分享投资	指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康必达	指	深圳市康必达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侨城菲诺口腔	指	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固特福	指	深圳市固特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636.44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636.44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6666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29-1 号

致：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家鸿义齿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郑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909.32 万元；若本次发行的 2,636.44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545.76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636.4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545.7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71.00 万元、4,089.2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

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家鸿义齿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安信德摩、华泰瑞合、杭州南海、盛盈四号、分享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瀚泓投资由合伙人以各自持有的家鸿义齿股权出资设

立，泰康拜博、君同投资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自有资金或资产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形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郑文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家鸿义齿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家鸿义齿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其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发行人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解除，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4. 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条款已得到有效清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5. 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了控股子公司香港家鸿、SOON MEI、ACER 以及 Excel。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瀚泓投资、郑文。
2. 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安信德摩、君同投资、华泰瑞合、王蓉、谢金龙。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文、王蓉、谢金龙、高峰、余绍海、张泉源、欧汝尧、冯瑞青、陈敏、曾胜山、李友杰、陈姜林、熊伟。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康易捷、侨城菲诺口腔。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JIA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虚谷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凯金阿尔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凯思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凯桥主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凯金主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凯金阿尔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凯华联谊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凯华联谊文化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路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凯思博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凯桥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海外华人资产管理协会有限公司、Keywise Discovery Fund、Keywise Discovery Master Fund、ARCHina Capital Partners、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II、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III、Keywise Quantamental Fund Limited、Keywise Global Leader Fund、Keywise Greater China Onshore Fund、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Onshore Fund、Keywise Phoenix Development Fund、Keywise Phoenix Development Onshore Fund、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KEYWISE PET、Keywise ZA Investment、Keywise Global Leader Master Fund、Keywise Penguin Development Master Fund、Keywise Phoenix Development Master Fund、北京凯安惠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凯点趣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点点趣科技有限公司、ARCHina Capital Fund II L.P.、AR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ARCHina Carbon、ARCHina Carbon II、ARCHina AS、ARCHina Luminar、ARCHina Music、深圳十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桥美（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Keywise Penguin Development Fund、ARCHina Capital Fund I L.P.、ARCHina Zoox、ARCHina XJet、ARCHina XJet II、ARCHina CHE300、ARCHina Benewake、ARCHina Robotics、Keywise Quantamental Limited、Keywise ZUIG MC Fund, L.P.、深圳市广天地信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泰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杰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欢乐英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北京瑄溪

遨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医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银川遨游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北京童康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瑞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横琴汇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建醴颂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建恒达投资有限公司、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华盛通联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华建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元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建神州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富华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建观澜房地产有限公司、兰州新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骥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布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阳光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珠海新茂、华植医疗、北京家鸿、北京超尔、ACER、香港家鸿、SOON MEI、Excel。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泰康拜博、康必达、固特福、河南爱迪德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露迪斯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安信德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昊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骥神州投资有限公司、三亚凤凰水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美家美地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王志新、孙乐非、黎昌仁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 购销商品/接受劳务；2. 关联租赁；3. 关联方资产转让；4. 关联方资金拆借；5. 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及其控制的君同投资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已设定抵押权的部分不动产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出租方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北京家鸿和北京超尔租赁的瑕疵房产面积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保荐承销协议以及其他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

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增资扩股、向关联方购置固定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康易捷49%股权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

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化原因系因董事离职补选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税务违法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但该等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中心网络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珠海新茂因漏申报运费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处以700元整人民币的罚款。

（2）报告期内，北京家鸿、北京超尔因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纳税分别被依简易程序处以200元、300元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均较小，根据作出行政处罚的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故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截至2020年11月28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2015年12月2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7年9月11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经查验，

在挂牌期间，因发行人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2017 年 6 月 23 日，股转公司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发行人董事长郑文、董事会秘书高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鉴于发行人已及时整改，股转公司未对发行人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经查验，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以外，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股转公司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股转公司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 涛

张学达

王诗漫

2020 年 12 月 2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329-10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329-10号

致：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0]AN329-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329-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1月7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41号，以下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泰康拜博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类别，是否均为定制化产品，是否全部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历次招投标的规模、范围、金额、中标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泰康拜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口头约定等利益安排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康拜博之间的招投标文件、签署的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康拜博销售产品的设计单、产品清单和销售收入明细表，向泰康拜博相关业务负责人访谈了解最新一期招投标的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核查泰康拜博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及履行情况、泰康拜博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的具体情况，以及采购的产品类别，历次招投标的规模、范围、金额、中标价格；

(2) 本所律师查阅了泰康拜博与郑文、安信德摩、李珺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泰康拜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了解相关协议的约定及履行情况;

(3) 本所律师比对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了泰康拜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资金业务往来涉及的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查阅了泰康拜博填写的法人股东核查表,访谈了泰康拜博相关业务负责人,取得了泰康拜博、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泰康拜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口头约定等利益安排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2. 泰康拜博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类别,是否均为定制化产品,是否全部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历次招投标的规模、范围、金额、中标价格

根据泰康拜博的访谈说明,泰康拜博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全部采用招标方式进行,一般每两年举行一次招投标,中标后与发行人签订框架采购协议,协议约定了产品的单价(共计约300-400多种产品),未约定具体采购数量,泰康拜博日常以下达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根据泰康拜博提供的信息,报告期内泰康拜博的招投标及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招投标	2018 年招投标	2020 年招投标
招投标时间	2016 年 3 月-6 月	2018 年 9 月-12 月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
招投标规模	泰康拜博全国所有医院、门诊需求的口腔义齿产品	泰康拜博全国所有医院、门诊需求的口腔义齿产品	泰康拜博集团全国所有医院、门诊需求的口腔义齿产品
招投标范围	全国范围招投标	全国范围招投标	全国范围招投标
采购周期	两年,持续至 2018 年底	两年(2019 年和 2020 年)	两年(2021 年和 2022 年)
中标价格	约定了产品单价(共计约 300 种产品)	约定了产品单价(共计约 300 种产品)	约定了产品单价(共计约 419 种产品)
中标金额	中标企业与泰康拜博签署框架供货协议,具体金额以(采购数量*中标价格)为准。		

根据泰康拜博的访谈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招投标文件，2020年12月，泰康拜博展开了新一轮招投标工作，2021年4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中标通知书》，2021年5月19日，双方签署了新的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两年。泰康拜博通过招投标选取的供应商包括可以向全国所有门店供货的供应商和只能向部分区域门店供货的供应商，此次招投标中标的全国范围供应商包括现代牙科、康泰健和发行人3家；区域性供应商数量较多，大约在30家左右。

根据发行人与泰康拜博签订的购销合同、订单并经查验，报告期内，泰康拜博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类别包括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采购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泰康拜博未向发行人采购种植类产品。

因此，报告期内，泰康拜博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全部属于定制化产品，并且全部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泰康拜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口头约定等利益安排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泰康拜博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资金、业务往来：

（1）由于发行人与泰康拜博于2015年12月30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协议约定了2016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泰康拜博每年向公司最低采购结算金额，具体实施需要按照泰康拜博内部招投标流程，由双方另行签署采购合同对采购义齿产品的品种型号、单价、结算方式、交付标准等事项进行约定。

因实际执行过程中，2016年泰康拜博各医院、诊所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总金额低于《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金额，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3月发行人与泰康拜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豁免了泰康拜博承诺的自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向公司采购结算金额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约定对于2017年至2020年期间采购的具体金额则根据招投标结果，按双方实际情况予以结算。



GRANDWAY

综上,《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取消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泰康拜博最低采购金额,并对泰康拜博相应的违约责任进行了豁免,仅保留了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至2020年12月31日。

(2) 2017年3月,泰康拜博以6.33元/股价格向郑文、安信德摩、李珺合计转让600万股发行人股份。

(3) 2018年7月,发行人以1,095,541.36元、88,514.10元价格分别向泰康拜博控制的企业上海拜博博尔口腔门诊有限公司、上海拜博柏尔口腔门诊有限公司购置牙科类加工设备。

上述交易均系发行人与泰康拜博根据市场原则达成及履行,除上述交易事项以外,根据泰康拜博及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泰康拜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口头约定等利益安排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二) 2018年7月向泰康拜博控制的企业购买相关牙科设备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用于实际生产经营以及设备的具体状态,转让时设备的评估定价依据及其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上述收购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发行人在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访谈了泰康拜博相关业务负责人,并取得了泰康拜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了相关固定资产清单,查看了购入牙科设备的使用状态,核查发行人向泰康拜博控制的企业购买相关牙科设备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用于实际生产经营以及设备的具体状态;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泰康拜博购置资产的资产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付款凭证及交付证明,并查阅了发行人说明,核查发行人向泰康拜博控制的企业购买相关牙科设备评估定价依据及其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流程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核查发行人在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方面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2. 2018年7月向泰康拜博控制的企业购买相关牙科设备的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泰康拜博的访谈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泰康拜博原在上海地区设有义齿加工中心，该加工中心规模较小，为专注于口腔医疗服务，泰康拜博决定撤销义齿加工中心，因为此批设备的用途、性价比等符合发行人的需求，发行人决定购买上述设备。

3. 购入设备是否用于实际生产经营以及设备的具体状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从泰康拜博购入的设备全部用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批设备中原值为112.05万元（占比为97.47%）的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原值为2.90万元（占比为2.53%）的设备已根据使用情况进行了报废。

4. 转让时设备的评估定价依据及其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2018年7月6日，发行人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三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拜博博尔口腔门诊有限公司、上海拜博柏尔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设备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三联评报字（2018）第06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拟转让的合计33套设备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184,055.46元。据此，发行人与上海拜博博尔口腔门诊有限公司、上海拜博柏尔口腔门诊有限公司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184,055.46元（含税），与评估价值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设备转让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价格,评估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在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流程文件,针对关联方泰康拜博,发行人在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方面已采取以下措施:

(1) 对于与泰康拜博之间持续发生的销售义齿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及流程:

①发行人财务中心在每年年初对发行人与泰康拜博之间的销售金额进行充分预计,并将拟执行的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上报董事会备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该年度与泰康拜博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后,由证券部及财务中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跟进具体交易执行情况;

②发行人业务部门每两年根据泰康拜博义齿加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具体要求组织投标,并根据市场价格及发行人历史上与泰康拜博交易的价格综合制定投标报价方案,经过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报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进行投标,最终中标价格由发行人与泰康拜博谈判小组谈判确定。发行人中标后,经过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与泰康拜博签署框架供货协议,约定具体产品的价格,并严格根据中标价格与泰康拜博下属医院、诊所进行交易;

③发行人证券部每月统计公司与泰康拜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并将累计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进行比对,若出现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情形,发行人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 对于泰康拜博与发行人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由业务部门说明交易必要性后,由财务中心确认价格公允性,并评估是否需要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上述程序完成后,由证券部发起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管理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业务部门方可与泰康拜博签订合同并进行交易;

(3) 为有效规范关联交易、避免相关人员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

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严格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优势地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成本，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流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制度已得到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利益输送的发生。

（三）侨城菲诺是否曾为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侨城菲诺出租房产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租金的确定依据和公允性，侨城菲诺是否向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方采购义齿等产品，与向发行人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等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支付货款等违约情形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侨城菲诺口腔、康易捷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核查侨城菲诺口腔和康易捷的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文件，取得了侨城菲诺口腔出具的说明，核查侨城菲诺口腔是否曾为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公司；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侨城菲诺口腔出租房产的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并对出租房产的市场租金价格进行了检索和比较，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侨城菲诺口腔出租房产的原因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向侨城菲诺口腔出租房产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核查发行人向侨城菲诺口腔出租房产的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租金的公允性；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侨城菲诺口腔签署的《口腔科器械销售合同书》，核查合同中关于结算条款的具体约定，并且查阅了报告期内侨城菲诺口腔与发行人之间交易回款金额明细表、对账单、付款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及侨城菲诺口腔的书面确认，核查侨城菲诺口腔是否存在逾期支付货款等违约情形；

(4) 本所律师获取了侨城菲诺口腔自设立以来的义齿、正畸、种植类产品采购明细、发行人产品的收入明细,并取得了发行人陈述及侨城菲诺口腔的说明,核查侨城菲诺口腔是否向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方采购义齿等产品,与向发行人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等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2. 侨城菲诺口腔是否曾为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公司

根据侨城菲诺口腔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说明,侨城菲诺口腔成立于2018年7月1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教育培训;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口腔医疗;医疗诊疗服务;医疗美容;健康检查;医学影像科;口腔医学培训咨询、技术咨询”。侨城菲诺口腔主要从事口腔门诊业务,自成立至今,唯一股东为康易捷。

根据康易捷的工商档案并经查验,发行人原持有康易捷49%股权,2017年3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持有的康易捷49%股权作价220万元转让给奥生医药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康易捷任何股权。因此,从2017年3月以后,发行人与康易捷不再具有股权关系。

综上,由于侨城菲诺口腔为康易捷于2018年7月13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侨城菲诺口腔设立时发行人已不再持有康易捷股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侨城菲诺口腔不属于发行人曾间接持股的公司。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侨城菲诺口腔出租房产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租金的确定依据和公允性

2017年10月16日,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拟在深圳购置房产的议案》,拟购置房产用于未来总部办公、技术、服务中心等。2017年12月,发行人与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购置侨城坊(一期)11号楼2层A、B、C、D和3层A、B、C、D合计8个单元。

根据发行人及侨城菲诺口腔的说明，侨城坊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属于较高档的写字楼，周边人员密集，且距离华侨城片区的高档住宅区较近，加之周边缺乏高端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发行人购置上述房产后只自用一部分，其他部分暂未实际使用，因此侨城菲诺口腔向发行人提议，希望租借发行人的闲置房产用作其经营场所。发行人经过评估后认为将侨城坊房产租赁给侨城菲诺口腔可以将暂时闲置的房产利用，为公司带来租金收入。2019年5月，发行人与侨城菲诺口腔达成协议，发行人保留侨城坊11号楼3层B单元作为办公场所自用外，将另外的7个单元出租给侨城菲诺口腔。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给侨城菲诺口腔的物业租金定价综合参考了装修成本、房产折旧以及周边物业的出租价格。根据2019年5月侨城菲诺口腔与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首年出租价格为19.3981万元/月。根据出租面积折算后，首年日租金约合4元/平方米。本所律师对周边物业的出租价格进行了查询，发行人向侨城菲诺出租物业的租金与周边精装修物业的出租价格无明显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侨城菲诺口腔出租房产具有商业合理性，租金参考了装修成本、房产折旧以及周边物业的出租价格确定，与周边精装修物业的出租价格无明显差异。

4. 侨城菲诺口腔是否向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方采购义齿等产品，与向发行人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等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侨城菲诺口腔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侨城菲诺口腔义齿产品、正畸产品和种植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向侨城菲诺口腔销售的产品金额占侨城菲诺口腔采购总额的80%以上。除发行人外，侨城菲诺口腔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主要为发行人不生产的正畸类产品和少量ASTRA品牌外的其他种植类产品。侨城菲诺口腔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与向发行人采购的不属于同类产品。经核查发行人产品的收入明细、发行人向侨城菲诺口腔及同类客户销售的报价单，发行人向侨城菲诺口腔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

5. 是否存在逾期支付货款等违约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侨城菲诺口腔签署的销售合同的约定，侨城菲诺口腔每月向发行人结算加工费，按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期，发行人须于次月的5日前将上月的加工结算清单交付侨城菲诺口腔，侨城菲诺口腔应于该月20日前将上月的加工费用支付给发行人。根据报告期内侨城菲诺口腔于发行人之间交易回款金额明细表、付款凭证、对账单及发行人、侨城菲诺口腔确认，自发行人向侨城菲诺口腔销售产品以来，侨城菲诺口腔每月均按时向发行人结算货款，不存在逾期支付货款等违约情形。

（四）2018 年向侨城菲诺拆出资金且未计息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侨城菲诺存在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原因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侨城菲诺拆出资金及借款归还的凭证、利息归还的发票及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及侨城菲诺出具的关于拆出资金的原因、借款本金及利息归还情况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向侨城菲诺拆出资金及归还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取得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控报告》，核查发行人向侨城菲诺拆出资金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侨城菲诺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租金缴纳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侨城菲诺存在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原因。



2. 2018年向侨城菲诺口腔拆出资金及归还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1) 发行人与侨城菲诺口腔资金拆借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侨城菲诺出具的书面说明，侨城菲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口腔门诊业务，由于侨城菲诺口腔经营过程中发生临时资金需求，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1月16日和11月19日向侨城菲诺口腔拆出资金20万元、30万元，2019年3月，侨城菲诺口腔向发行人归还全部50万元拆借资金。因报告期内公司与侨城菲诺口腔的资金拆借期限较短，金额较小，所以拆借时双方未明确计息事宜。2021年1月27日，侨城菲诺口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了借款利息6,805.07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侨城菲诺口腔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情形。

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侨城菲诺口腔的资金拆借期限较短，金额较小，且侨城菲诺已向发行人支付了利息，发行人与侨城菲诺口腔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资金往来支付程序作出规定，同时加强对资金用途、资金流向的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的监督，强化资金全流程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0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GRANDWAY

3. 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侨城菲诺口腔存在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侨城菲诺口腔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侨城菲诺口腔	193,981.20	193,981.20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与侨城菲诺口腔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租金缴纳凭证，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侨城菲诺口腔存在的其他应付款193,981.20元系发行人对侨城菲诺口腔出租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一期）11号楼二层ABCD单元、三层ACD单元的租赁押金。

（五）2019年6月，郑文将固特福全部股权转让给佳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佳讯发展”）的原因，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佳讯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询了DENTSPLY SIRONA Inc（以下称“登士柏”）的官方网站、纳斯达克信息披露网站，查阅了佳讯发展、Good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称“Good Plus”）的工商登记资料、BVI代理机构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的董事在职证明，以及固特福工商登记资料、固特福2019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及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访谈了郑文、GUO WEI、固特福总经理陈新杰，核查Dentsply IH AB（以下称“瑞典登士柏”）、Good Plus、佳讯发展、固特福的基本情况；

（2）本所律师查阅了瑞典登士柏、发行人、佳讯发展、固特福、Good Plus于2018年6月29日签署的《LICENSE AGREEMENT》，以及瑞典登士柏与佳讯发展于2020年1月20日签署的《LICENSE AGREEMENT FOR SUPRASTRUCTURE》，访谈了郑文、佳讯发展的实际控制人GUO WEI、固特



福的总经理陈新杰，核查登士柏、发行人、佳讯发展、固特福、Good Plus各方合作的具体情况，以及郑文将固特福全部股权转让给佳讯发展的原因，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

(3)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郑文转让固特福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查阅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031号资产评估报告，核查固特福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转让定价依据；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Good Plus、佳讯发展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佳讯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5) 查阅并经比对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统计表》，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佳讯发展的实际控制人GUO WEI，固特福的总经理陈新杰、登士柏中国高级产品经理汪瀚源，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佳讯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郑文将固特福全部股权转让给佳讯发展的原因，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
经核查，郑文将固特福全部股权转让给佳讯发展主要系出于发行人与佳讯发展、登士柏之间的合作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1) 登士柏、佳讯发展的基本情况

登士柏为全球性的专业牙科解决方案制造商，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CAD/CAM（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制造）椅旁全瓷修复、根管治疗、牙科综合治疗台、技工修复、治疗器械、修复、影像诊断、正畸、预防和种植等牙科解决方案产品，登士柏位于瑞典的子公司瑞典登士柏主要负责登士柏种植系统板块业务，瑞典登士柏的子公司Atlantis主要从事Atlantis品牌个性化基台和种植桥的设计、加工业务；瑞典登士柏的另一家子公司Simplant主要负责生产Simplant



GRANDWAY

品牌种植导板等产品，为便于理解，登士柏、瑞典登士柏、Atlantis及Simplant在下文中统称为“登士柏方”。

佳讯发展系一家香港公司，自 2017 年 4 月至今，其唯一股东为 BVI 公司 Good Plus，Good Plus 的唯一股东及董事为自然人 GUO WEI，因此，GUO WEI 为佳讯发展的实际控制人。GUO WEI 系新加坡国籍，目前担任新加坡澳新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具有多年金属相关行业的管理及投资经验。佳讯发展和 Good Plus 为持股平台，目前无具体经营业务。

（2）固特福的基本情况和业务介绍

经查验，固特福成立于 2018 年 4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固特福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	内容
1	2018年4月19日	设立	固特福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为郑文通过康必达、朱晖实际出资并控制100%股权的公司，其中康必达出资额47.5万元（持股比例95%），朱晖出资额2.5万元（持股比例5%）。
2	2019年6月11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康必达、朱晖将合计持有的固特福100%股权转让给佳讯发展。此后，固特福一直为佳讯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固特福主要从事种植导板和种植桥的设计加工业务以及个性化基台的研发、注册。种植桥以及个性化基台的设计和生产业务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需取得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客户主要为包含发行人在内的义齿加工企业以及下游终端医院和诊所。目前固特福的产品涵盖种植导板、种植桥和种植修复配件，并已取得生产种植导板、种植桥、种植修复配件及义齿的生产资质及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资质，并计划于 2022 年取得生产种植个性化基台的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注册证。

（3）各方合作情况

登士柏方希望拓展中国大陆地区种植系统业务，尤其是开拓种植修复类产品业务，并逐步把旗下 Atlantis 品牌和技术引进到中国大陆，发行人和佳讯发展看好登士柏方及 Atlantis 品牌在行业的影响力和技术实力，早在 2017 年起各方就开始洽谈合作事宜，为了表达合作诚意同时也为了在确定合作关系后能迅速推动合作事宜进入正轨，郑文安排康必达和朱晖在洽谈合作同时先行设立了固特福。各方后续就合作事宜达成一致，同意以固特福作为合作主体，登士柏方将技术和



GRANDWAY

品牌授权给固特福在中国大陆使用并收取相应的授权费，佳讯发展负责对固特福进行管理和投资，发行人优先向固特福采购种植修复类产品及服务。为此，瑞典登士柏作为登士柏方代表，于2018年6月29日与发行人、佳讯发展、固特福、Good Plus签署了《LICENSE AGREEMENT》，并于2020年1月20日与佳讯发展签署了《LICENSE AGREEMENT FOR SUPRASTRUCTURE》（前述两个协议统称为“合作协议”）。

根据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固特福总经理，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中的定位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瑞典登士柏	许可方	1. 向佳讯发展、固特福收取产品技术授权费 2. 未来有权取得佳讯发展的控股权 3. 未经登士柏方事先书面同意，佳讯发展、固特福和Good Plus在协议期限内不得发生控制权变更	1. 为佳讯发展、固特福提供技术、品牌和市场的授权 2. 登士柏方负责带领固特福一起开拓中国大陆种植修复市场 3. 为固特福人员提供数控操作、设计、生产加工、质量控制等现场培训
发行人	被许可方	1. 优先采购固特福产品和技术服务 2. 发行人未来可能获得收购佳讯发展20%股权的权利	1. 在固特福取得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之前向固特福采购技术和劳务 2. 在固特福取得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之后，发行人出租相关生产设备给固特福，并向固特福采购种植修复类产品
佳讯发展	被许可方	1. 获得登士柏方的技术授权，并对相关授权信息进行保密 2. 向固特福收取技术授权费	1. 根据市场开拓情况向登士柏支付技术授权金 2. 支持固特福的发展，向固特福委派管理人员，并根据需求投入资本金，承担固特福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风险
固特福	被许可方	1. 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和销售相关产品，向发行人租赁设备 2. 根据授权的技术并使用登士柏方Atlantis品牌生产部分种植修复类产品并在中国大陆对外销售	1. 自主取得医疗相关资质，生产和销售授权产品，优先向发行人销售产品 2. 开拓中国大陆市场 3. 向佳讯发展支付授权费
Good Plus	转让方	通过佳讯发展控制固特福	1. 未来可能将佳讯发展的股权转让给登士柏方和发行人 2. 负责在佳讯发展和固特福在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提供所

			有投资
--	--	--	-----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固特福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文、GUO WEI以及固特福的总经理陈新杰，在达成上述合作约定后，考虑到固特福已经成立且内资企业相比外资企业在工商设立和申请医疗器械相关资质更具有便利性，各方同意在保持固特福股权结构不变的情况下由固特福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和申请相关资质等工作，待固特福取得相应资质后再将固特福转让给佳讯发展，同时也便于后续登士柏方在境外间接收购固特福。综合考虑前述因素，2019年6月，郑文将其控制的固特福100%股权转让给了佳讯发展，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出具的以2019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的“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031号”《资产评估报告》，固特福净资产评估值为-33.99万元，参照该评估价值，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固特福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万元。

综上，郑文先行设立固特福及于2019年6月将固特福100%股权转让给佳讯发展均系基于发行人、登士柏方与佳讯发展之间的商业合作安排，郑文转让固特福全部股权系参照固特福净资产评估值作价，定价依据合理。

3. 佳讯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与佳讯发展子公司固特福之间签订的业务合同及资金往来明细，比对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佳讯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2) 比对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统计表》，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文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佳讯发展的实际控制人GUO WEI、固特福的总经理陈新杰、登士柏中国区高级产品经理，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佳讯发展及其实际控

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核查佳讯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除发行人与佳讯发展的子公司固特福存在业务往来及郑文向佳讯发展转让固特福100%股权外，佳讯发展及其控股股东Good Plus、实际控制人GUO WEI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和委托持股关系，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固特福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采购的技术咨询和劳务费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和公允性，2020年7月起，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相应的种植修复类产品和种植导板类产品是否为固特福自产产品，价格是否公允，转变合作模式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固特福的医疗器械生产资质文件及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和销售的财务明细账，以及发行人与固特福签订的相关协议，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固特福采购和销售的相关情况；

（2）本所律师访谈了固特福总经理陈新杰和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固特福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同时向固特福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采购的技术咨询和劳务费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将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向固特福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固特福出租机器设备的相关合同、产品清单，核查发行人向固特福出租机器设备的的原因、用途、定价依据；



(4) 查阅了上述合作协议、佳讯发展和Good Plus的工商资料及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佳讯实际控制人GUO WEI和固特福的总经理陈新杰、登士柏方高级产品经理，核查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产品价格是否公允，转变合作模式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固特福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采购的技术咨询和劳务费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1) 发行人同时向固特福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安排，发行人与佳讯发展、登士柏方、固特福之间业务层面的具体合作为：

① 固特福取得相应生产资质前，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种植修复类产品生产的技术咨询和劳务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固特福签订的2019年度、2020年1-6月期间的服务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固特福的总经理以及登士柏中国区高级经理，由于固特福从事种植桥产品生产需要具备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资质，该等资质的取得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在固特福取得该资质前，由发行人负责生产种植修复类产品，固特福提供技术咨询和劳务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和劳务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特福	采购劳务或技术服务的价格（万元）	307.25	550.18	-

② 在固特福取得相应生产资质后，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种植修复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固特福于2020年6月8日签署的《义齿委托加工合同》以及《质量保证协议》，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种植桥、种植导板等种植修复类产品，双方的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特福	采购种植修复类产品（万元）	314.58	0.13	-

发行人由于业务需要向固特福采购种植修复类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产品和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 发行人向固特福销售义齿和模型

根据发行人与固特福于2019年11月9日签署的《口腔科器械销售合同书》，固特福在2019年和2020年度向发行人采购了义齿和3D打印模型等产品，金额分别为12.48万元和16.40万元。由于固特福从事种植桥产品设计和生产需要义齿样品等材料进行加工和实验，因此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模型等产品，发行人向固特福销售相关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④ 发行人向固特福出租机器设备

固特福取得相应生产资质后，可以直接生产及对外销售产品，自2020年7月起，双方转变合作模式，由发行人直接向固特福采购种植修复类产品，发行人原购置的用于种植桥等种植修复类产品的2台镗铣加工设备处于闲置状态。根据合作协议安排及基于固特福生产需要，发行人将该2台镗铣加工设备出租给固特福，该等设备原值合计623.31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值合计401.26万元，综合设备成本及资金成本，并经双方协商，租赁费确定为每月6.61万元（不含税），租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满后可续签。

⑤ 发行人向固特福出售电脑等设备

从2020年7月起，因公司直接向固特福采购种植修复类产品，公司原用于种植修复类产品生产配套使用的电脑等设备出现闲置，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与固特福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将该部分闲置的电脑等设备销售给固特福，销售金额为11.11万元，销售价格参考设备的账面价值进行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同时向固特福采购和销售主要是基于合作协议安排和真实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2）采购的技术咨询和劳务费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① 采购的技术咨询和劳务费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固特福的陈述，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技术咨询和劳务服务主要是因为生产种植修复类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发行人虽然具备生产条件并拥

有相关生产设备但不具备成熟的技术能力，固特福由于与登士柏方合作而拥有技术优势，因此，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技术咨询和劳务服务。

根据发行人、固特福的陈述及发行人与固特福签署的服务合作协议，采购的技术咨询和劳务费的具体内容为：固特福相关人员依托登士柏方的技术，对发行人的种植修复类产品生产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劳务服务。

② 采购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固特福的陈述，由于发行人自主生产种植修复类产品具有一定技术难度，与固特福合作后在技术工艺和产品质量方面获得提升，尤其在产品精准性、编程操作简易性、优化加工流程、满足更多种植系统产品等方面有明显提升。在市场开拓方面，通过与固特福合作，发行人借助登士柏方、Atlantis品牌在医生群体的知名度开拓优质客户。

③ 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固特福签订的2019年度、2020年1-6月期间的合作协议书并经发行人陈述，固特福提供技术咨询和劳务服务的费用经协商确定为每月54万元（含税），定价主要依据固特福派出到发行人车间的人员综合成本及固特福的相关固定运营成本，并结合发行人自己生产所需的成本和固特福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带来的增值因素。由于固特福提供的服务内容具有个性化特点，定价依据固特福的固定运营成本并考虑到该服务给发行人带来的产品质量、优质客户开拓等方面的附加值，因此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该定价公允。

3. 2020年7月起，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相应的种植修复类产品和种植导板类产品是否为固特福自产产品，价格是否公允，转变合作模式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2020年7月起，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相应的种植修复类产品和种植导板类产品是否为固特福自产产品

根据固特福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及其财务报表、本所律师对固特福的总经理以及登士柏中国区高级经理的访谈，固特福于2018年12月7日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产品备案号为粤深械备20180475号，可以生产牙科种植导板产品，但该类产品在固特福的产品中占比较小。

2019年11月18日，固特福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号为粤械注准20192171188，具备了生产种植桥的资格，可以自行生产种植桥产品，但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双方未能及时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变更合作方式，双方服务合作模式一直延续到2020年6月。因此，自2020年7月开始，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种植修复类产品和种植导板类产品，该类产品为固特福自产产品。

（2）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向固特福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固特福总经理和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发行人采购产品价格无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3）转变合作模式的原因

根据固特福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固特福的法定代表人及发行人的负责人，发行人先采购技术咨询和劳务后转为采购产品是由于合作协议安排及固特福自身因取得生产资质而具备生产能力的需要。在固特福具备了生产和销售种植桥相关产品的许可和生产资质后，前期的合作由于疫情和转换合作方式仍然存续了一段时间，直至2020年7月转为产品采购的合作模式，具有合理性。

（4）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佳讯发展和Good Plus的工商资料及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佳讯实际控制人GUO WEI和固特福的总经理陈新杰、登士柏中国区高级产品经理，发行人与固特福之间的交易是基于发行人、佳讯发展、登士柏方等相关方的合作安排，佳讯发展和GUO WEI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和委托持股关系，除前述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等情况。由于在2019年6月前郑文为了推动各方合作而先行出资设立固特福导致固特福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从而导致发行人与固特福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郑文后续将固特福股权转让给佳讯发展系落实合作安排的举措，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目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郑文2019年6月将固特福100%股权转让给佳讯发展是为了落实发行人、佳讯发展、登士柏方的合作安排的举措，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目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固特福的交易也一直作为及比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内部程序。

（七）香港家鸿认购 ARCHina 股份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入股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ARCHina 除投资 XJet 外是否还投资其他企业，香港家鸿对 ARCHina 及其投资的企业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发挥的实际影响，是否存在通过股权投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ARCHina的工商资料、ARCHina各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认购协议书、ARCHina的银行资金流水、审计报告等资料，XJet Ltd.（以下简称“XJet”）的股东协议、股权结构表、董事任命文件、审计及审阅报告等资料，以及ARCHina参与XJet D轮融资的相关文件包括ARCHina认购XJet股份协议书、ARCHina与FIP LP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XJet其他D轮优先股投资者认购协议书、XJet可转换贷款相关文件，访谈了ARCHina的董事郑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并取得了ARCHina出具的说明，核查香港家鸿认购ARCHina股份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入股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ARCHina除投资XJet外是否还投资其他企业；

（2）本所律师查阅了惠程科技发布的《关于投资以色列Xjet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鲁信创投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海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9），了解其他公司投资XJet的相关情况及投资价格；

（3）本所律师访谈了郑文并取得了ARCHina出具的说明，了解香港家鸿对ARCHina及其投资的企业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发挥的实际影响，是否存在通过股权投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GRANDWAY

2. 香港家鸿认购ARCHina股份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入股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XJet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及惠程科技、鲁信创投发布的公告，香港家鸿认购ARCHina股份的原因主要是通过投资ARCHina间接投资XJet，XJet是一家位于以色列的国际领先的金属和陶瓷3D打印技术公司，其金属及陶瓷3D打印技术可以应用在航空航天、汽车、医疗、牙科和模具市场等领域。发行人看好XJet的发展前景，且未来XJet存在与发行人合作的可能性，发行人决定以财务投资身份投资XJet。因发行人拟投资金额与XJet融资规模相比相对较小，发行人无法作为独立投资人直接投资，因此发行人通过认购ARCHina的股份间接参与对XJet的投资。

根据ARCHina的说明及XJet的历次股权变动资料，ARCHina的历史沿革及投资XJet的具体情况如下：

ARCHina 历史沿革相关事项			ARCHina 参与 XJet 投资相关事项		
时间	事项	说明	时间	事项	说明
2017-5-16	ARCHina 成立				
			2018-8-16	ARCHina Capital Fund II L.P.投资 500 万美元认购 XJet 3,827,605 股 D 轮优先股（每股价格 1.3063 美元）	ARCHina Capital Fund II L.P.是 ARCHina 的股东
2018-9-3	ARCHina Capital Fund II L.P.以持有 XJet 3,827,605 股 D 轮优先股股权(等值 500 万美元)认购 ARCHina B1 类股份				
2018-8-30	WUSHIQING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出资 100 万美元认购 ARCHina B2 类股份	2018 年 9 月 14 日，WUSHIQING 完成实际 100 万美元出资			
2018-12-19	香港家鸿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出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0 万美元认购 ARCHina B2 类股份	香港家鸿完成 300 万美元实际出资			
			2019-1-10	ARCHina 与 FIP LP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 约定 FIP LP 以 200 万美元的对价向 ARCHina 转让 1,531,042 股 XJet D 轮优先股股份 (每股价格 1.3063 美元)	FIP LP 为 XJet 原 D 轮优先股股东, 2019 年 1 月 17 日, ARCHina 向 FIP LP 支付了 200 万美元的股权转款
2019-1-22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完成向 ARCHina 15 万美元出资				
			2019-1-24	ARCHina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出资 200 万美元认购 1,531,042 股 XJet D 轮优先股股份 (每股价格 1.3063 美元)	2019 年 1 月 25 日 ARCHina 向 XJet 支付了 200 万美元增资款
			2020-2-27	ARCHina 签署了行权通知书, 同意出资 50 万美元, 参与 XJet 的可转换贷款	2020 年 3 月 26 日 ARCHina 向 XJet 支付了 50 万美元
2020-3-26	ARCHina Capital Fund II L.P. 向 ARCHina 出资 50 万美元	同日, ARCHina 向 XJet 支付 50 万美元			
			2020-8-13	ARCHina 持有的 XJet	

				D 轮优先股转换成 726,428,128 股 A 系列 优先股，持有 XJet 完 全稀释后 16.98%的股 权	
--	--	--	--	--	--

根据ARCHina的说明，ARCHina专门为投资XJet而设立，除投资XJet外，未投资其他企业。香港家鸿向ARCHina出资300万美元，直接投资于XJet，对应XJet D轮优先股每股价格为1.3063美元/股，与XJet D轮融资其他投资者的价格一致，香港家鸿入股ARCHina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发行人及ARCHina的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家鸿持有ARCHina 31.09%的股权，并按股权比例享有对ARCHina相应的投票权、分红权、经营决策权等股东权利，目前香港家鸿未向ARCHina委派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ARCHina持有XJet完全稀释后16.98%的股权，香港家鸿通过ARCHina间接持有XJet完全稀释后5.28%的股权，间接享有对XJet的投票权、分红权、经营决策权等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香港家鸿间接投资XJet具有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股权投资对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ARCHina 投资 XJet 的时间、原因、持股比例等，XJet 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目前的经营状态和财务状况，未来会否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ARCHina的工商资料、ARCHina各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认购协议书、ARCHina的银行资金流水、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XJet的股东协议、股权结构表、董事任命文件、审计及审阅报告等资料，访谈了ARCHina的董事郑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并取得了发行人、ARCHina、XJet出具的说明，查询了XJet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ARCHina投资XJet的时间、原因、

持股比例等，XJet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目前的经营状态和财务状况，未来会否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

2. ARCHina投资XJet的时间、原因、持股比例

ARCHina投资XJet的时间、原因、持股比例参见上一问回复，ARCHina投资XJet的主要原因是XJet是一家国际领先的金属和陶瓷3D打印技术公司，其金属及陶瓷3D打印技术可以应用在航空航天、汽车、医疗、牙科和模具市场等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 XJet的主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XJet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XJet是一家金属和陶瓷3D打印技术及产品供应商，专注为航空航天、汽车、医疗、牙科和模具市场提供金属和陶瓷3D打印解决方案。XJet的主要产品为Carmel AM System 3D打印设备。XJet生产的3D打印设备可用于发行人固定全瓷类义齿和固定金属类义齿等产品的生产。

根据XJet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XJet总资产2,442,20万美元，总负债2,685,40万美元，所有者权益-243,20万美元。XJet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产成品、在产品以及厂房和设备等。受疫情影响，XJet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5.20万美元，净利润-1,718,80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XJet出具的说明，XJet自完成D轮融资后，研发工作较为顺利，在3D打印材料开发上取得一定的进展，在新应用领域的拓展方面取得多项突破，并储备了一批国际优质客户。目前XJet生产的机器及墨水材料定价仍然比较高，陶瓷3D打印设备整体处于在市场导入阶段，尚未进入高速发展和爆发期，技术大规模应用的形成还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和市场培养。总体来看，XJet为早期研发类企业，截至目前尚未实现盈利，预计短期内将以持续研发投入为主。

4. XJet未来会否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

2020年7月29日，XJet任命郑方为董事，作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公司，XJet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基于XJet的金属及陶瓷3D打印技术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有较大的合作空间和协同性，发行人未来可能会与XJet就牙科行业的应用产生业务及往来，构成关联交易。若未来双方发生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审议程序。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之兄郑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郑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享有利益，郑方控制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企业是否从事口腔义齿相关行业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填写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调查表》，以及郑方出具的《关于关联方披露完整性的说明》，查阅了郑方控制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境内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境外企业的注册证、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等资料，并通过“企查查”、百度等第三方网络平台查询郑方的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及检索郑方境外关联方相关企业，核查郑方控制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单；

（2）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郑方提供的银行流水，与郑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名单进行比对，并取得了发行人、郑方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郑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郑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郑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享有利益；

（4）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http://gd.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香港公司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香港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hkex.com.hk/Global/>）等第三方网络检索平台和郑方任职公司的官方网站，查询郑方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或所属行业等相关经营情况，并对郑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郑方出具的关于其于境内外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行业、上下游重合或相似的情况的说明，核查郑方控制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企业是否从事口腔义齿相关行业；



GRANDWAY

(5) 本所律师比对了郑方在境内外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核查郑方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从事口腔义齿上下游相关行业。

2. 核查结果

(1)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家鸿因出资300万美元通过郑方控制的ARCHina向以色列公司XJet进行投资而发生资金和业务往来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郑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2)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以自己名义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真实持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权益，不存在代郑方持有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的情况；根据郑方确认，郑方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享有利益。

(3) 关于郑方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企业是否存在从事口腔义齿相关行业的情况

经核查，郑方为专业投资人，其主要投资平台为注册在中国国内的“凯思博”系列投资公司及在境外注册的“Keywise”、“ARCHina”等系列投资公司，该等投资平台仅持有投资标的股权，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其投资标的主要集中在高科技、互联网相关行业。根据郑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郑方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除投资平台以外，郑方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为口腔义齿相关行业
1	深圳点点趣科技有限公司	郑方投资的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75.88%；郑方担任董事长	开发可接触式社交APP“点点小触”的新兴移动互联网科技公司	否
2	深圳十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方控制的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56.9106%	智能穿戴设备的技术研发和销售	否
3	北京凯金阿尔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郑方控制的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56.91%、其投资的北京凯金主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主要经营阿尔法工场平台，该平台为投资者提供上市公司研究服务，为上市公司提供数据服务	否

		伙) 持股 5.16%; 郑方担任董事长		
4	路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郑方投资的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和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股 30.44%、4.85%; 郑方担任董事	定制游企业一站式解决方案供应商, 为客户提供技术、人才、品牌和市场的全套解决方案	否
5	虚谷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郑方担任董事	视觉特效企业数字王国集团旗下公司, 主营业务为推进数字王国集团专有的虚拟人技术及作品成果在中国文化、创意、旅游、泛娱乐等商业领域进行文化与数字科技的融合展示、应用及发展	否
6	XJet	郑方担任董事	一家位于以色列的国际领先的金属和陶瓷 3D 打印技术公司, 其金属及陶瓷 3D 打印技术可以应用在航空航天、汽车、医疗、牙科和模具市场等领域	否
7	Carbon 3D	郑方担任董事	一家从事 3D 打印的美国公司。该公司独家技术 CLIP, 借助氧气层优化光固化和分离过程, 打印速度比传统方法快 25-100 倍, 并且能兼容多种打印材料。产品涵盖了从消费产品到工业用耐高温车体材料, 运用领域广泛。	否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郑方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企业不存在从事口腔义齿相关行业的情况。



(十) 奥生医药系代郑文持有康易捷股权的原因, 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 转让价格的确定是否合理,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并查阅了康易捷的工商档案，访谈了奥生医药执行董事王宇民、总经理张晓平，核查奥生医药的基本情况以及康易捷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及其配偶高琼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了康易捷、奥生医药、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核查奥生医药代郑文持有康易捷股权的原因；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转让持有的康易捷4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康易捷历史上的财务报表，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关于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核查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奥生医药系代郑文持有康易捷股权的原因

(1) 奥生医药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并访谈奥生医药执行董事王宇民、总经理张晓平，奥生医药成立于2005年1月21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东为王宇民（持股比例为51%）和张晓平（持股比例为49%）。奥生医药为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商，其主营业务为外用抗菌离子膜的生产及销售，产品应用于妇科和皮肤科。

(2) 奥生医药代郑文持有康易捷股权的原因

根据康易捷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康易捷的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	内容
1	2014年11月20日	设立	康易捷由发行人与佳讯发展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其中佳讯发展出资额408万元（持股比例51%），发行人出资额392万元（持股比例49%）。
2	2017年3月24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将持有的康易捷49%的股权转让给奥生

			医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讯发展出资额408万元（持股比例51%），奥生医药出资额392万元（持股比例49%）。
3	2017年6月29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	佳讯发展将其持有的康易捷51%的股权转让给奥生医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生医药成为康易捷唯一股东，出资额800万元（持股比例100%）。
4	2018年1月29日	第三次股权转让	奥生医药将持有的康易捷100%股权转让给康必达和朱晖。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必达出资额792万元（持股比例99%），朱晖出资额1万元（持股比例1%）。
5	2020年7月29日	第四次股权转让	康必达将其持有的康易捷99%的股权转让给郑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文出资额792万元（持股比例99%），朱晖出资额1万元（持股比例1%）。

注：上述表格中，奥生医药所持康易捷股权均系代郑文持有。

根据康易捷的工商档案、康易捷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佳讯发展和奥生医药相关负责人及取得奥生医药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佳讯发展共同投资设立康易捷旨在引入台湾的先进技术，为种植修复提供技术、产品、服务，以及在国内开发并推广钛合金氧化锆涂层修复体产品。从康易捷设立至2017年3月期间，康易捷处于亏损状态且原设想的业务发展规划开展不顺，发行人和佳讯发展决定放弃该业务并将康易捷股权处置以回收投资成本，郑文希望受让康易捷股权将其作为投资平台拟投资口腔医疗服务领域，为了避免由实际控制人投资下游口腔医疗服务而使发行人现有客户认为家鸿口腔在向下游产业延伸从而形成直接竞争关系，影响发行人的产业定位和现有业务，郑文基于对张晓平的信任（郑文与奥生医药的股东张晓平系同学关系），委托奥生医药分别于2017年3月、2017年6月受让了发行人及佳讯发展合计持有的康易捷100%股权。郑文于2020年7月29日以自身名义受让了康易捷99%股权。



3. 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持有的康易捷49%股权以220万元转让给奥生医药的议案，并与奥生医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为发行人与郑文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17年3月10日，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深嘉达信外审字[2017]第012-1号），对康易捷截至2017年2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截至2017年2月28日，康易捷净资产为506.70万元。

2017年3月15日，深圳国量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国量行评报[2017]第03-014号），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康易捷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06.7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41.64万元（对应49%股权价值为216.4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发行人将其持有康易捷49%的股权以220万元转让给奥生医药，转让价格系参照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评估的康易捷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奥生医药系代郑文持有康易捷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已补充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定价依据合理，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十一）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辞去河南爱迪德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董事的原因，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阅了郑文、高峰、熊伟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了解郑文、高峰、熊伟辞去河南爱迪德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爱迪德”）、深圳市昊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昊康科技”）、深圳市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云来网络”）董事职务的原因；

(2) 本所律师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对爱迪德、昊康科技、云来网络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取得了爱迪德、昊康科技、云来网络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说明，核查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3) 本所律师核查并比对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取得了爱迪德、昊康科技、云来网络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说明，核查该等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辞去爱迪德等公司董事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并经查验，郑文曾于2010年1月至2017年4月期间担任爱迪德董事，2017年4月，为专注经营家鸿口腔，清理不必要的关联方，郑文辞去爱迪德董事职务，根据郑文陈述并经核查，郑文从未持有爱迪德股权。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峰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并经查验，昊康科技的股东为高峰朋友。2017年5月，为清理不必要的关联方，高峰辞去昊康科技董事职务。根据高峰陈述并经核查，高峰从未持有昊康科技股权。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熊伟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并经查验，云来网络的股东为熊伟朋友。2019年10月，为清理不必要的关联方，熊伟辞去云来网络董事职务。根据熊伟陈述并经核查，熊伟从未持有云来网络股权。

3. 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郑文、高峰、熊伟的陈述及爱迪德、昊康科技、云来网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查询

爱迪德、昊康科技、云来网络的工商登记等基本情况，比对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爱迪德、昊康科技、云来网络的主营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爱迪德	2006.11.24	瓷产品、高低压电器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电器试验设备、仪表仪器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的批发及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生产及销售高压电瓷产品，产品主要包括六氟化硫断路器瓷套、封闭组合电器瓷套、电流、电压互感器瓷套、氧化锌避雷器瓷套等	否
昊康科技	2004.12.08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设备耗材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及购销）；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II、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	主要从事血液动力学检测仪、每搏心排量分析系统、血管流量仪测量系统、微量元素检测仪、荧光免疫检测仪等医疗器械的代理销售	否
云来网络	2011.11.16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互联网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移动APP云服务提供商，专注于品牌零售连锁数字化运营	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辞去爱迪德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高峰辞去昊康科技董事职务、发行人高管熊伟辞去云来网络董事职务均是为了清理不必要的关联方，符合实际情况；爱迪德、云来网络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昊康科技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但昊康科技不涉及口腔医疗器械，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十二) 郑文担任董事或监事的北京凯金阿尔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JIA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凯思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转让曾经控制的深圳露迪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 转让价格和公允性, 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取得了北京凯金阿尔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凯金阿尔法”)、JIA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称“JIAFU HOLDINGS”)、凯思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凯思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 并取得了该等公司出具的说明, 访谈了郑文关于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等情况, 核查凯金阿尔法、JIAFU HOLDINGS、天津凯思博的基本情况;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凯金阿尔法、JIAFU HOLDINGS、天津凯思博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3)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露迪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露迪斯”)工商档案、2016年12月财务报表、注销通知书, 通过企业公示系统对露迪斯的基本情况,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露迪斯股东张慧媛、黄变, 并核对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 核查露迪斯的基本情况、郑文转让曾经控制的露迪斯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和公允性、受让方情况及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GRANDWAY

2. 凯金阿尔法、JIAFU HOLDINGS、天津凯思博的基本情况

(1) 凯金阿尔法

根据凯金阿尔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凯金阿尔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凯金阿尔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99825089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9层2座9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浩		
注册资本	1054.37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市场调查；电脑动画设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600.00	56.91
	欧阳长征	300.00	28.45
	北京取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9.48
	北京凯金主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7	5.16

根据凯金阿尔法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凯金阿尔法主要经营阿尔法工场平台，该平台为投资者提供上市公司研究服务，为上市公司提供数据服务。郑文受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的委派自2014年5月至今担任凯金阿尔法董事，未参与该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根据凯金阿尔法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郑文已于2021年5月7日辞去凯金阿尔法董事职务。

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科技、文娱方面的投资，郑文持有该公司1.8182%股权，但未担任董监高职务。

经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凯金阿尔法与发行人无资金或业务往来。

（2）JIAFU HOLDINGS

根据JIAFU HOLDINGS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董事名册、周年申报表等资料，JIAFU HOLDINGS成立于2013年6月10日，公司编号为1920731，公司类别为私人

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港币1元，唯一股东为佳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为郑文。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郑文系受朋友委托担任JIAFU HOLDINGS董事，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并未实际经营业务。郑文已于2021年4月26日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因疫情原因，目前未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工商变更资料。

经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JIAFU HOLDINGS与发行人无资金或业务往来。

（3）天津凯思博

根据天津凯思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天津凯思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凯思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581304132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天津东丽湖景荟路1号东丽湖总部经济大楼二层208-5室		
法定代表人	郑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方	1,000	100.00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天津凯思博属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075，其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唯一一支私募基金北京凯安惠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CX219。北京凯安惠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目前只投资南京三百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1.2417% 股权。经查询，南京三百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三方汽车交易与汽车金融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与家鸿口腔的主营业务无关。报告期内，郑文曾担任该公司监事。根据天津凯思博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郑文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辞去天津凯思博监事职务。



经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天津凯思博与发行人无资金或业务往来。

3. 转让曾经控制的露迪斯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和公允性，受让方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1) 露迪斯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露迪斯注销前的股东张慧媛和黄变，露迪斯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注销前主要从事“爷茶”茶饮连锁经营，其注销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露迪斯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70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新闻路景苑大厦 A 座 2706 室		
法定代表人	何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鞋帽、纺织面料、纺织品、日杂品、生活日用品、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家具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网络技术开发；中药足浴粉；保健足贴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定型包装食品、包装饮料的销售；小吃、咖啡、奶茶、冷热饮品制售。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慧媛	95	95
	黄变	5	5

(2) 转让曾经控制的露迪斯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和公允性，受让方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经核查，露迪斯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郑文实缴出资 80 万元，张慧媛实缴出资 20 万元，由张慧媛实际运营管理，负责“爷茶”



GRANDWAY

茶饮品连锁经营。2017年3月3日，因露迪斯经营亏损，郑文将持有的75%股权、5%股权以零对价分别转让给张慧媛、黄变，退出露迪斯。

根据郑文、张慧媛、黄变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郑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与股权受让方张慧媛、黄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文由于投资亏损对外转让露迪斯股权具有合理性，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十三）康必达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经营以及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其资产、人员等的去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康必达的财务报表，并对郑文进行了访谈，核查康必达注销的原因；

（2）本所律师查阅了康必达的工商档案，以及康必达注销的股东会决议、清税证明、公司清算报告、注销通知书、康必达员工社保缴交明细，并取得了康必达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康必达股东程丹、朱晖，核查康必达注销过程以及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去向；

（3）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的康必达《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2月9日出具的《守法情况的复函》，并检索了企业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康必达经营和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GRANDWAY

2. 康必达注销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郑文的访谈，因康必达经营持续亏损，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并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

决定注销康必达，康必达自2020年8月起已停止经营，并于2020年11月6日完成注销。

3. 报告期内经营以及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其资产、人员等的去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注销过程及注销后资产、人员等的去向

根据康必达的工商档案资料、《清税证明》、《企业注销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康必达履行的注销程序如下：

① 2020年8月18日，康必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康必达；

② 2020年8月28日，康必达完成了税务清算，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深福税 税企清[2020]218162号），康必达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③ 2020年8月31日，康必达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清算组成员备案，清算组负责人为程丹，成员为朱晖；

④ 2020年8月31日，康必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债权人公告；

⑤ 2020年11月2日，康必达出具《公司清算报告》，全体股东予以签字确认；

⑥ 2020年11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康必达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根据康必达的《公司清算报告》、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康必达股东程丹、朱晖，截至清算报告出具日，康必达清算财产包括货币资金400元，无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不涉及债权及债务处置。于清算开始前，康必达清算费用已支付完毕；职工社会保险、工资及补偿金已支付完毕，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财产已按股东投资比例分配完毕。康必达无海关业务，税务部门税款已足额缴纳并办理注销。注销前，康必达已停止经营并依法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该等员工在康必达注销后未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清税证明》（深福税 税企清[2020]218162号），康必达完成了税务清算，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康必达经营和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康必达自2018年1月28日至注销之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管理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2月9日出具的《守法情况的复函》，康必达自2017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6日期间，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sz.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康必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与其员工、债权人、债务人及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注销之日，康必达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亦不涉及诉讼等纠纷；康必达的注销登记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后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已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四）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流程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君同投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2.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防范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作出规定；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此外，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具体措施及处罚进行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根据上述制度及内部审批流程，发行人建立了以证券部为核心，证券部、财务中心和业务部门互相分工、互相配合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机制，具体如下：

（1）对于此前年度已经持续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发行人财务中心在每年年初进行关联交易金额预算，并将拟执行的关联交易及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和金额的执行情况上报董事会备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该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后，由证券部及财务中心在各种职责范围内负责跟进具体交易执行情况；

（2）在发行人与新客户或新供应商进行交易前，由证券部对拟交易对方进行关联关系审查，经确认不构成关联交易后，交由业务部门跟进具体交易事宜；如确认构成关联交易的，经由财务中心确认价格公允性、业务部门说明交易必要性后，由证券部发起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管理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业务部门方可与该交易对方签订合同并进行交易。



GRANDWAY

(3) 发行人还根据不同部门及资金使用用途设置了相应人员的资金审批程序,货币资金的支付及报销均须根据不同的申请流程进行权限审批,大额资金使用、关联方资金往来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审批流程规定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定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机制,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内部各职能部门均能充分履职,保障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0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各项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事前决策或事后追认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相关程序均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君同投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能有效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关于行业和业务

(一) 结合义齿产品定制化、交付时限短、服务要求高等特点,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出现逾期交付或交付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或订单要求的情形,是否与医院、诊所、患者等产生纠纷或争议



GRANDWAY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设计单、指示单、送货单、出口报关单,访谈了发行人境内及境外销售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的《义齿加工完成时间表》、《顾客要求评审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质量计划控制程序》、《采购管理控制程

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质量异常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发行人境内外义齿生产交付的流程，是否出现逾期交付或交付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或订单要求的情形；

(2)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实地走访深圳国际仲裁院、珠海仲裁委员会，并取得该等仲裁机关出具的仲裁案件查询证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与医院、诊所、患者等产生纠纷或争议。

2. 发行人是否出现逾期交付或交付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或订单要求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产品交付时限较短，从接到订单到完成产品交付（产品送达医生手中）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根据产品种类和产品的复杂程度，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期通常在3-7天内，该约定交货期是以客户提供的订单信息充分、准确，牙模取模清晰完整为前提，因此，约定的交货期是双方对交付产品的一个预估时间，方便医生合理安排患者的就诊时间。由于产品定制化的特性，每个患者的订单均有差异，产品的不同、材料的差异以及患者口腔条件的限制，都可能造成生产过程中出现不可预测的情况，一旦出现上述情况，销售部客服人员会及时与客户沟通，协商解决方案，这些沟通时间一般都会叠加在原有的交货期上，另外，如果在预估的交货期前，公司发现时间需延长，会立即与客户协商需要增加的时间，以便医生变更患者的预约排期。总体来看，发行人不存在逾期交付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因为交货时间与医院、诊所、患者等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司生产过程中在每个生产步骤均有过程质检，用于检查是否按照客户的设计单制作，以此把控产品的交付质量。由于义齿定制化的特点，交付产品是否合适受很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医生取模的质量、患者的主观感受、口腔条件、生产因素等。患者设计单的内容有限，无法反映患者口腔内的所有情况，因此一旦出现患者对咬合、颜色、固位等细节方面不满意的情况，均有可能要求义齿企业进行返修，直至达到病人的期望效果。基于上述原因，返修是义齿行业的普遍现象，产品经过返修后一般都可以达到客户的要求。报告期



GRANDWAY

内义齿产品存在少量客户退货的情况，主要原因是产品未达到订单要求，包括患者个人对义齿的最终色泽、咬合等效果不满意或者经多次返修后仍未达到医生和患者的要求而退货的情形。种植类产品退货的主要原因是种植失败，指患者骨质条件、患者口腔卫生习惯或医生操作方法等因素导致种植体脱落等情形。报告期内客户退货金额较小，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在 1%左右，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经查验，为保证生产产品的质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质量计划控制程序》、《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质量异常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等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从采购、生产、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从制度及流程方面保证了义齿产品的交付质量。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境内外前十大客户名单、交易金额，以及对等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外前十大客户较为稳定，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满意度较高。

3. 发行人是否与医院、诊所、患者等产生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实地走访深圳国际仲裁院、珠海仲裁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为客户退货或交付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医院、诊所、患者等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二）披露发行人义齿和口腔正畸等产品在类别、材料、工艺、技术、质量、渠道等方面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存在的优势和劣势，并针对性地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义齿和口腔正畸等产品在类别、材料、工艺、技术、质量、渠道等方面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存在的优势和劣势，并针对性地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以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GRANDWAY

（三）结合行业内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情况，披露发行人现有技术和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3D打印义齿在发行人生产中的实际应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方式或工艺

1. 发行人现有技术和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现有的数字化技术和产品主要包括数控机床切削（以下称“CNC切削”）、金属3D打印和基于口内扫描数据的产品制造技术。牙科行业未来的新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方向是通过研发新材料并应用3D打印技术直接生产出最终产品，如3D打印全瓷义齿。如果公司未能在该技术成熟的时候获取并应用该技术，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为此公司通过投资ARChina间接投资以色列3D打印高科技企业XJet，紧跟3D打印陶瓷的技术前沿，不断完善公司在新技术上领域的布局。

2. 3D打印义齿在发行人生产中的实际应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方式或工艺

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或工序上运用3D打印技术的主要有3D打印钴铬金属烤瓷牙、3D打印蜡型以及3D打印模型。公司目前的钴铬金属烤瓷牙基本都实现了金属3D打印，约占公司义齿产品收入的12%；公司在贵金属烤瓷牙、全瓷类固定义齿中的铸瓷产品以及部分活动钢托产品的制作过程中，实现了3D打印蜡型再加铸造的生产工艺革新；公司通过3D打印模型完成的产品占整个义齿产品收入的比重在不断提升。总体上来看，公司部分产品和部分重要工序已实现了3D打印技术的转换和应用。



GRANDWAY

（四）结合行业竞争态势，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披露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具有较高进入门槛，是否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具有较高进入门槛，是否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披露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发行人在与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合作过程中，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公立医院、民营医院招投标相关资料，以及签署采购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及民营医院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2）本所律师检索了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省市关于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规定，核查发行人与公立医院合作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公立医院签署的相关协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及民营医院进行了访谈及函证，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中国检察网、廉洁深圳网、国家卫健委关于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信息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营销人员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发行人关于市场服务费支出情况、费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查阅了发行人的《反商业贿赂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GRANDWAY

2. 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与公立医院招投标相关资料及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指年销售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及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如下：

(1) 深圳市人民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义齿产品	2014年9月,深圳市人民医院进行了口腔耗材公开招标,发行人通过投标程序中标义齿加工项目并与医院签署了《购销合同》;2017年3月双方再次续签了《购销合同》,有效期18个月。 2018年12月,深圳市人民医院就试剂、耗材进行院内谈判,发行人入选义齿产品供应商并继续向医院供应义齿产品;2020年4月1日双方续签了《购销合同》,有效期18个月。 经访谈深圳市人民医院,自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开始,双方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种植类产品	2018年12月,深圳市人民医院就牙科人工种植体进行了公开招标,2019年3月1日,发行人中标种植系统配件项目并与深圳市人民医院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18个月。2021年6月1日,双方续签了《购销合同》,有效期为18个月。

(2)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义齿产品	2019年、2020年发行人向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少量销售义齿产品,因数量和金额较少,双方直接进行交易。 2020年11月,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对定制式口腔义齿加工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发行人于2020年12月中标,双方于2021年1月签署了《义齿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2年。
种植类产品	发行人自2019年起与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合作至今。根据发行人与启安华锐的独家代理协议及启安华锐向医院出具的《转供应商声明》,2018年12月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供应商由启安华锐转变为发行人,该医院与发行人签订《购买协议》,有效期2年。2020年6月28日,双方续签了《购买协议》,有效期2年。

(3) 武汉大学口腔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义齿产品	报告期内,武汉大学口腔医院每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要求,对口腔科耗材进行院内议价谈判,发行人为经过谈判入选的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入选后,每年度均与武汉大学口腔医院签署《业务合同书》。

(4)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	----------------



GRANDWAY

义齿产品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一般每年度年中对口腔科耗材进行公开采购。报告期内，该医院于 2018 年 7 月进行口腔科耗材公开招标，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中标，与医院签署了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医用材料及器械采购合同》。2019 年 10 月，根据医院内部讨论，将原有采购合同延期半年，双方续签了有效期为 6 个月的采购合同。2020 年 6 月，该医院对口腔科耗材进行公开采购，发行人中标义齿产品，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有效期 18 个月。
种植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启安华锐的种植类产品独家代理协议以及启安华锐向医院出具的《转供应商声明》，2019 年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供应商由启安华锐转变为家鸿口腔，双方直接进行交易。2020 年 6 月，该医院对口腔科耗材进行公开采购，公司中标种植类产品，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有效期 18 个月。

(5)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义齿产品	自 2011 年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中标入选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义齿加工产品供应商并为之签署合同后，双方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合同到期后医院通过直接下订单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于 2019 年 9 月进行公开招标，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投标程序中标义齿制作项目并与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签署了《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 18 个月。
种植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启安华锐的种植类产品独家代理协议，2019 年华东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供应商由启安华锐转变为发行人，2019 年 11 月，该医院与发行人签署了《物资采购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6)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义齿产品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合作至今。2019 年 4 月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启动定制式义齿竞争性谈判，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中标固定修复、活动修复及正畸类产品，并于 2019 年 10 月与医院签署了《医用耗材（试剂）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 18 个月。
种植类产品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合作至今。2019 年 8 月，香港大学深圳医院进行品牌专用耗材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作为启安华锐的独家代理商中标瑞典 Astra 种植耗材产品，并于 2019 年 11 月与医院签署了《医用耗材（试剂）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 18 个月。

(7)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	----------------

种植类产品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与南方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合作至今，该医院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为种植类产品。根据发行人与启安华锐的独家代理协议以及启安华锐向医院出具的《转供应商声明》，2019 年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供应商由启安华锐转变为发行人，自 2019 年起，该医院每年度与发行人签订《供货协议书》进行采购。
-------	---

(8) 江门市口腔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种植类产品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与江门市口腔医院合作至今。2019 年江门市口腔医院供应商由启安华锐转变为发行人，该医院与发行人签署了采购种植类产品的业务协议，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发行人跟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大致如下：

①约定产品的名称、规格、单价。

②质量保证条约主要包括：交付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投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交付的产品需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如果产品出现相应的质量问题，家鸿口腔应当承担退、换货等责任。

③约定违约责任、付款期限和结算方式。

④约定廉洁条款或另行签署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作为业务协议的附件。

发行人与公立医院的合作流程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发行人与公立医院的合作流程
义齿产品	医院履行公开招标或院内议价谈判等采购程序，公司中标后，双方签署业务合同，然后医院根据患者情况下达订单（设计单），普通义齿制作周期一般 7 天左右，产品制作完成后主要通过销售员配送或者邮寄等方式向客户发货，客户收到产品后按月与发行人进行结算，若产品不符合终端医生或患者的需求，公司提供返修服务。
种植类产品	医院履行公开招标或院内议价谈判等采购程序，公司中标后，双方签署业务合同。由于种植类产品的规格型号多，且单价较高，医生需要根据病人的实际状况选择适合病人规格型号的种植体及配件用于种植修复手术，使用型号和数量均无法提前预估，因此，对于种植类产品使用量大的客户，公司在客户处设立寄存仓库，在约定的时间对客户消耗的产品进行核对和结算。



GRANDWAY

3. 发行人与公立医院合作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程序

(1) 招投标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根据 2018-2020 年全国各省份（或直辖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中，部分医院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情况，但是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合作公立医院的访谈，相关医院均已按照医院内部规章制度和惯例履行了院内谈判、院内讨论等程序。

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存在因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或合同被撤销的风险，但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已按相关医院要求履行了医院内部的采购程序，相关业务合同一直得到持续、稳定履行，不存在因未履行公开招投标情形而导致业务合同无法履行、终止履行或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对于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公立医院，经访谈相关医院，该等医院均按照医院内部采购制度要求，通过院内讨论、出具合法资质及承诺等文件、院内议价谈判等程序确定向家鸿口腔采购产品，并且与家鸿口腔一直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对于报告期内上述未履行公开招标的业务，发行人与相关医院之间的合作关系良好，服务提供及回款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医院未依法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导致业务合同无效、财产返还及赔偿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因业务合同的履行而与医院产生重大法律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货物供应商，不属于因未履行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程序而遭受行政处罚的对象。



GRANDWAY

② 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涉及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对应年度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年销售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公立医院客户未进行公开招投标（包含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的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深圳市部分公立医院客户除外¹）分别为：2,802,028.93元、8,471,430.06元、10,791,639.57元，占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2%、2.77%、3.71%，占比较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公立医院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程序

根据《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医疗机构和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必须通过各省（区、市）建立的集中采购工作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各省（区、市）集中采购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目录，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高值医用耗材，可以实行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采购。各省（区、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探索和确定集中采购方式。”

根据各省市出具的集中采购配套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对于已实施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的地区且医院要求进行集中采购的，发行人均根据医院的要求进行了该地区集中采购平台的挂网交易；除进行挂网交易外，发行人根据各医院的采购要求，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院内议价谈判等程序，符合医院的采购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公立医院客户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已实施医用耗材集



GRANDWAY

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2018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及其附件，2018年度、2019年度医用耗材不纳入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深圳市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于2020年4月13日发布并生效，因此，对于2020年4月13日前签订的义齿及种植体产品采购协议，仍按照2019年的规定执行。

中采购政策的地区且医院要求进行集中采购的,发行人均根据医院的要求进行了该地区集中采购平台的挂网交易。

4. 发行人与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合作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与民营口腔医疗机构招投标相关资料及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的民营口腔医疗机构主要有泰康拜博、无锡口腔医院、杭州国雅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东莞健力口腔医院、珠海九龙医院有限公司、深圳麦芽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大众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等,除泰康拜博、无锡口腔医院依据其院内制度开展采购招投标活动,且发行人依据其要求履行了投标程序之外,发行人与其他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均通过协商谈判采购。

5.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 通过访谈、函证,以及发行人与公立医院、民营医疗机构的合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相关资料、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及民营口腔医疗机构进行访谈及函证,以及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合作的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内部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采购或协商谈判采购,发行人招投标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之间不存在串通投标的违法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发行人与公立医院签署了廉洁购销协议或廉洁条款,约定公立医院应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禁止接受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的回扣,发行人不得以各种名义推销加工设备、加工耗材和发放商业回扣,如发行人违反合同约定,公立医院有权终止购销合同。经发行人及主要合作的医疗机构确认,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在与公立医院及民营医疗机构进行合作时,不存在为了谋取利益,违反国家规定,给予或者承诺给予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员财物或



GRANDWAY

者其他财产性利益，或者在双方相关经办、决策人员之间介绍贿赂等商业贿赂行为。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销售费用实施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主要销售人员关于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于市场服务费支出情况、费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议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等四项费用总金额较小，市场服务费支出正常，且发行人已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市场服务费管理规定》等费用管理制度对销售费用实施严格管理，不存在通过销售费用实施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3)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商业贿赂受到工商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web/>）、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210.76.74.23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z.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被起诉，或涉及刑事犯罪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以及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统计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向客户、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纠纷被起诉，或涉及刑事犯罪的情形。



GRANDWAY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其户籍地/经常居住地派出所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廉洁深圳网（<http://www.ljsz.gov.cn/>）、深圳市龙华区纪委监委网（<http://www.szlhq.gov.cn/bmxxgk/jwjw/>）（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向客户、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商业贿赂被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6)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卫健委关于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信息（http://www.nhc.gov.cn/yaozs/bljl/new_list.shtml）、广东省卫健委网站（<http://wsjkw.gd.gov.cn/z>）（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被列入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情形。

(7) 发行人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gz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及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发行人与医疗机构合作良好，不存在因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产生纠纷或受到举报的情形。

(8)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为杜绝业务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等情形，保障合法合规运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关《反商业贿赂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规定》等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其中，《反商业贿赂制度》对公司员工的行为作出规范，明确要求员工：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和公司制定的所有廉洁自律相关管理规定，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若员工违反反商业贿赂制度的要求，利用职务便利索要或收受贿赂，将面临辞退处分。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0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9）相关人员的声明承诺

发行人承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开展业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在发行人投标过程中进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声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开展业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协助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公立医院客户存在少量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合作过程中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发行人在与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

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

三、关于政策和监管

（一）结合我国近年来医疗器械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披露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医疗器械“两票制”“一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销售渠道等的影响，并针对性地补充风险提示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分省份客户销售数据表、发行人对执行“两票制”“一票制”及“带量采购”情况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查阅了行业法规和各地方监管机构的政策文件，了解“两票制”“一票制”“带量采购”政策在各地区的实施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2. “两票制”政策实施情况及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的规定，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目前，国家尚未就医用耗材发布正式推行“两票制”政策的方案和实施时间表，部分省、自治区颁布了推广医用耗材“两票制”的相关政策，但实际执行程度不一，主要取决于终端医院的要求。

经检索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区的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规定、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区（指发行人最近三年销售金额合计400万以上、占境内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1%以上的地区）为广东、北京、江苏、浙江、云南、上海、湖北、海南、河南和新疆，前述地区最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发行人最近三年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的92.41%。上述主要销售地区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政策文件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	----	------	------	------

1	河南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省级网上集中采购机制，全面实行“两票制”。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探索实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2	海南	《海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两票制”实施细则（试行）》	2017 年 1 月	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全部实行“两票制”。
		《海南省治理高值医用耗材实施方案》	2019 年 11 月	探索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3	湖北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湖北 2030”行动纲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8 月	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改革，落实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采购，推进带量采购，鼓励联合采购，探索高价药谈判采购，并逐步延伸覆盖到全部医用耗材和医疗器械。
		《关于建立高值耗材阳光采购省市联动管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12 月	前四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可探索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两票制”工作。
		《湖北四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	2018 年 8 月	逐步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和购销“两票制”。
4	浙江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 2018 年全省卫生计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8 年 2 月	深入实施采购“两票制”，逐步推进全区域、全品种、无盲点配送。
5	广东	《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广东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	2018 年 6 月	改进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落实“两票制”。
		《广东省 2018 年纠正医疗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	2018 年 12 月	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6	云南、新疆、北京、上海、江苏	未出台关于高值耗材两票制明确规定。		

由上表可见，目前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均未明确实施两票制。发行人其他销售地中已明确实施两票制的地区主要是陕西、福建、安徽、山西四个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政策文件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陕西	《关于深化药品耗材供应保障体系改革的通知》	2016年10月	全省城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实行“两票制”，在确保基层药品供应保障基础上，县、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适时推行“两票制”。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2017年5月	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实行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两票制”，县镇村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逐步向“两票制”过渡。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年8月	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实行药品耗材采购“两票制”。
		《关于进一步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	2018年7月	在全省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实施药品耗材“两票制”的基础上，从2018年8月1日起，全省县及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村卫生室）在药品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为保证“两票制”政策平稳实施，可设立过渡期，但不得超过2018年10月31日。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
2	山西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卫生计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7年2月	扩大高值耗材和体外诊断试剂限价采购范围，实行药品、耗材采购“两票制”。
3	安徽	《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两票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7年11月	实施医用耗材“两票制”的品种为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网上集中采购目录品种，并逐步扩大实施范围。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及任务清单》的通知	2018年4月	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药品耗材采购“两票制”，实施新一轮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继续开展联合带量采购，积极参与“沪苏浙皖闽”四省一市药品耗材联合采购，进一步降低药品耗材价格。



GRANDWAY

4	福建	《关于做好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结果全省共享工作的通知》	2018年12月	全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严格执行“两票制”，鼓励实行“一票制”，各级医疗保障管理局要加强对“两票制”的监督检查，未按规定执行的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及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打击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和侵害患者权益行为的通知》（闽医保办〔2016〕8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的实施方案》	2020年1月	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严格执行“两票制”，鼓励实行“一票制”，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生产的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及正畸产品的境内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该等销售模式不属于“两票制”政策的调控范围。除直销模式外，发行人在云南、新疆等地区以经销模式销售前述产品。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一级经销商后，由一级经销商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即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不存在第三次发票开具环节，符合“两票制”政策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还存在经销代理种植类产品的情况，主要模式分为两块：发行人作为一级经销商向公立医院进行销售；发行人授权控股子公司华植医疗作为分销商向民营医院和诊所进行销售。根据国务院及各试点省份相关文件精神，“两票制”的推行仅针对公立医疗机构，而市场化经营的民营医院、诊所均不属于该政策的执行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模式不违反国家关于“两票制”的政策导向，“两票制”政策不会对发行人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销售渠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一票制”政策实施情况及影响

根据2020年2月25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即推进“一票制”政策实施，由生产企业直接向医疗机构销售，生产企业自行配送或委托配送，并最终由医保基金与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货款。



GRANDWAY

经检索各省份医用耗材“一票制”政策规定、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未有发行人产品销售省份明确实施医用耗材“一票制”政策，仅有部分省份鼓励实行“一票制”政策，“一票制”政策仍处于探索阶段。

根据发行人陈述，如采用经销模式的产品销售地区未来出台政策全面推行“一票制”政策，将对发行人在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销售渠道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面对上述影响，发行人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在义齿业务方面，若“一票制”实施，发行人将调整现有销售模式，扩大云南、新疆等较远地区的销售队伍，或者要求现有经销商进行转型；在种植类产品经销业务方面，发行人可能转型为流通领域的专业服务商，为厂商提供市场推广、技术支持等服务。

4. “带量采购”政策实施情况及影响

根据2019年7月19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的规定，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须在采购平台上公开交易、阳光采购。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台两批由国家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方案（即冠脉支架、人工关节类（征求意见稿阶段）医用耗材）、多个省际联盟跨区域带量采购方案；各省、市主管部门也在积极探索中。

经检索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区“带量采购”政策规定、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区（指发行人最近三年销售金额合计400万以上的地区）已陆续启动高值医用耗材的带量采购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发行人主要销售地的省际联盟/主要销售省份	时间	文件名称	采购产品	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
----	------------------------	----	------	------	-----------



GRANDWAY

1	宁夏、甘肃、青海、新疆、新疆建设兵团、湖南、广西、贵州、海南和陕西	2020年7月	《省际联盟公立医疗机构人工晶体跨区域联合带量采购文件》	人工晶体	否
2	重庆、贵州、云南、河南	2020年7月	《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河南省医用耗材联合带量采购文件》	吻合器、补片、胶片	否
3	贵州、重庆、海南	2020年8月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冠脉扩张球囊联合带量采购文件》	冠脉扩张球囊	否
4	广东、江西、河南、广西、陕西、青海、宁夏省(自治区)	2020年12月	《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文件》	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	否
5	广东、江西、河南	2021年2月	《人工晶状体类医用耗材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文件》	人工晶状体类	否
6	江苏	2019年7月	《江苏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组团联盟集中采购公告》	雷帕霉素及其衍生物支架和双腔起搏器	否
		2019年9月	《江苏省第二轮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组团联盟集中采购公告》	眼科人工晶体类、血管介入球囊类、骨科人工髌关节类	否
		2020年7月	《江苏省第三轮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组团联盟集中采购公告(一)》	初次置换人工膝关节、人工硬脑(脊)膜、疝修补材料	否
		2020年11月	《江苏省第四轮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联盟带量采购公告(一)》	干式胶片(激光、热敏)、吻合器(开放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钉匣、管型/端端吻合器、痔吻合器)	否
7	广东	2020年7月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未公布目录	-
8	浙江	2020年8月	《浙江省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方案》	冠脉介入球囊、骨科髌关节	否
9	湖北	2020年8月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发布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的公告》	冠脉扩张球囊、一次性精密输液器、医用胶片	否

10	河南	2020年9月	关于发布《河南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的公告	人工晶体、留置针	否
----	----	---------	--------------------------	----------	---

由上表可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的固定义齿、活动义齿、正畸产品及种植类产品等口腔耗材暂未被列入“带量采购”政策的范围。

根据发行人陈述，如未来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带量采购”，将对发行人在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销售渠道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面对“带量采购”政策可能带来的影响，发行人主要采取如下应对措施：A、发行人届时将积极参与相关招投标事宜，对政策动向持续进行跟踪、研究，提供有竞争力的报价，争取实现中标。在制定相应价格策略的同时，加强成本控制，优化工艺流程。B、通过扩大产能以应对“带量采购”可能带来的大幅增长的产品需求。C、向公立医院销售种植类产品方面，发行人可能转型为流通领域的专业服务商，为厂商提供流通、市场推广、技术支持等服务。

经查验，发行人已《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医疗器械“两票制”“一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针对性地补充风险提示。

（二）结合行业法规、发行人产品销售地的具体规定等，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属于低值耗材还是高值耗材

根据2012年12月卫计委等部门发布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高值医用耗材是指直接作用于人体、对安全性有严格要求、临床使用量大、价格相对较高、社会反映强烈的医用耗材。该工作规范参考目录规定的高值医用耗材包括口腔科使用的种植、义齿、正畸、矫治等材料。根据2019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规定，实行高值医用耗材目录管理，健全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目前，国家尚未颁布统一的高值医用耗材分类目录，主要由各省市针对医用耗材分类。经检索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地的高值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相关通知规定、并结合江苏、湖北、云南、海南、河南、江西等发行人部分销售省份医疗器

械招标采购平台发布的针对高值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或阳光采购公告，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高值医用耗材。

（三）披露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入医保目录的情况，包括报销比例、招标政策和流程等，结合《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最新政策和法律法规，披露对发行人产品销量、单价、毛利率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

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的意见》中规定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义齿等康复性器具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该意见还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的规定，组织制定本省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

经检索发行人所在地及产品主要销售地医保目录、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用于非疾病治疗类诊疗项目，发行人主要产品目前未进入发行人所在地及主要销售地医保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是否纳入医保目录
1	广东	《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否
	广东深圳	《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范围》	不予偿付的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范围：...（一）各种美容、整形项目：如镶牙...（二）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检查治疗项目：如牙列不整、义齿修复（包括桩冠、套冠、安装义齿）、种植牙各种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等费用...	否
2	云南	《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范围和支付标准的管理办法》	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否

4	海南	《海南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规定》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否
5	浙江	《浙江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包括：...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否
6	江苏	《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服务项目包括：...口腔科类正畸、正颌、口腔种植、口腔修复等诊疗项目...	否
7	湖北	《湖北省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目录（2012年试行版）》	医疗、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丙类诊疗项目主要包括：...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否
8	河南	《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暨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试行）》	丙类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包括可摘义齿修复、修复体整理、正畸治疗、口腔种植	否
9	上海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	矫形治疗（先天性斜颈、唇腭裂、脊髓灰质炎后遗症除外）：如...牙列不整、义齿修复（包括桩冠、套冠、安装义齿）、种植牙...	否
10	江西	《江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各种康复性器具。如眼镜、义齿、义眼、义颌、假发、义肢、助听器、畸形鞋垫、矫形鞋等...	否
11	北京	《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下列各项公费医疗不予报销：...镶牙...	否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非治疗性的康复性器具，不纳入基本医保医用耗材目录。因此，现阶段及《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最新政策实施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会进入医保目录，医保最新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产品销量、单价、毛利率等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产品亦不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

(四)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接受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等，如是，请补充披露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和结果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查文件、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现场检查及飞行检查情况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检索了主管机关网站现场检查及飞行检查相关公示信息，查阅了《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等法规，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 核查结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接受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2次现场检查、未接受过飞行检查。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时间	检查机关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1	发行人	2019年3月14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曾采购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未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烤瓷合金材料进行试用，但未进行成品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产品因原材料试用未达到公司生产需要未投入生产，主管机关未提出整改要求。
2	发行人	2018年7月12日	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受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	1.一台烤瓷炉无设备验证记录；2.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表格未记录设备编号，主要生产设备使用记录不完善；3.公司部分内部操作规定不完善；4.销售产品所附标签未包含原材料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整改资料，已落实整改建议。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上述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GRANDWAY

（五）披露产品是否取得欧盟CE认证，目前发行人是否已根据欧盟MDR法规启动重新申请CE认证以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失败的风险，MDR相关条款对发行人OEM模式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欧盟主要销售国家（法国、德国、挪威、瑞典）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及德国DENTONS EUROPE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欧盟理事会2017/745号条例的法律评估》专项法律备忘录，以及查阅了欧盟MDD、MDR法规，访谈了发行人境外业务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产品是否需要取得欧盟CE认证及MDR相关条款对发行人OEM模式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 发行人的产品无需取得欧盟CE认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欧盟主要销售国家（法国、德国、挪威、瑞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发行人在欧盟地区销售的义齿及正畸产品均由客户订购，并由发行人根据客户提供的患者牙模等个人资料为每一位患者单独制作，不应被视为大众产品，而应被归类为医疗器械及定制器械，根据欧盟MDD法规的规定及法国、德国、挪威、瑞典国内法律的规定，无需附加CE标识。

根据德国DENTONS EUROPE LLP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的《对欧盟理事会2017/745号条例的法律评估》专项法律备忘录，即将于2021年5月26日起实施的MDR法规第2（3）条规定，“‘定制器械’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授权人员的专业资格在其书面指示下专门制造的任何器械，该器械在该人的责任范畴下具有特定设计特征，并且旨在仅供特定患者使用以专门满足其个人条件和需求”，在MDR法规定义下，发行人的产品为“定制器械”。根据MDR第20条的规定，“定制器械”不受CE认证要求的限制。因此，MDR法规生效后，公司的义齿及正畸产品仍无需附加CE标识，发行人无需根据MDR法规启动重新申请CE认证的流程，不存在续期失败的风险。



GRANDWAY

3. MDR法规对OEM模式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德国DENTONS EUROPE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欧盟理事会2017/745号条例的法律评估》专项法律备忘录以及发行人欧盟主要销售国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相较于MDD法规，即将实施的MDR法规强化了“制造商”的责任。制造商或其授权代表应起草一份包含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所有生产场所的名称和地址、允许识别问题器械的数据、关于器械仅供特定患者或用户使用的声明，起草、更新并向主管机关提供文档，说明其制造地点，以便主管机关了解装置的设计、制造和性能，并评估是否符合本MDR要求；器械制造商应实施并保持最新的上市后监控体系。此外，MDR规定了新的可追溯系统，即“UDI系统”（“唯一器械标识系统”），但发行人产品为定制器械，不受UDI系统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欧盟主要销售国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及《对欧盟理事会2017/745号条例的法律评估》专项法律备忘录，“制造商”指制造或完全翻新器械或设计、过去制造或完全翻新器械并以其名称或商标销售该器械的自然人或法人，发行人系按照OEM客户提出的产品技术要求生产OEM产品，并销售给OEM客户，OEM客户将产品以其自身的标签和名称销往欧盟市场，因此，OEM客户属于MDD法规及MDR法规下的“制造商”，发行人作为“制造商”的供应商，应根据制造商的要求配合提供代工生产场所及技术相关证明文件、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及与制造商的合同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等义务，无需承担作为制造商应当承担的符合性评估、向主管机关提供文档、保持上市后监控体系等责任。因此，MDR新规实施后，发行人作为OEM模式下的供应商，应配合制造商提供产品生产的相关信息及相关技术文件以满足MDR的监管要求，OEM模式可持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程序性文件，为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已严格按照ISO 9001:2015管理体系（适用于定制式义齿的生产）、ISO13485:2016管理体系（适用于定制式义齿的生产）、MDSAP(ISO13485:2016,适用于定制式义齿的生产)等法规体系要求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同时公司积极配合OEM客户提供产品相关资料，以满足相关的监管要求。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欧盟医疗器械监管规定的变化，并与境外律师保持联系，及时采取措施应对监管规定变化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境外律师的意见，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定制器械，无需取得欧盟CE认证，无需根据MDR法规启动重新申请CE认证的流程，不存在续期失败的风险，MDR法规实施后，发行人OEM模式可持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股权变动

（一）创始股东王蓉不断减持发行人股权并失去控制权的原因，历史上以成本价分别向张勇乾、谢金龙转让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访谈了王蓉、谢金龙等股东，并取得了张勇乾出具的访谈记录和确认，核查王蓉减持股权及以成本价向张勇乾、谢金龙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转让真实性。

2. 王蓉不断减持发行人股权并失去控制权的原因

经核查，自公司成立以来，王蓉持有公司股权及减持公司股权直至失去控制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王蓉股权变更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变更后王蓉持股比例	股权比例降低原因
2001.12	王蓉出资45万元设立公司	1元/注册资本	90.00%	—
2008.12	王蓉将20%股权（10万元出资）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勇乾	1元/注册资本	70.00%	张勇乾为财务投资人，为了引入张勇乾，王蓉向张勇乾转让了公司部分股权



2011.06	王蓉以实物对公司增资507万元	1元/注册资本	70.00%	王蓉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对公司增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2.07	王蓉将12.24%股权（94.77万元出资）以94.77万元价格转让给谢金龙	1元/注册资本	57.76%	为了引进谢金龙作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并促成收购珠海新茂事项，王蓉向谢金龙转让了公司部分股权
2012.08	全体原股东及新股东曾胜山对公司增资	1元/注册资本	37.79%	为了收购珠海新茂和ACER在内的义齿生产、销售体系并引入珠海新茂当时的生产负责人及主要管理者谢金龙、拥有客户资源的曾胜山，家鸿义齿的全体原股东及新股东曾胜山向家鸿义齿共同增资2500万元（其中郑文、张永乾为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增资提供了资金资助；郑文的增资款474.4217万元由李珺代为持有）。该次增资后王蓉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4.06	君同投资、谢金龙对公司增资	1元/注册资本	33.23%	君同投资为高管持股平台，谢金龙为公司高管，本次增资是高管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王蓉的持股比例下降，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4.07	王蓉将5%股权（186.1965万元出资）以1,464.75万元价格转让给安信德摩	7.87元/注册资本	28.23%	安信德摩为专业投资机构，为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王蓉向安信德摩转让部分公司股权，转让后王蓉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4.12	王蓉将5%股权（186.1965万元出资）以475万元价格转让给郑方，将1.683%股权（62.6737万元出资）以62.67万元价格转让给安信德摩	2.55元/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21.55%	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文，并由张勇乾、王蓉、谢金龙分别按2.55元/注册资本向郑方转让部分股权以实现控制权的让渡，转让后，王蓉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王蓉不再为家鸿义齿实际控制人，根据2014年7月王蓉与安信德摩的股权转让协议，安信德摩有权要求补偿，因此王蓉以1元/注册资本向安信德摩转让1.68%的股权。

根据王蓉、郑文、谢金龙及张勇乾访谈记录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王蓉系公司的创始股东，在200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一直为公司的第

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出于引入财务投资者、股权激励等原因，王蓉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一直在下降；2014年12月，因公司股权比较分散，各股东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存在重大分歧，而郑文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投资经历，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全体股东经协商后一致同意调整公司股权架构，由郑文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乾、王蓉、谢金龙分别向郑文转让部分股权以实现控制权的让渡，转让后，王蓉作为公司股东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3. 历史上以成本价分别向张勇乾、谢金龙转让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1) 王蓉向张勇乾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王蓉、张勇乾的访谈确认，王蓉和张勇乾为同乡关系，张勇乾长期从事投资业务且在深圳拥有一定的资源，王蓉引进张勇乾帮助公司发展业务，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张勇乾同意以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当时公司的净资产价格（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4.44万元）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2) 王蓉向谢金龙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王蓉、谢金龙的访谈确认，谢金龙当时为珠海新茂的生产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具备较强的业务管理能力，而当时台湾人林德志家族拟出售包含珠海新茂、Excel和Acer在内的义齿生产、销售体系，为了引进谢金龙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谢金龙的关系促成公司收购林德志家族控制的义齿生产、销售体系，王蓉将公司12.24%股权转让给了谢金龙，由于公司当时处于亏损经营状态（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576.36万元，对应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为0.74元），双方经协商后将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在谢金龙的促成下，2012年9月18日，公司以港币780万元收购了珠海新茂65%股权；2012年11月，公司设立的香港家鸿以相当于人民币6,728.00万元的等值港币收购了Excel和Acer的全部股权；2013年10月9日，公司以等值于人民币481.07万元的港币收购了珠海新茂剩余35%股权。



(二) 实际控制人郑文先后委托李珺、郑方长期代持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规避监管的情形，代持期间郑文是否行使股东权利，是否参与公

司生产经营决策和公司治理，代持解除的原因以及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前述情况以及郑文与郑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和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披露郑方是否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访谈了郑文、李珺和郑方，取得股权代持相关方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了委托持股协议、资金流水，查阅了郑文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简历、填写的调查表及在股权代持期间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郑文委托持股的原因、真实性及解除过程，了解郑文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及公司治理的情况，通过访谈及资金流水核查郑文是否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

(2)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并取得全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核查表，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是否清晰；

(3) 本所律师查阅了郑方和郑文提供的银行流水，取得了郑文和郑方提供的对外投资清单，访谈了郑方和郑文，查阅了郑方和郑文之间的委托持股协议，核查郑方和郑文之间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郑方是否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治理以及郑方是否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

2. 郑文委托李珺、郑方长期代持的相关情况

(1) 委托代持的真实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郑文、李珺、郑方的访谈，郑文与李珺为朋友关系，因郑文看好口腔行业的发展前景，2012年8月经李珺介绍后开始对家鸿义齿进行投资，但其当时仅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家鸿义齿的日常经营，且郑文当时因工作关系常驻河南及其他地区，不经常在深圳，而李珺已为家鸿义齿的在册股东，为了简化手续、提高家鸿义齿的经营决策效率及基于对李珺的信任，郑文决定委托李珺代其持有家鸿义齿股权。2014年4月，李珺因个人原因提出解除与郑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而郑文的兄长郑方因业务关系经常往来深港两地，因此，郑文委托郑方代其持有家鸿义齿股权。2014年12月后，郑文成为家鸿义齿的实际控制人并



GRANDWAY

参与家鸿义齿的经营管理，为厘清关系、还原事实，郑文与郑方于2015年5月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规避监管的情形

根据郑文陈述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验，自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止，郑文在前述委托持股期间一直为中国国籍居民，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或具有公务员、国有企业员工、党政领导干部或其配偶等不适合成为公司股东的身份的情形。

经查验，在委托持股期间，郑文曾担任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壹卡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现名：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壹卡会”）副董事长，河南爱迪德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Keywise Penguin Development Master Fund董事，深圳凯华联谊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凯华联谊文化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其中，郑文在壹卡会主要负责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申请牌照等工作，2012年下旬其主要处理相关事宜的收尾工作，在深圳时间较少，并于2012年11月后辞任了壹卡会的相关职务；深圳凯华联谊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主要投资了一只影视类基金，即深圳凯华联谊文化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但未实际募资。因此，虽然郑文在前述两家企业任职，但该等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郑文无需常驻深圳。

上述七家任职单位已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对郑文在任职期间投资家鸿义齿相关事宜无异议，就该等事宜与郑文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郑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或规避监管而委托李珺、郑方长期代持股权的情形。

（3）代持期间郑文是否行使股东权利，是否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和公司治理，代持解除的原因以及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郑文的确认及郑文分别与李珺、郑方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在代持期间，代持人根据郑文的意思表示以公司股东名义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和公司治理。



GRANDWAY

根据郑文、李珺、郑方的访谈确认，2014年4月，李珺因个人原因与郑文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郑文转而委托郑方代持股权，2015年5月，因郑文成为家鸿义齿实际控制人，为了还原真实股权结构，郑文解除与郑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三人就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结合前述情况以及郑文与郑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和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披露郑方是否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根据查阅郑文、郑方的银行流水，取得郑方的对外投资企业名单，并经访谈郑文、郑方，郑方长期在中国大陆地区和中国香港地区从事高科技、互联网等相关行业的投资活动，与郑文各自有不同的产业，双方的资金和资产互相独立。除互相临时性资金周转以外，双方之间债权债务清晰，不存在资金、资产混同或共有的情况；郑文用于投资家鸿义齿的资金均来自于其多年经营企业和卖出壹卡会股权所积累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郑方向郑文提供资金支持以取得家鸿义齿股权的情况，双方之间也不存在跟家鸿义齿股权相关的其他约定或安排。

根据郑方确认，除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期间曾代郑文持有家鸿义齿股权以外，郑方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也没有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

4.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填写的核查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清晰、稳定。



GRANDWAY

（三）郑文、张勇乾为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增资提供资金资助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是否清晰，是否构成股份支付，郑文、张勇乾历次受让、增资以及向其他股东提供资金资助的实际资金来源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访谈了郑文、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并取得了张勇乾的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文件，了解郑文、张勇乾为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提供资金的理由及真实性；

(2) 本所律师查验了郑文、王蓉和张勇乾合计2,500万元的出资流水，查验了郑方（代郑文）、张勇乾向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提供资金资助的银行流水以及郑文为委托李珺持股而将增资款转入李珺个人账户并由李珺向公司缴纳增资款的相应银行流水；

(3)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增资中各股东增资款的缴纳凭证和验资报告、增资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发行人收购珠海新茂的相关协议；

(4) 本所律师访谈了郑文并查验了郑文在本次出资前的银行流水，核查其资金来源，查阅了张勇乾的访谈记录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张勇乾的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其资金来源；

(5) 访谈无锡口腔医院、杭州国雅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杭州牙科医院集团）、等客户，了解曾胜山经营深圳市瑞丽陶瓷制品有限公司时累积并带进发行人的客户资源。

2. 郑文、张勇乾为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增资提供资金资助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郑文、张勇乾、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的访谈记录、增资相关决议文件、相关转款凭证及收购珠海新茂的相关协议，家鸿义齿于2012年进行重大战略调整，拟通过增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收购珠海新茂、Excel和Acer在内的义齿生产、销售体系并引入珠海新茂当时的生产负责人及主要管理者谢金龙和拥有客户资源的曾胜山。考虑到王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管理者对公司经营具有贡献，谢金龙对于促成公司收购林德志家族控制的义齿生产、销售体系具有重大贡献且具备较强的业务管理能力，李珺作为公司的老股东对于公司经营发展亦提供了一定帮助，曾胜山拟将其在经营深圳市瑞丽陶瓷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曾胜山的独资企业且已于2015年1月15日注销）过程中积累的客户资源（无锡口腔医院、杭州国雅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杭州牙科医院集团）等）、活动义齿技术转

入家鸿义齿，而郑文、张勇乾均为财务投资人。经郑文、张勇乾、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等五人协商一致，由郑文、张勇乾、王蓉分别提供1,200万元、1,000万元及300万元即合计2,500万元作为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根据各方的贡献程度分配资金，其中790.2540万元作为王蓉的增资款，627.9353万元作为张勇乾的增资款，474.4217万元作为郑文的增资款（由李珺代为持有），408.0744万元作为谢金龙的增资款，116.2911万元作为李珺的增资款，83.0235万元作为曾胜山的增资款。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在本次增资中均获得来自于郑文、张勇乾的资金资助。

根据郑文、李珺的访谈确认，此次增资过程中，出于简化手续、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的考虑，郑文新增的出资额474.4217万元仍由李珺代为持有。除此以外，根据上述五人的确认及提供的出资及资金分配流水，郑文、张勇乾为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增资提供资金资助事宜是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所达成的一致安排，理由充分，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清晰。

3. 郑文、张勇乾历次受让、增资以及向其他股东提供资金资助的实际资金来源

根据郑文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资金流水，自2012年8月郑文成为公司股东至今，郑文受让、增资及向其他股东提供资金资助的累计资金为7,802.4657万元，郑文此前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和投资业务，具备资金实力，其受让、增资及向其他股东提供资金资助的资金来源，全部为郑文多年经营企业和卖出壹卡会股权所积累的自有资金。

根据张勇乾确认，张勇乾主要从事股票投资、房地产投资业务，具备资金实力，自2008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间，其受让、增资及向其他股东提供资金资助的累计资金为1,154.8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张勇乾已于2014年12月通过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郑文的方式退出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四）2014年12月，张勇乾、王蓉、谢金龙向郑方转让股权的原因，其转让价格显著低于2014年7月王蓉向安信德摩转让股权的价格以及2014年12月

安信德摩向发行人增资价格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各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凭证等资料，以及王蓉与安信德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安信德摩向发行人增资的增资协议，核查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及其价格；

(2) 本所律师访谈了郑文、郑方、王蓉、谢金龙和安信德摩，并取得了张勇乾的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 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等公告，核查2014年12月张勇乾、王蓉、谢金龙向郑方转让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低于2014年7月王蓉向安信德摩转让股权的价格以及2014年12月安信德摩向发行人增资价格的原因；本所律师核查了郑文、王蓉、谢金龙的银行流水，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2. 核查结果

根据张勇乾、王蓉、谢金龙、郑方及郑文的访谈，因公司股权比较分散，各股东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存在重大分歧，而郑文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投资经历，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全体股东经协商后一致同意郑文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乾、王蓉、谢金龙于2014年12月以2.55元/出资额的价格向郑文转让部分股权以实现控制权的让渡。

根据张勇乾、王蓉、谢金龙、郑方及郑文的确认，该次股权转让是四方为了实现公司控制权转移而作出的转让行为，由于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公司现股东，转让比例和金额较大，转让双方也不存在对赌等特殊约定，且对于调整后公司未来发展各方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发展前景不明朗，因此，综合参考公司净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9,323.9577万元，对应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为2.50元）的基础上，各方协商后将转让价格确定为2.55元/出资额。该价格虽然低于同年王蓉向安信德摩转让股权的价格（7.87元/出资额）以及2014年12



GRANDWAY

月安信德摩向发行人增资价格（6.1375元），但其定价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行为真实，除郑方本次受让张勇乾、王蓉、谢金龙的上述股权系按照郑文指示并代其持有外，本次股权转让方（张勇乾、王蓉、谢金龙）和实际受让方（郑文）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五）2014 年 12 月，安信德摩受让王蓉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价格显著低于 2014 年 7 月受让其股权价格的原因，2014 年 12 月，安信德摩增资价格低于 2014 年 7 月受让发行人股权价格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安信德摩享有利益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访谈了王蓉、安信德摩，了解2014年王蓉两次向安信德摩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以及股权转让与安信德摩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查阅了发行人的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凭证等资料，以及王蓉与安信德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取得了安信德摩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在安信德摩享有利益。

2. 安信德摩2014年受让发行人股权及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合同及股东会决议，安信德摩2014年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时间	受让股权或增资情况	每份出资额的价格	受让/增资价款	定价依据
2014.07	安信德摩受让王蓉持有的家鸿义齿5%股权（对应出资额186.1965万元）	7.87元	1,464.75万元	按投前2.93亿元估值定价
2014.12	安信德摩受让王蓉持有的家鸿义齿1.683%股权（对应出资额62.67万元）	1元	62.67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是对2014年7月股权转让的补充，因家鸿义齿

				的实际控制人由王蓉变更为郑文，根据2014年7月签订的协议约定并经双方协商，下调公司估值，王蓉按成本价格向安信德摩转让部分股权作为补偿
2015.01	安信德摩认购家鸿义齿234.187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1375元	1,437.33万元	与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格保持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蓉、安信德摩的访谈及其确认，2014年7月，王蓉与安信德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蓉以7.87元/注册资本价格向安信德摩转让5%公司股权，并约定如公司出现重大结构性变化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王蓉失去控股地位等），使上市出现不确定风险，则安信德摩有权要求补偿，补偿方式由安信德摩决定。2014年12月，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蓉变更为郑文，根据协议约定并经协商，安信德摩要求王蓉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下调公司估值，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下调为6.1375元/注册资本，王蓉因此向安信德摩另外转让1.683%股权作为补偿。据此，2014年12月股权转让本质上是对2014年7月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安信德摩实际上以6.137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王蓉所持有的公司股权。2015年1月，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安信德摩以相同的价格对家鸿义齿进行增资。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安信德摩享有利益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安信德摩出具的股权穿透结构图、书面确认并经查验，除安信德摩委派的外部董事余绍海持有安信德摩的普通合伙人佛山安信德摩牙科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安信德摩享有利益。



(六) 2016 年 4 月，泰康拜博、吴迪通过定增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和定价依据，泰康拜博、吴迪入股价格显著低于 2016 年 12 月华泰瑞合等股东的增资价格的原因和合理性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等公告信息，以及发行人与泰康拜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郑文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协议，访谈了泰康拜博、吴迪及华泰瑞合等股东，了解发行人2016年两次定增的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及合理性。

2. 2016年两次股票发行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郑文、吴迪、泰康拜博的访谈确认，泰康拜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关系，引入泰康拜博是为了加深双方之间的关系，吴迪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因看好医疗器械行业而愿意投资发行人，因此，泰康拜博和吴迪作为合格投资者共同参与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定增。根据发行人2016年2月5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截至2015年5月31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2.18元，在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57元/股。

根据发行人2016年9月30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保证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发行人启动第二次定增，在参考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营数据的基础上（每股净资产为2.3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0元）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为14.518元/股。经协商，华泰瑞合等4名机构投资者确认参与本次定增。

3. 2016年两次定增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分别对泰康拜博、吴迪及华泰瑞合等投资者的访谈结果，发行人2016年一次定增时由于刚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的市场价格未得



到充分体现，该次定增主要是为了引进泰康拜博，加深与泰康拜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吴迪因看好医疗器械行业而自愿投资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在参考净资产的基础上将该次增资价格确定为4.57元/股，具有合理性，泰康拜博、吴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签订任何对赌相关协议。2016年下半年，由于发行人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医疗器械行业在当年属于投资热点，备受市场投资者的青睐，有比较多的专业投资机构接触发行人并表达了希望投资发行人的意愿，因此发行人基于融资需求启动了第二次定增，参与本次定增的机构投资者全部为财务投资人，由于参与认购的投资机构较多，发行人获得了较大的议价空间，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还分别签订了对赌协议，基于此，在参考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的基础上，发行人与投资者共同协商确定该次定增价格为14.518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4月第一次定增和2016年12月第二次定增的原因、目的、认购对象及发行人议价能力均有较大差异，由此导致两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郑文向吴迪提供借款用于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吴迪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吴迪于2017年3月29日通过股转系统向郑文出售发行人1,000股股票的原因和价格，吴迪在较短时间内转让定增获取的部分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以及获取的收益，定增价格和转让价格相差较大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披露是否存在以定增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访谈了郑文、吴迪，取得了郑文向吴迪提供资金及吴迪还款的资金流水，了解郑文向吴迪提供借款用于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了解吴迪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2) 本所律师查阅了郑文自吴迪入股发行人前一年即2015年1月以来的银行流水，查阅了与发行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并比对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股东，确认吴迪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3) 本所律师访谈了郑文、吴迪，查阅了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协议转让股票设置申报有效价格范围的通知》，了解吴迪向郑文转让1,000股股票的原因，了解吴迪在较短时间内转让定增获取的部分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以及获取的收益，定增价格和转让价格相差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定增方式输送利益的情况；

(4) 本所律师访谈了分享投资、南海成长的负责人，了解分享投资、南海成长受让吴迪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背景。

2. 郑文向吴迪提供借款用于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根据郑文、吴迪的访谈确认及提供的借款、还款转让凭证，郑文与吴迪是同学关系，吴迪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是专业投资人，在确定参与定增并签署认购协议后至缴纳认购款时，由于预留的筹资时间较短，资金周转紧张，故向郑文提出借款，此后已于2017年4月向郑文归还了全部借款。

3. 吴迪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根据郑文、吴迪的访谈及说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董监高的确认并经核查郑文、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资金流水情况，吴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2017年4月以前，吴迪与郑文除前述借款及还款资金往来外，还存在少量与发行人股权无关的资金往来，自2017年4月以后，吴迪与郑文不再发生资金往来。



4. 吴迪于2017年3月29日通过股转系统向郑文出售发行人1,000股股票的原因和价格, 吴迪在较短时间内转让定增获取的部分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以及获取的收益, 定增价格和转让价格相差较大的原因

(1) 吴迪于2017年3月29日通过股转系统向郑文出售发行人1,000股股票的原因和价格

根据郑文和吴迪的访谈确认并经查验, 吴迪与分享投资、南海成长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由吴迪以14.52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分享投资、南海成长各转让发行人75万股股份, 但由于当时发行人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股转公司《关于对协议转让股票设置申报有效价格范围的通知》(以下称“《通知》”)规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 申报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200%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50%。超出该有效价格范围的申报无效”, 而当时发行人股票前收盘价为6.33元/股, 为了满足股转系统的报价条件, 吴迪在2017年3月28日以12元/股价格向郑文转让1,000股股票, 使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变更为12元/股, 随后吴迪于2017年3月29日分别按14.52元/股价格向分享投资、南海成长各转让75万股股票, 完成了所约定的股份转让事项。

经查阅《通知》, 股转公司发布《通知》的目的是为防范异常价格申报和投资者误操作,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且仅限制申报价格, 并未限制协议转让价格。吴迪与郑文协商确定以12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1,000股系双方真实转让的意思表示, 相关交易行为已经完成,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规定, 且未因此被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交易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因此, 吴迪与郑文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 吴迪在较短时间内转让定增获取的部分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以及获取的收益, 定增价格和转让价格相差较大的原因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迪的访谈, 吴迪2016年4月经郑文介绍后与泰康拜博同时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获得发行人300万股股份后, 原计划是作为长期投资持有, 而分享投资、南海成长通过参与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定增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后, 由于通过定增方式获得的股份数量未达预期, 分享投资、南海成长提出以受让老股的方式增加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并向原股东提出按定增价格购买老股的提议, 吴迪作为唯一的个人投资者, 为了提前获得部分投资收益, 其最终同意以与

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定增相同的价格向分享投资、南海成长转让部分老股，由此导致吴迪在较短时间内转让定增获取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吴迪的访谈确认，其获得股份的价格与转让价格相差较大是由于发行人2016年两次股票发行价格差异较大所致。吴迪参与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定增时，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57元/股，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定增价格为14.518元/股，吴迪以14.518元/股价格向分享投资、南海成长转让老股符合当时的股票市场价格，因此，吴迪获得股份的价格与转让价格相差较大并非吴迪主观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根据吴迪确认并经测算，通过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吴迪获取了808.2万元的投资收益。

根据吴迪、分享投资、南海成长的确认，该等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分享投资、南海成长已足额向吴迪支付了转让价款。

5. 披露是否存在以定增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郑文、吴迪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及吴迪在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郑文不存在以定增的方式向吴迪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 吴迪因参与发行人2016年4月第一次定向增发而获得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定价公允

经查验，吴迪参与发行人该次定增是其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吴迪具备参与发行人定增的资格和条件，其参与发行人定增已经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按股转系统的规定和发行人的要求履行了出资、股份登记等手续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认购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其认购价格与同期参与定增的泰康拜博认购价格一致，价格公允。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国信证券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均认为该次定增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2) 吴迪以市场价格向分享投资、南海成长转让部分股份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并已完成股份交割和价款支付

根据吴迪陈述及分享投资、南海成长的确认并查验，分享投资、南海成长因自身需求向吴迪提出受让其部分老股，吴迪同意后按当时发行人的股票市场价格（与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定增的价格相同）向分享投资、南海成长转让部分股票，从而获得投资收益。相关股份交割和价款支付行为已经完成，股份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

(3) 上述两次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定价差异向吴迪输送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吴迪参与发行人2016年4月第一次定向增发的价格与其向分享投资、南海成长转让股份的价格差异较大，但该差异主要是基于发行人2016年两次定增价格相关较大，在吴迪参与的2016年第一次定增中，发行人定增的目的是引入战略投资者且未签订对赌协议，因此发行人在参考净资产的基础上将该次增资价格确定为4.57元/股，而在2016年第二次定增中，由于发行人议价空间较大且主要为了融资需求，经与投资机构充分协商后确定定增价格为14.518元/股。上述两次定增价格差异是因发行人定增目的及议价能力不同所导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两次定价差异向吴迪输送利益的情形。

(4) 郑文向吴迪提供借款是出于其与吴迪之间的同学情谊，在借款之时未预料到吴迪后续会向分享投资、南海成长转让部分股份，相关股份转让行为亦非郑文或吴迪主动安排所致，不存在向其输送利益的情况

根据郑文和吴迪确认，郑文和吴迪为同学关系，吴迪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是专业投资人，具备资金能力，其一直很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在得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拟进行第一次定增时就表示愿意参与。但在确定参与定增并签署认购协议后至缴纳认购款时，由于预留的筹资时间较短，资金周转紧张，为了解决资金问题，吴迪提出向郑文借款，郑文出于同学情谊的考虑向吴迪提供了借款。在提供借款时，郑文、吴迪均未预料到发行人很快在2016年下半年即启动第二次定增，并且其中两名投资人分享投资、南海成长还因通过定增获得的股份不足而提出向吴迪购买老股的情况。吴迪向分享投资、南海成长转让股份后获取了投资收益并向郑文归还了全部借款。吴迪向郑文借款是出于其真实资金需求，相关借款



GRANDWAY

行为真实，在借款之时未预料到其将后续会向分享投资、南海成长转让股份，且吴迪向分享投资、南海成长转让部分股份是为了满足分享投资、南海成长的持股需求，并非出于吴迪或郑文的主动安排，因此，郑文向吴迪提供借款不存在向其输送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郑文不存在以定增的方式向吴迪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泰康拜博以显著低于同时期吴迪转让股权的价格和相近时期华泰瑞合等股东的增资价格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原因，结合泰康拜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及转让前后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泰康拜博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其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访谈了泰康拜博，查阅了发行人与泰康拜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了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的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凭证等资料，了解泰康拜博2017年向郑文等股东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2）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泰康拜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资料及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核查泰康拜博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3）本所律师查阅了泰康拜博与受让方之间的转让款付款凭证，访谈了受让方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与受让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GRANDWAY

2. 泰康拜博以显著低于同时期吴迪转让股权的价格和相近时期华泰瑞合等股东的增资价格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根据泰康拜博的说明并经查验，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泰康拜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泰康拜博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合作期限为5年，同时还约定了各年度的最低采购结算金额。《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由于泰康拜博实际向发行人采购的订单金额没有达到《战略合作协议》所约定的金额，2017年3月，经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泰康拜博签订了补充协议，豁免了泰康拜博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违约责任。泰康拜博在参考股份取得成本及发行人经济损失的基础上，确定以6.33元/股价格向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当时的公司股东（瀚泓投资、安信德摩、君同投资、李珺）转让合计600万股股份。泰康拜博转让上述股份的行为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君同投资和瀚泓投资的说明，由于瀚泓投资和君同投资中除郑文以外的其他合伙人（王蓉、谢金龙、曾胜山、高峰）因资金不足放弃受让股份，故由郑文、安信德摩、李珺取得股份受让份额，因此，郑文、安信德摩、李珺以6.33元/股价格合计受让了泰康拜博600万股股份。

故此，泰康拜博2017年3月以低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向郑文、安信德摩、李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定价具有合理性。

3. 泰康拜博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其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根据泰康拜博的说明并经查验，泰康拜博2017年3月向郑文、安信德摩、李珺合计转让600万股股份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转让完成后，泰康拜博仍持有发行人4.9056%股份。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虽然泰康拜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降到5%以下，但对于其与发行人之后发生的交易，发行人仍然比照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因此，泰康拜博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关联方认定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泰康拜博、郑文、安信德摩、李珺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泰康拜博与股份受让人郑文、安信德摩、李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九) 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已解除或终止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情形，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核查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2. 核查结果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均为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相关对赌协议也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具体如下：

签订时间	相关签署方	是否涉及发行人	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	解除或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2014.07	王蓉、安信德摩	否	1. 如家鸿义齿2014年实际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王蓉应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对安信德摩进行现金或股权的补偿，补偿方式由安信德摩选择决定； 2. 王蓉承诺在协议签署后五年内不从公司离职，离职后五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在安信德摩持有家鸿义齿股权期间违反承诺，安信德摩有权要求王蓉回购安信德摩所持有的家鸿义齿股权，回购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金额加计按照持股期间年化利率20%计算的利息； 3. 未经安信德摩同意，不提议公司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或者将家鸿义齿出售给其他上市公司，如违背此承诺，安信德摩有权要求王蓉回购其持有的家鸿义齿的股权，回购价格为股权转让金额加计按照持股期间年化利率20%计算的利息； 4. 如家鸿义齿出现重大结构性变化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王蓉失去控股地位等），使上市出现不确定风险，则安信德摩有权要求王蓉进行补偿，补偿方式由安信德摩决定。	2014年12月已终止	否

2016.07-10	瀚泓投资、郑文、华泰瑞合、珠海铎盈、吴迪、分享投资、杭州南海	否	公司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郑文分别与华泰瑞合、珠海铎盈、分享投资、杭州南海（以下合称“投资方”）签订了《股东协议》，关于回购条款一致约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瀚泓投资、郑文在投资方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回购投资方全部或部分股份： 1. 自交割日起的五年内，家鸿口腔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且家鸿口腔全部股份未能被第三方投资人以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收购，且在交割日起满四年后五年内，家鸿口腔股份未能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由流通且未能保障投资方通过出售股份获得其满意的回报。投资方将于交割日起的第五年后12个月内要求瀚泓投资、郑文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回购； 2. 家鸿口腔、瀚泓投资、郑文出现对任何第三方的重大违约事件，导致失去在交割日起的第五年前首次公开发行的资格； 3. 家鸿口腔、瀚泓投资、郑文所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等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 4. 家鸿口腔、瀚泓投资、郑文实质性地违反其本协议及《定向增发认购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保证； 5. 家鸿口腔、瀚泓投资、郑文未适当履行或承担《定向增发认购协议》或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责任，导致家鸿口腔失去在交割日起的第五年前首次公开发行的资格。	2017年7月至9月已陆续终止	否
------------	--------------------------------	---	--	-----------------	---

（十）历次股权转让，各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比对了历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格与股权成本价格，并查阅相关规定核查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所得的情况；



(2) 对于应缴纳个税情况的，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转让方并取得了完税证明。

2. 核查结果

根据全体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及股本变动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完税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股份数量（万元/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完税情况
2005.03	王登均	王斌	5.00	5.00	—
2008.12	王蓉	张勇乾	10.00	10.00	—
2012.07	王蓉	谢金龙	94.77	94.77	—
2014.04	李珺	郑方	474.42	474.42	—
2014.07	王蓉	安信德摩	186.20	1,464.75	王蓉已缴纳个税
2014.12	张勇乾	郑方	782.80	1,996.97	张勇乾已缴纳个税
	王蓉	郑方	186.20	475.00	王蓉已缴纳个税
	谢金龙	郑方	186.20	475.00	谢金龙已缴纳个税
	王蓉	安信德摩	62.67	62.67	—
2015.05	曾胜山	君同投资	83.02	曾胜山以股权认购君同投资83.0235万元出资额，已就股权出资涉及的所得缴纳个税	
	王蓉	瀚泓投资	802.42	王蓉和谢金龙以股权出资设立瀚泓投资，两人已就股权出资涉及的所得缴纳个税	
	谢金龙	瀚泓投资	429.06		
	郑方	瀚泓投资	1,629.61	经核算，郑方2014年12月以溢价取得股权，高于股权出资时点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不涉及缴纳个税	
2017.03	吴迪	郑文	0.10	1.20	吴迪转让的股票系其在发行人挂牌后参与定增取得的股票，属于非原始股，依据财税〔2018〕137号无需缴纳个税 ²
2017.03		分享投资	75.00	1,089.00	
2017.03		南海成长	75.00	1,089.00	



GRANDWAY

²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规定：一、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通知所称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四、2018年11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各自然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五、关于境外子公司

（一）设立 4 家位于境外避税地子公司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境外子公司 Excel 和 SOON MEI 设立的目的，以及设立时间较早但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未来的经营方向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境外子公司香港家鸿、ACER、Excel、SOON MEI 的工商注册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关于境外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

（2）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境内收购珠海新茂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设立香港家鸿收购 ACER 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收购 ACER 时的境外客户情况、收购珠海新茂、ACER 相关情况的说明，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基于收购台湾人林德志家族控制的义齿生产、销售整个体系而做的安排。林德志家族在义齿行业从业多年，林德志本人在美国、欧洲等地有着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其家族义齿生产、销售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9月之前，林德志家族在境内控制珠海新茂，在境外控制香港公司 ACER 和 BVI 公司 Excel。珠海新茂主要负责义齿生产制造；珠海新茂向 ACER 销售义齿，ACER 再向境外客户销售义齿，由 Excel 负责收款。

因林德志家族战略调整，有意出售整个义齿制造、销售业务，在珠海新茂生产负责人谢金龙的介绍下，发行人与林德志家族建立了联系并最终达成了收购安排，即发行人在境内收购珠海新茂，在境外设立香港家鸿收购ACER及Excel。具体收购安排如下：

（1）收购珠海新茂

2012年9月3日，公司前身家鸿义齿和EXCEL&BEAUTY LIMITED（林德志家族控制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港币780.00万元（按支付时点的汇率折算相当于人民币627.98万元）收购了EXCEL&BEAUTY LIMITED持有的珠海新茂65%股权，并于2012年9月1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6月26日，家鸿义齿和EXCEL&BEAUTY LIMITED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481.07万元人民币收购了EXCEL&BEAUTY LIMITED持有的珠海新茂另外35%股权，并于2013年10月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ACER及Excel

香港家鸿是公司于2012年9月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作为公司境外投资的平台，用于收购台湾人林德志家族控制的ACER、Excel及其客户渠道。ACER是林德志家族境外业务的销售公司；Excel是林德志家族境外业务的收款公司，2012年7月，林德志将Excel转让给ACER，Excel成为ACER的子公司。

2012年10月15日，香港家鸿与林德志签署《关于ACER所有股份的股份购买协议》，协议约定香港家鸿以总价格6,72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林德志持有的ACER100%的股权，双方于2012年11月完成收购。。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为了保持收购前后业务架构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消除因供应商股东变更和业务架构变化带来的客户变动和流失，保证客户的顺利过渡，2012年香港家鸿在收购ACER后，ACER仍作为公司境外业务的销售平台，Excel仍作为公司境外业务的收款平台；同时香港家鸿于2012年11月通过ACER在BVI群岛设立了另一家子公司SOON MEI，作为公司境外业务的物流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和过渡，在稳定产品供应及保证客户稳定的前提下，公司与境外客户沟通，逐步将Excel公司的收款职能和SOON MEI公司的物流职能全部转移至ACER。报告期内Excel和SOON MEI无实

际经营业务，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注销这两家子公司，但受疫情影响未能完成，待疫情影响消除可办理相关业务时，公司将启动注销工作。

（3）收购的客户渠道及融合效果

根据《关于 ACER 所有股份的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林德志家族需要将其业务、客户转移至收购后的 ACER，不得存在遗漏、分流业务、客户的情形，并承诺在股份交割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来源于 ACER 交割前原有客户的销售净收入均不低于 9,000 万元人民币。林德志家族向收购后的 ACER 转移的客户数量大约在 30 个左右，主要客户以及后续合作的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时林德志转移的主要客户	2013-2015 年是否持续合作	报告期内是否仍在合作
1	PAN-AM DENTAL,INC	是	是
2	SENTAGE CORPORATION	是	是
3	PROTEKET AS	是	是
4	MOUNTAIN MEDICO,INC.	是	否
5	DDS LAB	是	是
6	SUN DENTAL LABORATORIES LLC	是	否
7	WORLD LAB USA	是	是
8	MAVERICK DENTAL SOLUTIONS INC.	是	否
9	ONE STOP DENTAL STUDIO	是	否
10	PROFESSIONAL DENTAL CENTER INC.	是	否

报告期内PAN-AM DENTAL,INC.、SENTAGE CORPORATION、PROTEKET AS、DDS LAB、WORLD LAB USA等5个主要客户仍与公司保持合作，该5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仍在52%左右。

（二）通过香港子公司 ACER 向境外客户销售义齿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 ACER 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境内外海关、外汇等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和风险



GRANDWAY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珠海新茂、ACER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出具的《2016-2018年度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报告》、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2020年度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通过香港子公司ACER向境外客户销售义齿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ACER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2）本所律师查阅了Dentons Hong Kong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ACER境外法律意见书，国家税务总局珠海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出具的《企业守法情况核查反馈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并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境内外海关、外汇等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和风险。

2. 通过香港子公司ACER向境外客户销售义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ACER向境外客户销售义齿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的境外业务是2012年9月通过香港家鸿收购ACER而来的，为了稳定收购ACER时附带的境外客户渠道资源，消除因供应商股东变更和业务架构变化带来的客户变动和流失，公司保持了通过香港子公司ACER向境外客户销售义齿产品的业务模式；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境外客户每日订单量比较密集，如果直接通过境内子公司珠海新茂向境外客户销售义齿，珠海新茂需要按不同的客户分别完成牙模在中国海关的进口申报工作和产成品的出口申报工作；而由珠海新茂销售给ACER，ACER再销售给境外客户，公司可以在ACER统筹汇集不同客户的牙模和产成品，由珠海新茂集中完成进口申报和出口申报工作，可以极大简化公司日常通关申报工作，节约时间成本费用；③香港作为自由贸易港，国际物流运输发达，可以满足公司境外业务的物流需求；同时香港外汇收款付款较为便捷，有利于公司与境外客户开展各类结算收付汇业务。



GRANDWAY

3. 是否存在通过ACER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珠海新茂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而ACER在香港适用16.5%的利得税率，2019年8月27日，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针对珠海新茂与ACER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2016-2018年度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报告》；2021年3月7日，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2019-2020年度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报告》，报告均采用目前国内和国际转移定价较为广泛使用的交易净利润法（完全成本加成率方法），测算珠海新茂与ACER之间交易的合理性，经测算，珠海新茂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完全成本加成率均位于可比公司的上下四分位值之间，珠海新茂2018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均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发行人不存在通过ACER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

报告期内，珠海新茂向ACER销售价格保持在ACER对外销售价格的70%左右，比较稳定。珠海新茂对ACER的销售定价主要参照同行业企业出口报关价而定，交易价格公允。

4. 是否存在违反境内外海关、外汇等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和风险

根据Dentons Hong Kong LLP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ACER境外法律意见书，ACER已支付了全部香港应缴税款，未牵涉任何税务纠纷，香港税务局或其它法定或政府当局、部门或官员（不论是在香港还是在世界其它地方）亦未就此向ACER发出任何通知、命令、评估、信函或其它文件或采取行动，致使公司承担或可能承担付款责任或被剥夺任何救济、补贴、信贷或其它应得的偿还权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珠海新茂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出具的《企业守法情况核查反馈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珠海新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进出口行为而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珠海新茂没有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gu>

angdong/, 查询日期: 2021年6月24日),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珠海新茂没有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ACER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 不存在潜在税务风险, 不存在违反境内外海关、外汇等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和风险。

(三) 向境内、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由不同主体生产的原因, 境外、境外产品在生产工艺、技术指标、原材料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1. 向境内、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由不同主体生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 家鸿口腔是发行人境内业务的主要生产基地, 负责华南、华东、华中、西南等全国大部分地区的销售; 北京超尔是发行人在华北地区建立的生产基地, 销售区域主要覆盖北京及周边地区; 珠海新茂是发行人境外业务的生产基地, 珠海新茂生产的产品通过ACER销售给境外客户。

根据发行人陈述, 向境内、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由集团内不同主体生产的主要原因是基于各主体经营的相对优势及历史延续性。

2. 境外、境外产品在生产工艺、技术指标、原材料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 发行人境内、境外产品在生产工艺、技术指标、原材料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1) 在生产工艺方面, 境内、境外产品基本无差异。

(2) 在技术指标、产品类型方面, 由于境外患者和境内患者本身牙齿特点的不同, 对技术要求、产品类型有直接的影响。

(3) 在原材料方面, 制作境内、境外产品的原材料本身基本无差异, 但境外客户和境内客户对于原材料生产厂商和原材料资质的要求不同。美国客户要求原材料生产厂商和原材料有FDA认证, 欧洲客户要求有原材料厂商拥有CE认证; 境内客户则要求原材料厂商有境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等资质。报告期内公司

的供应商及原材料均具备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的FDA认证、CE认证和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等资质。

（四）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Dentons Hong Kong LLP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港家鸿和ACER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律师事务所关于Excel和SOON MEI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2. 核查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四家境外子公司：香港家鸿、ACER、SOON MEI、Excel。其中香港家鸿作为ACER的持股主体，报告期内并无实际经营业务；ACER为发行人境外业务的销售平台，负责境外业务的销售和收款，不从事生产；SOON MEI、Excel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1）ACER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Dentons Hong Kong LLP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CER在中国香港境内开展义齿产品贸易无需取得任何香港政府许可、资格、执照或批准，具有按照章程及中国香港法律规定开展业务所需的法人权力及权限；报告期内，ACER不涉及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2）香港家鸿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Dentons Hong Kong LLP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家鸿报告期内没有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3) SOON MEI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OON MEI目前不涉及任何形式的业务活动，报告期内不涉及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4) Excel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xcel目前不涉及任何形式的业务活动，报告期内不涉及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不涉及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六、关于客户

(一) 按照内销与外销口径，分别披露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产品类别、合作模式、订单获取途径、开始合作时间、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各期销售收入及占比、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信用政策、结算周期、退换货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了解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2. 核查结果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内销与外销口径披露了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产品类别、合作模式、订单获取途径、开始合作时间、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各期销售收入及占比、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信用政策、结算周期、退换货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中，除侨城菲诺口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固特福、康必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以及泰康拜博曾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中公立三甲医院客户的合作历程、订单获取的渠道、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与竞争对手相比获取订单的竞争优势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公立三甲医院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院内议价谈判的相关资料，以及采购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

（2）本所律师查阅国家及各省市关于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各省市关于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规定，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中的公立三甲医院合作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

（3）本所律师访谈了报告期内外销及内销前五大客户、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公立三甲医院客户，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查验了发行人关于与主要客户中的公立三甲医院的合作历程、业务模式、订单获取渠道、招投标程序、竞争优势的说明、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等相关合作资料，了解发行人与销售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公立三甲医院客户的合作情况；

(4)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了解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获取订单的竞争优势。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中公立三甲医院客户的合作历程、订单获取的渠道、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公立三甲医院客户（销售金额100万元以上）、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查阅集中采购及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相关文件，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商业洽谈获取前述公立三甲医院客户的订单，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1) 深圳市人民医院

就义齿产品，发行人自2001年12月起与深圳市人民医院合作至今。2001年至2010年期间，鉴于当时义齿加工量不大，该医院以口腔科为主体开展谈判，并通过直接下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2011年至2014年期间，发行人作为深圳市人民医院的长期合作厂家，双方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并签署了相关业务合同。2014年9月，深圳市人民医院就口腔耗材进行了公开招标，发行人于2014年10月中标了义齿加工服务，并与深圳市人民医院签署了《医用材料、检验试剂购销合同》，2017年3月，双方再次续签了《购销合同》，有效期18个月。2018年12月，深圳市人民医院就试剂、耗材进行院内谈判，发行人入选义齿产品供应商并继续向医院供应义齿产品，2020年4月1日双方续签了《购销合同》，有效期18个月。

就种植类产品，2018年12月深圳市人民医院进行了公开招标；2019年3月1日，家鸿口腔中标了种植系统配件，该医院就种植产品采购事宜与家鸿口腔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18个月。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已按照该医院要求递交了续签合同的相关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市人民医院相关人员的访谈，自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开始，双方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深圳市人民医院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系按照医院内部规定执行。

(2) 武汉大学口腔医院



发行人自2015年5月起与武汉大学口腔医院合作至今。自合作之日起，家鸿口腔每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内部要求，对口腔科耗材进行院内议价谈判，家鸿口腔为经过谈判入选的供应商之一，家鸿口腔入选后，每年度与武汉大学口腔医院签署《业务合同书》。

（3）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就义齿产品，发行人自2011年起与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合作至今。2011年度、2012年度，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进行了口腔种植义齿加工耗材产品的公开招标，家鸿口腔中标后，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与家鸿口腔签署了采购合同，此后与家鸿口腔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合同到期后医院通过直接下达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2019年9月，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再次进行了医用耗材公开招标，家鸿口腔于2019年10月通过投标程序中标义齿制作项目并签署了《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18个月。

就种植类产品，根据家鸿口腔与启安华锐的种植类产品独家代理协议，2019年华东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供应商由启安华锐转变为家鸿口腔，2019年11月，该医院与家鸿口腔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向家鸿口腔进行直接采购，有效期至2021年3月1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正在筹备本年度种植类产品的招投标事宜。

（4）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发行人自2019年起与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合作至今，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包括义齿产品和种植类产品。

2019年、2020年发行人向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少量销售义齿产品，因数量和金额较少，双方直接进行交易。2020年11月，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对定制式口腔义齿加工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发行人于2020年12月中标，双方于2021年1月签署了《义齿加工合同》，合同有效期2年。

就种植类产品，根据家鸿口腔与启安华锐的种植类产品独家代理协议以及启安华锐向医院出具的《转供应商声明》，自2018年12月起，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供应商由启安华锐转变为家鸿口腔，该医院与家鸿口腔签订《购买协议》向家鸿口腔进行采购，有效期2年。2020年6月28日，双方续签了《购买协议》，有效期2年。

（5）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发行人自2019年起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合作至今。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向家鸿口腔采购产品包括义齿产品及种植类产品。

就义齿产品，2019年4月，香港大学深圳医院进行定制式义齿产品项目竞争性谈判，2019年8月，发行人中标固定修复、活动修复及正畸类产品，并于2019年10月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签署了《医用耗材（试剂）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18个月。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正在筹备本年度义齿产品的招投标事宜。

就种植类产品，2019年8月，香港大学深圳医院进行品牌专用耗材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家鸿口腔于2019年8月作为启安华锐的独家代理商中标瑞典Astra种植耗材产品，并于2019年11月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签署了《医用耗材（试剂）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18个月。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述三甲公立医院中的部分医院向发行人进行采购过程中存在的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

3. 与竞争对手相比获取订单的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公立医院客户的访谈，与与现代牙科、康泰健、佳兆业健康等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是目前唯一一家可以提供登士柏种植体、种植配件、种植导板、种植桥以及种植修复义齿的种植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于2018年10月起与全球知名的登士柏达成合作，经销代理登士柏种植类产品，并通过与固特福合作，利用固特福拥有的登士柏 Atlantis 个性化种植修复技术和品牌影响力，使公司可以提供包括种植导板、种植体、种植配件、种植桥和种植修复义齿等在内的完整产品组合，凭借丰富的产品组合，从2019年起，公司陆续拓展了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上海市东方医院等国内知名口腔医疗机构客户。公司通过提供种植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技术支持服务，协助



医生处理、解决复杂病例，与客户逐步建立了信任关系，形成了一定的口碑，加强了公司在客户处获取订单的能力。

七、关于泰康拜博

(一) 披露泰康拜博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泰康拜博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阅了泰康拜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法人股东核查表、泰康拜博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等资料，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了解泰康拜博基本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泰康拜博相关负责人，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与泰康拜博的合作历史；

(2) 本所律师查阅了泰康拜博填写的法人股东核查表，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泰康拜博的关联方，取得了泰康拜博、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泰康拜博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2. 泰康拜博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

经核查，泰康拜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14842859E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641(集中办公区)
控股股东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5.40%）
注册资本	16,938.452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口腔医疗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为发行人的境内下游客户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口腔医疗及其它医疗项目投资及管理；II 类定制式义齿的生产、销售；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软件；二类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的批发、零售；口腔及其它医疗服务（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医疗服务，医疗人工智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泰康拜博的访谈及查阅泰康拜博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泰康拜博的合作历史为：2016年前，发行人仅与深圳周边泰康拜博旗下个别诊所合作，规模较小。2015年12月30日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取得泰康拜博全国范围供应商的资格，依托泰康拜博在各重点城市的连锁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发行人快速在对应的重点城市建立起服务网络，随着发行人不断加强并提高本地化的服务能力，双方合作规模稳定增长。

3.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泰康拜博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泰康拜博填写的法人股东核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泰康拜博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期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持有发行人4.9056%股份，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及转让资产以外，泰康拜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八、关于外销

（一）披露在境外客户未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性销售协议情况下，发行人保证销售渠道稳定的方式，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具体措施；结合订单

内容，披露发行人与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以及双方纠纷或争议的解决方式，采用上述方式销售是否存在较大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因订单执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外销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外销模式一致，是否存在违反境内外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保证境外销售渠道稳定的方式及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具体措施；

(2)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了解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交易的过程、各自的权利义务及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3) 本所律师查阅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有关条款，确认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是否属于《公约》的缔约国，分析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交易习惯是否得到《公约》保护，是否存在较大法律风险；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发行人外销模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5)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负责人，查阅了海关、外汇及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境内外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在境外客户未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性销售协议情况下，发行人保证销售渠道稳定的方式，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访谈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合作期限基本都在5年以上，部分客户合作时间在10年以上，公司和客户之间有着较长时间的磨合和合作经验。经过长时间的配合，公司从接到订单、理解产品需求、车间排产、订单反馈、出货安排及物流运输等方面已形成一整套运行顺畅而稳定的产品供应和服务系统，同时公司会定期和OEM客户高层、技术主管开会沟通产品品质稳定和提升，并加强公司与客户双方技工间的交流，充分熟悉对方的操作流程，不断加深双方对产品制作的默契，以便提供更好更及时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还通过境外市场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及时的沟通和服务。公司成立至今未



GRANDWAY

出现因品质或交货期等原因与OEM客户产生纠纷或争议，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双方合作关系可持续性强。

3. 结合订单内容，披露发行人与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以及双方纠纷或争议的解决方式，采用上述方式销售是否存在较大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因订单执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及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并查验客户向发行人发送的制作单及对账单、付款资料，由于发行人为境外客户提供定制化义齿业务对交易时效要求非常高且订单具有高度不确认性，发行人在与境外客户长期合作过程中已经建立了一整套覆盖下单、确认需求、制作、发货、对账、结算等全流程在内的交易习惯，具体为：发行人与客户洽谈合作之时即确认了发行人各类产品和材料的价格或价格形成机制，在合作期间，境外客户以与牙模一同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下达包含所需义齿具体参数、材料、交货时间的制作单（订单），发行人业务人员接到制作单及牙模后，与客户指定人员进行沟通联系确认信息并安排工厂制作义齿产品，产品制作完成后主要通过空运方式向客户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后验收，并按月与发行人进行对账和结算。基于上述交易习惯，境外客户与发行人未签订销售合同，通过订单和邮件方式确认相关交易细节。

经查验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向发行人下达的制作单，制作单一般包括了客户编号、单号、下单日期、交货日期、技术需求、材料及参数，未明确具体的权利义务和争议纠纷解决方式。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方式不存在较大法律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已经建立一套完整且覆盖了交易各个环节的交易习惯，以交易习惯的方式对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界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主要客户访谈情况，由于双方交易内容较为简单且交易环节具有普适性，只是下单-生产-发货的过程，相关材料的价格在合作初期也已经确定（特殊情况下调整价格会提前取得双方确认），因此，利用订单方式进行交易更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合作期限基本都在5年以上，部分客户合作时间在10年以上，在长期交易过程中彼此双方已建立非常紧密的业务合作

关系，双方对于各自的权利义务、货物灭失风险承担、产品质量也作出了划分，具体为：

项目	境外客户	发行人
权利	客户作为定制人，享有提出产品定制需求的权利	收取货款
义务	收货、付款	按期向客户交付定制产品并承担售后责任
质保期	发行人向境外客户提供固定修复类产品2年、活动及正畸产品1年的质保期	
风险承担	在交付运输前产品灭损风险由发行人承担，产品交付运输后的灭损风险由客户承担	
争议或纠纷解决方式	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

(2) 发行人在实践中形成的交易习惯受到《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称“《公约》”）的保护

根据《公约》第九条的规定：a.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b.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

经查验，中国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美国、挪威、德国、法国、丹麦、瑞典）均为《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所形成的交易习惯应受《公约》保护。经本所律师比对《公约》的内容，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权利义务基本与《公约》规定一致。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没有因订单执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确认，境外客户与所有OEM供应商均采用相同模式进行交易，不存在单独针对发行人采用该种销售模式的情况。同行业公司现代牙科与境外客户也没有签订框架协议或合同，主要通过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没有因订单执行产生过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GRANDWAY

4. 发行人上述外销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外销模式一致，是否存在违反境内外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确认，境外客户与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模式进行交易，不存在单独针对发行人采用该种销售模式的情况。经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现代牙科（03600.HK）公告披露的信息，现代牙科与客户也没有签订框架协议或合同，主要通过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但现代牙科依然与客户维持长期业务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与境外客户未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性销售协议只通过订单方式进行交易的行为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已形成习惯做法，该习惯做法符合《公约》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外销模式不违反境内外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及Dentons Hong Kong LLP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负责出口的子公司珠海新茂和ACER也没有因外销业务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披露发行人的产品属于海外国家和地区贸易摩擦加征关税的具体类型和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加征关税后对海外销售的实际影响，是否存在大量订单取消、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形；结合发行人自身竞争优势、在手订单价格和数量变化、税收分担协商情况、购销协议商定周期及贸易摩擦最新进展等情况，分析贸易摩擦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的加征关税的产品清单，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的产品属于海外国家和地区贸易摩擦加征关税的范围以及发行人为应对贸易摩擦采取的应对措施；

（2）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涉及的贸易摩擦相关情况。



GRANDWAY

2. 披露发行人的产品属于海外国家和地区贸易摩擦加征关税的具体类型和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加征关税后对海外销售的实际影响，是否存在大量订单取消、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境外客户以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及地区为主，本所律师查阅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加征关税的产品清单及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均未被相关国家或地区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目录内。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产品没有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也不存在大量订单取消、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形。此外，面对中美贸易摩擦下美国市场未来可能存在的加征关税风险，发行人也已经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包括积极开拓欧洲等非北美市场以降低对美国市场的依赖、积极寻找美国进口原材料替代商品等方式，减少加征关税对发行人业务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目前未被海外国家和地区加征关税，也不存在大量订单取消、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带来的加征关税风险。

3. 结合发行人自身竞争优势、在手订单价格和数量变化、税收分担协商情况、购销协议商定周期及贸易摩擦最新进展等情况，分析贸易摩擦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涉及的贸易摩擦相关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自身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主要大型义齿加工厂之一，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经过长时间与客户的配合，发行人可以为境外客户提供大批量的订单加工，在订单、理解产品需求、车间排产、订单反馈、出货安排及物流运输等方面已形成一整套运行顺畅而稳定的产品供应和服务系统，可以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定的产品品质和及时的交货周期。同时CNC切削、3D打印等数字化加工技术在发行人的产品加工及主要工序上的应用比例在不断提升，可以不断提高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加工效率，缩短给客户的交货时间，提升客户的服务满意度。

② 在手订单价格和数量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按照尚未发货统计）分别为122.56万元、63.88万元、71.03万元，订单数量分别为9,621颗、3,780颗、4,499颗，受订单到货周期、产品结构的影响，发行人2018年末高于2019年末、2020年末，而2019年末、2020年末的在手订单金额保持稳定。

③ 购销协议商定周期和税收分担协商情况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未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性销售协议，双方通过订单方式进行交易的行为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已形成习惯做法。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保持着频繁的订单往来情况。目前公司产品未被出口国家或地区列入加税清单内。若未来发生对发行人产品加征关税的情况，发行人将积极与境外客户沟通关税承担机制。

④ 贸易摩擦最新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均未被出口国家或地区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目录内，面对中美贸易摩擦下美国市场未来可能存在的加征关税风险，发行人已经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包括积极开拓欧洲等非北美市场以降低对美国市场的依赖、积极寻找美国进口原材料替代商品等方式，减少加征关税对发行人业务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贸易摩擦风险。

（三）境外 OEM 客户是否对发行人销售自有品牌或销售区域等进行限制，发行人未来是否有发展自有品牌的计划及其可行性，发行人与 OEM 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及主要境外客户，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书面文件，核查境外OEM客户是否对发行人销售自有品牌或销售区域等进行限制，了解发行人是否有发展自有品牌的计划；

（2）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及访谈发行人主要OEM客户，核查是否存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2. 境外OEM客户是否对发行人销售自有品牌或销售区域等进行限制，发行人未来是否有发展自有品牌的计划及其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与主要境外OEM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与主要境外OEM客户未签订关于限制发行人销售自有品牌或销售区域的相关书面约定，发行人目前也暂未有发展自有品牌的计划。

3. 发行人与OEM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主要OEM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与OEM客户之间不存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大陆和香港的通关以及国际航空运输等是否因新冠疫情受限，上述销售模式是否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需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及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境外销售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陆和香港的进出口通关正常，目前海关仍是对义齿进出口货件进行抽检，通关速度未受到影响；国际航空运输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进口物流速度会延迟1-3天；对于出口物流，受部分航班停运的影响，公司需要与客户沟通延迟出货，同时需要生产车间提前安排出货，对车间生产安排有一定的影响。整体而言，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五）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面临贸易摩擦风险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查阅了主要出口的子公司珠海新茂的合规证明、香港Dentons Hong Kong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2)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并查阅了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是否面临贸易摩擦风险，查阅《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充分披露贸易摩擦风险。

2. 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合法合规，依据如下：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主要负责出口的子公司珠海新茂主管政府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业务严格遵守海关和外汇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海关、外汇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Dentons Hong Kong LLP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ACER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负责境外客户销售的子公司ACER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为美国和欧盟国家（法国、德国、瑞典、挪威），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美国、法国、德国、瑞典、挪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发行人符合向美国、法国、德国、瑞典、挪威出口产品的条件。

3. 发行人是否面临贸易摩擦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区和国家未出台相关限制发行人产品出口的政策或规定，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相对稳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面临贸易摩擦的风险较低。

九、关于销售费用



GRANDWAY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销售费用实施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前十大客户进行了访谈及函证，并对发行人境外主要市场服务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市场服务商签订的市场服务合同、市场服务商的工商资料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营销人员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关于市场服务费支出情况、费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其主要客户之间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的境外市场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中国检察网、廉洁深圳网、国家卫健委关于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信息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侦查、被起诉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反商业贿赂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完善情况。

2. 核查结果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销售费用实施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销售费用实施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

(2)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

(3) 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工商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被起诉、涉及刑事犯罪、被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



GRANDWAY

查、被列入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情形。具体核查手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

（4）通过访谈、函证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其主要客户之间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的境外市场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的境内前十大客户进行了访谈及函证，经发行人客户确认，发行人相关人员不存在为了谋取利益，违反国家规定，给予或者承诺给予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或者在双方相关经办、决策人员之间介绍贿赂的情况、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发行人谋取利益，并向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索取、收受财物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归个人所有的情况、不存在销售折让、返利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等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主要市场服务商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该等境外市场服务商的工商资料、与发行人之间的市场服务合同，经境外市场服务商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境外市场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或曾经在前述主体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员工的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境外市场服务商及其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采用财物或者旅游、考察、娱乐活动、宴请等其他手段，贿赂家鸿口腔拟寻求合作的终端客户之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最终受益人，以达到为家鸿口腔谋取交易机会、竞争优势或者其他利益的情况。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张学达

王诗漫

2021年6月2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329-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329-11号

致：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0]AN329-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枫律证字[2020]AN329-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6666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



GRANDWAY

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20年6-12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称，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15 号”《内控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业务合同、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

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系由家鸿义齿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郑文，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主办会计师，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等资料以及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陈述和主管部门（深圳市市监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仍然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和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accessdata.fda.gov/>，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珠海新茂及ACER的FDA证书已完成2021年度注册。

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和认证未发生重大变化。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249,520,328.95	249,324,670.92	99.92
2019 年度	309,813,297.31	306,121,527.56	98.81
2020 年度	296,803,857.11	290,773,118.03	97.9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以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Xjet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2	Carbon 3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3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ARCHina Bryte II LPF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且其控制的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5	ARCHina Water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遨游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泉源配偶周文欢实际控制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07.01-2020.12.31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10,518,927.71
侨城菲诺口腔	销售商品	789,043.87
康必达	销售商品	70,121.01
固特福	销售商品及其他	99,939.96
固特福	采购材料	3,073,018.59
固特福	接受劳务或技术服务	1,900.00

(2)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协议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郑文、高琼	发行人	80,000,000.00	2020.05.29-2022.05.28	2020.07.06	正在履行
郑文、高琼	发行人	50,000,000.00	2020.07.08-2021.07.08	2020.07.16	正在履行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出租资产种类	2020.07.01-2020.12.31
发行人	侨城菲诺口腔	房屋	1,067,786.40
发行人	侨城菲诺口腔	设备	155,044.26
发行人	固特福	设备	396,386.34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7,516,782.91
	侨城菲诺口腔	76,713.00
预付款项	固特福	5,372.57
其他应收款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200,000.00

②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应付账款	固特福	475,108.89
其他应付款	侨城菲诺口腔	193,981.20
预收款项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43,951.00
合同负债	侨城菲诺口腔	55,650.00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43,951.00
	固特福	1,804.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与固特福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固特福向发行人采购电脑等设备，采购价格参考2020年6月30日该等设备的资产净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1.11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临时牙就为结构和就位方法	ZL 201810010478.0	发明专利	2018.01.05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试戴冠夹持点结构	ZL202020528826.6	实用新型	2020.04.11	原始取得	无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78,174,390.87元，为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该在建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抽查设备购买合同及购买凭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89,767,888.74元、账面价值86,214,576.46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48,285,444.82元、账面价值31,816,826.59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1,391,687.25元、账面价值为418,113.80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7,072,116.14元、账面价值为2,249,724.89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672,686.71元、账面价值为361,533.63元的其他设备。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文件	是否办 理租 赁 备 案
1	家鸿口腔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南大富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 5 层 A 区	1,000.03	2021.04.01-2024.03.31	是	是
2	家鸿口腔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南大富社区虎地排118号锦绣大地8号楼楼顶天面	280.00	2021.04.01-2022.03.31	是	否
3	家鸿口腔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南大富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 3 层 B 区、4 层	3,940.60	2021.05.01-2024.04.30	是	是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南大富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负一层 A 区仓库	25.00	2021.05.01-2022.04.30	是	否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南大富社区锦绣大地负一层 8 号仓库	80.00	2021.05.01-2022.04.30	是	否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南大富社区锦绣大地湖心岛负一层 7 号仓库	160.00	2021.05.01-2022.04.30	是	否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已设定抵押权的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一期）11号楼2层A、B、C、D单元以及3层A、B、C、D单元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本、凭证等资料及《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重大应收、应付款项下有关重大合同等内容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无新增银行授信合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义齿	2021.01.01-2021.03.31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上海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义齿	2021.04.01-2021.04.30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上海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义齿	2021.05.01-2023.04.30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无锡口腔医院	义齿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无锡口腔医院	义齿	2021.04.01-2022.3.31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深圳市人民医院	ASTRA TECH EV 及 TX 种植系统	2021.04.01-2022.10.20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固特福	种植导板、种植修复类产品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登士柏西诺德牙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种植体及配件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义齿制造原材料	2020.12.26-2021.12.25	正在履行
4	珠海新茂	Cendres+Métaux SA	义齿制造原材料	2020.11.08-2023.11.07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经查验，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4,875,457.24元，主要为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无金额较大（单笔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637,470.12元，主要为待付报销款、押金，无金额较大（单笔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第四条住所条款进行修订。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

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仍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审核注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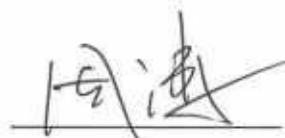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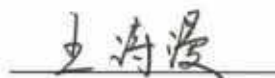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 涛



张学达



王诗漫

2021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329-1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329-18号

致：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0]AN329-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329-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7月14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34号，以下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说明与泰康拜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因以及约定最低采购结算金额的原因，泰康拜博是否与其他义齿供应商签署类似协议或条款，是否在招投标、采购价格、结算方式、交付标准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有别于其他供应商的待遇和条件，上述协议到期后是否继续签署类似协议，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执行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说明与泰康拜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因以及约定最低采购结算金额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泰康拜博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在2014年6月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入股泰康拜博前，泰康拜博的义齿采购由集团旗下的口腔医院、诊所独立完成，义齿供应商规模较小、布局分散。在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入股后，泰康拜博的内部管理持续加强，泰康拜博寻求与行业内规模较大且具备一定品牌效应的义齿供应商进行战略合作，以加强采购的集中度，并保证采购质量的稳定性及

采购的透明性。由于发行人当时在义齿行业内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及品牌效应，且已于2015年12月在股转系统挂牌，相较于其他义齿生产企业，管理的规范性及财务的透明性较高，在泰康拜博与多家规模化义齿企业谈判后，泰康拜博对发行人较为认可，且发行人也希望通过与泰康拜博的合作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双方合作意愿较强。同时，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有融资需求，泰康拜博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拟参与发行人挂牌后新一轮融资，经过多轮谈判和协商，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泰康拜博正式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泰康拜博承诺最低采购结算金额，同时还确定以合理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参与发行人挂牌后第一次定增。

2. 泰康拜博是否与其他义齿供应商签署类似协议或条款，是否在招投标、采购价格、结算方式、交付标准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有别于其他供应商的待遇和条件

根据泰康拜博的访谈、说明，除发行人外，泰康拜博未与其他义齿供应商签署类似协议或条款。从2016年3月起，泰康拜博采用招投标的方式选择义齿产品供应商，通过产品报价、付款条件、产品品质、附加服务、供货时间、经营规模、质保服务等10多个指标对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价，选取合适的义齿供应商。由于泰康拜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泰康拜博在招投标、采购价格、结算方式、交付标准方面未给予发行人有别于其他供应商的待遇和条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招投标已确定采购价格且采购量根据具体订单动态变化，导致2016年泰康拜博向发行人采购总额低于约定金额，发行人与泰康拜博签订的最低采购额未达到实际效果，因此，发行人与泰康拜博于2017年3月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了有关最低采购额的条款。



3. 上述协议到期后是否继续签署类似协议，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执行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泰康拜博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与泰康拜博的招投标文件，在《战略合作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议》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后，发行人与泰康拜博未继续签署类似合作协议，除正常的招投标及义齿采购业务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在执行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过程中，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康拜博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约定最低采购金额主要是基于泰康拜博拟通过与义齿企业战略合作以实现其加强采购供应链管理的目的并获取入股发行人的机会；除发行人外，泰康拜博未与其他义齿供应商签署类似协议或条款，泰康拜博在招投标、采购价格、结算方式、交付标准方面未给予发行人有别于其他供应商的待遇和条件；在《战略合作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后，发行人与泰康拜博未继续签署类似合作协议，除正常的招投标及义齿采购业务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在执行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过程中，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侨城菲诺口腔的经营发展是否依赖发行人，如未来双方继续交易，发行人在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防范利益输送方面采取的针对性措施及其有效性

1. 说明侨城菲诺口腔的经营发展是否依赖发行人

根据侨城菲诺口腔的采购数据，发行人为侨城菲诺口腔义齿产品、正畸产品和种植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占其上述三类产品采购额的 80%以上。对于根管锉、正畸钳、正畸丝、手术线等其他医疗器械，以及超声牙周治疗仪等医疗设备，侨城菲诺口腔根据其具体需求向其他适合的供应商采购，2019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占其医疗器械、医疗设备整体采购额的 40%左右，2020 年占比 60%左右。

根据侨城菲诺口腔的说明，侨城菲诺口腔的经营发展不依赖发行人，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1）侨城菲诺口腔在产品采购渠道上不依赖发行人。侨城菲诺口腔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和正畸产品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及时、服务较好，根据自身需求，侨城菲诺口腔可以随时增加或更换义齿厂商；侨城菲诺口腔

向发行人采购种植类产品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深圳地区 Astra®TX 或 Astra®EV 种植体独家代理商，门诊部医生和患者要求使用该品牌种植体；

(2) 侨城菲诺口腔向发行人租赁办公楼和设备系因日常经营需要，但相关房屋和设备均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侨城菲诺口腔对房屋结构、设备类型和型号等无特殊要求，因此，在经营场所和设备方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3) 根据侨城菲诺口腔提供的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其书面确认，侨城菲诺口腔的人员为其独立招聘并签署了劳动合同、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由发行人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侨城菲诺口腔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进行财务核算，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侨城菲诺口腔拥有独立的管理团队及内部机构，独立进行管理，不存在受发行人及其管理团队管理的情形；侨城菲诺口腔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渠道，拥有采购和销售的自主决策权，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进行采购或销售的情形。因此，侨城菲诺口腔在人员、财务、管理、销售等方面与发行人完全独立，其日常经营、资金筹措和管理均独立运行，经营与发展不依赖发行人。

2. 如未来双方继续交易，发行人在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防范利益输送方面采取的针对性措施及其有效性

对于发行人与侨城菲诺口腔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决策程序、制度执行方面建立了与侨城菲诺口腔之间关联交易的针对性措施并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以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 针对发行人与侨城菲诺口腔之间销售义齿及种植类产品、出租房产及设备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每年年初对发行人与侨城菲诺口腔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充分预计，并将拟执行的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上一年度关联交易



GRANDWAY

的执行情况上报董事会备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该年度与侨城菲诺口腔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后，由独立董事对该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审议程序通过后，由证券部及财务中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跟进具体交易执行情况，并随时跟踪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如有变动，将上报董事会备案；

（3）针对发行人与侨城菲诺口腔之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由财务中心确认价格公允性、业务部门说明交易必要性后，由证券部发起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并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标准，根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或经总经理决定；若发行人与侨城菲诺口腔发生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发行人应当暂停该交易，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4）为有效规范关联交易、避免相关人员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严格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优势地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成本，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流程，并采取了保证与侨城菲诺口腔关联交易公允性、防范利益输送方面采取的针对性措施并有效执行。

（三）说明 GUO WEI 的履历，发行人及登士柏选择与 GUO WEI 控制的佳讯发展、Good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合作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各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1. GUO WEI的履历

根据本所律师对GUO WEI的访谈及其提供的简历、身份证明资料，GUO WEI，男，出生于1969年12月，新加坡国籍，中南大学工科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新加坡澳新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主要履历如下：

时间	毕业院校/任职单位	学位 / 职务
1988 年 9 月-1992 年 7 月	中南大学	工科学士
1992 年 7 月-1998 年 2 月	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	工程师
1998 年 2 月-1999 年 7 月	新加坡祥进大和公司	项目工程师
1999 年 7 月-2001 年 6 月	新加坡国立大学	工商管理硕士
2001 年 7 月-2001 年 12 月	香港辰达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2002 年 2 月-2002 年 10 月	新加坡合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2 年 10 月-2003 年 12 月	新加坡电子装饰公司	经理
2004 年 1 月-2015 年 9 月	新加坡南宇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今	新加坡澳新金属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发行人及登士柏选择与GUO WEI控制的佳讯发展、Good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称“Good Plus”）合作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固特福总经理陈新杰、佳讯发展实际控制人GUO WEI进行访谈，发行人与登士柏方沟通合作之初，登士柏方希望通过在中国设立一家公司拓展中国大陆地区种植系统业务，尤其是开拓种植修复类产品业务，并逐步把旗下Atlantis品牌和技术引进到中国大陆，但由于各方经评估后均认为最终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登士柏方基于技术保密考虑，以及该公司未来的客户主要为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义齿企业，为了保证其独立性，不同意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控股该合作实施主体，也不愿意以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身份直接投资早期风险项目，发行人及登士柏方经商议决定引入第三方作为该合作实施主体的持股方。GUO WEI经郑文推荐了解到登士柏方与发行人合作事宜，由于GUO WEI看好登士柏方及Atlantis品牌在行业的影响力和技术实力，在研究了固特福的商业计划书，及评估了固特福运营模式和业务发展策略后认为该项目未来具备较高的操作性和可行性，虽然后续需要根据固特福的发展需求持续进行资金投入，但GUO WEI对口腔行业一

直比较看好，因此向发行人和登士柏方表达了共同合作的意愿，建议由其控制的佳讯发展直接控制固特福，获得登士柏方的认可。因此，发行人、登士柏方、固特福与GUO WEI控制的佳讯发展、Good Plus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在合作期间未经登士柏方的同意，固特福的控制权不能变更，在固特福取得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后，登士柏方有权收购固特福的控制权，在合作期间，登士柏方须向固特福进行技术授权，固特福利用登士柏方的影响力进行业务开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登士柏方选择与GUO WEI控制的佳讯发展、Good Plus合作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 各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以及佳讯发展、Good Plus、固特福工商登记资料、GUO WEI的近亲属名单、登士柏于纳斯达克网站披露的公开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固特福总经理陈新杰、佳讯发展实际控制人GUO WEI，以及郑文、GUO WEI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登士柏方、佳讯发展、Good Plus系基于真实的业务合作背景签署合作协议并以固特福作为合作主体，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四）结合固特福股权转让以及合作协议内容，说明固特福未来是否继续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双方在保持独立性，保证关联交易规范性和公允性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 结合固特福股权转让以及合作协议内容，说明固特福未来是否继续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固特福的工商登记资料、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固特福历史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固特福成立于2018年4月19日，其成立时为郑文通过康必达、朱晖实际出资并控制100%股权的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康必达、朱晖、佳讯发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031号”《资产评估报告》，2019年6月11日，郑文基于履行合作协议的需要安排康必达、

朱晖参照固特福净资产评估值将固特福 100%股权以 1 万元转让给佳讯发展。此后，固特福一直为佳讯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登士柏方、佳讯发展、固特福、Good Plus 签署的合作协议，固特福系基于各方开展业务合作设立的企业，佳讯发展系固特福的持股主体，固特福通过佳讯发展接受登士柏方授权生产及销售种植桥。各方同意，登士柏方未来有权利受让佳讯发展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固特福。此外，登士柏方有权给予发行人受让佳讯发展 20%股权的选择权，如发行人选择受让佳讯发展 20%的股权，则登士柏方将持有佳讯发展 80%的股权，发行人将持有佳讯发展 20%的股权。除上述安排外，各方未针对固特福股权作出其他约定。根据上述约定，固特福目前为佳讯发展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成为登士柏方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因此，自固特福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固特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实际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郑文将实际控制的固特福股权转让给佳讯发展后十二个月内，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固特福仍然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十二个月期满后，固特福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但考虑到发行人与固特福存在技术合作和产品买卖、设备租赁等持续性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与固特福之间的交易未来仍比照关联交易的标准进行定价、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2. 双方在保持独立性，保证关联交易规范性和公允性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固特福从设立至今一直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业务、资产等方面相互独立，未来亦将继续保持独立

根据固特福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固特福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固特福出具的说明，自固特福成立至今，发行人从未参与固特福的生产经营，除与固特福的正常业务交易以外，固特福与发行人无其他资金往来。固特福独立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不存在由发行人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固特福独立进行

财务核算及财务决策，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固特福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混同的情形；固特福合法租赁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办公场所，与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固特福拥有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除因业务过渡需要向发行人承租两台原用于种植桥等种植修复类产品的镗铣加工设备及购买该等设备配套的电脑之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资产、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独立性要求继续保持发行人与固特福之间人员、财务、业务、资产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议与固特福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固特福的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有效执行，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公允性

为保持经营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原则，以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及关联交易规范性、公允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固特福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2021年3月11日、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0年度及预计2021年度与固特福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比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与固特福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履行关联交易审议与决策程序。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保证与固特福之间人员、财务、业务、资产等方面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的规范性与公允性，相关措施有效。

（五）说明发行人未来收购佳讯发展的计划和安排，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负有优先采购固特福种植修复类产品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固特福的销售是否依赖发行人，发行人与固特福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倾斜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 说明发行人未来收购佳讯发展的计划和安排

根据登士柏方与发行人、佳讯发展、固特福、Good Plus签署的合作协议，固特福为各方为开展业务合作设立的企业，佳讯发展为固特福的持股主体。固特福应当于2018年9月30日前获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根据协议约定，若固特福取得所有的生产及经营资质，登士柏方将有权按照各方届时协商一致的价格收购佳讯发展100%的股权。此外，在行使该项收购期权时，登士柏方有权给予发行人以相同价格受让佳讯发展20%股权的选择权，如发行人选择受让佳讯发展20%的股权，则登士柏方将持有佳讯发展80%的股权，发行人将持有佳讯发展2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固特福的产品开发和业务发展仍在初期阶段，并且固特福尚未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合作协议当中约定的登士柏方收购佳讯发展的期权条件尚未满足，发行人是否能够收购佳讯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各方尚未就收购价格、价款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具体内容与登士柏方和GUO WEI进行协商，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无收购佳讯发展的明确计划和安排。



2. 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负有优先采购固特福种植修复类产品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固特福的销售是否依赖发行人，发行人与固特福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倾斜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有优先采购固特福种植修复类产品的权利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各方开展合作的初衷是登士柏方希望拓展中国大陆地区种植系统业务,尤其是开拓种植修复类产品业务,并逐步把旗下Atlantis品牌和技术引进到中国大陆,发行人和佳讯发展看好登士柏方及Atlantis品牌在行业的影响力和技术实力,故各方确定以固特福为合作的主要实施主体,在固特福取得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之前,由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种植修复技术和劳务,在固特福取得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之后,发行人享有优先采购固特福种植修复类产品的权利,固特福应当优先向发行人提供种植修复类产品,以保证发行人的采购需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固特福是登士柏方在国内唯一的授权提供商,其生产制造技术来自于登士柏旗下的Atlantis公司,依托Atlantis在种植修复领域的经验可以提供更精确的种植修复类产品,故其生产的种植修复类产品在中国大陆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通过经销登士柏种植体以及采购固特福种植修复类产品,可以实现为医生和患者提供种植修复完整解决方案,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

因此,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享有优先采购固特福种植修复类产品的权利系发行人与登士柏方、佳讯发展等各方根据商业谈判确定的,符合发行人的商业利益。

(2) 固特福的销售在其成立初期主要依赖发行人,但随着其自身市场拓展将逐步减少对发行人的依赖,双方保持稳定的购销关系

根据合作各方的约定及发行人、固特福的陈述,固特福作为将登士柏方的品牌和技术引进到中国大陆的主要实施主体,其生产经营也遵循着从无到有、从初期到成熟的发展规律,在成立之初,固特福依赖于登士柏方和发行人的技术和业务支持,因此,固特福成立初期对发行人的销售占比较高。但由于固特福在登士柏方的带领下积极开拓国内种植修复类产品的中国大陆市场,除发行人外,固特福逐步开拓了深圳市口腔医院、湖北健齿医疗器材公司、佛山市正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武汉市众齐宇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客户,并形成了导板、种植桥等产品的销售收入,业务规模亦逐年上升(根据固特福审计报告,固特福2019年营业收入为588.53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821.21万元),因此,固特福对发行人的



销售量占比也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具体比例详见下表）。同时，由于发行人拥有优先采购固特福种植修复类产品的权利，因此，在未来固特福和发行人仍然保持稳定的购销关系。报告期内，固特福向发行人销售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发行人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技术服务	621.83	75.72	550.31	93.51	-	-

（3）发行人与固特福之间不存在利益倾斜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固特福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固特福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固特福	销售商品及其他	16.40	0.06	12.48	0.04	-	-

2019 年和 2020 年，固特福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了义齿产品和 3D 打印模型等，金额分别为 12.48 万元和 16.40 万元，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定价公允。

②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特福	接受劳务或技术服务	307.25	550.18	-
	采购材料	314.58	0.13	-
	合计	621.83	550.31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3.65%	3.36%	-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固特福采购劳务及技术咨询服务，固特福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为种植修复类产品、种植导板类产品的设计、CNC 加工。交易价

格由固特福按成本加成为定价基础与公司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及固特福陈述，发行人与固特福之间未来交易仍然按照公允价格作价，按照关联交易标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无收购佳讯发展的计划和安排；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享有优先采购固特福种植修复类产品的权利系发行人与登士柏方、佳讯发展等各方根据商业谈判确定的，符合发行人的商业利益；固特福的销售在其成立初期主要依赖发行人，但随着其自身市场拓展将逐步减少对发行人的依赖，双方保持稳定的购销关系；发行人与固特福之间不存在利益倾斜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结合发行人采购的固特福种植修复类产品与其经销的登士柏种植类产品、自行生产的种植修复产品的关系及区别，说明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种植类修复产品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销的登士柏种植类产品包括种植体及相关配件，发行人采购的固特福种植修复类产品包括种植导板和种植桥，发行人自行生产的种植修复产品为种植修复冠。上述三类产品为构成种植修复方案的不同组成部分，产品功能不同。发行人通过经销登士柏种植类产品以及采购固特福种植修复类产品，可以实现为医生和患者提供种植修复的完整解决方案。固特福作为登士柏在国内唯一的授权提供商，可以生产与登士柏种植体及配件相匹配的种植导板和种植桥，同时由于其生产制造技术来自于登士柏旗下的Atlantis公司，依托Atlantis在种植修复领域的经验可以提供更精确的种植修复类产品以配合医生手术，因此发行人从产品价格、产品品质、服务、品牌影响力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固特福作为种植修复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种植修复类产品、种植类产品和种植修复产品三者共同服务于种植手术，区别在于其分属于构成种植修复的不同组成部分，产品功能不同，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种植修复类产品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七)说明 XJet 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其细分行业中的地位，香港家鸿此次投资的资金来源，投资事项及资金汇出等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1. 说明XJet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 XJet 提供的股权结构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XJet 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完全稀释后的股权比例
1	Lucion VC 1 Limited	22.5166%
2	ALUMOT	18.0744%
3	ESOP 2007	15.7186%
4	ARCHina Xjet	13.3692%
5	Abraxilev Ltd	6.0513%
6	ARCHina Xjet II	6.0513%
7	CEL Catalyst printing limited	4.7572%
8	Duls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9404%
9	Jean Marc Brunschwig	1.9702%
10	AR & V Investments Ltd.	1.9702%
11	Hillpride Partners LLP	1.5762%
12	其他 57 名股东	4.0044%
合 计		100.0000%

根据上表可知，XJet 的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其第一大股东 Lucion VC 1 Limited 系 A 股上市公司鲁信创投（600783.SH）下属的全资子公司齐鲁投资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全资设立的 SPV 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 XJet 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由于 XJet 前四名股东的股权比例较为接近，均无法对 XJet 构成控制，XJet 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2. 说明 XJet 在细分行业中的地位

根据发行人陈述、XJet 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 XJet 相关负责人的访谈，XJet 是一家金属和陶瓷 3D 打印技术及产品供应商，专注为航空航天、汽车、医疗（含牙科）和模具市场提供突破性的金属和陶瓷 3D 打印解决方案。

案，其核心技术在于世界首创的 3D 纳米颗粒打印系统、使用了拥有纳米颗粒的液态打印材料，以及完备的 IP 库和商业机密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 XJet 的产品进入 3D 打印市场的时间较晚，XJet 在品牌认知度、市场认可度以及客户占有率等方面与金属和陶瓷 3D 打印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之间尚存在一定差距，但是相比目前主流的金属、陶瓷 3D 打印技术，XJet 的 NPJ 打印技术可以提升产品的精细度，降低原材料的消耗，并使产品密度显著提高，节约人工成本且更加环保，由此，XJet 的技术和材料在细分行业具备一定的领先性，其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2. 香港家鸿此次投资的资金来源，投资事项及资金汇出等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香港家鸿设立文件，2012年9月20日，发行人出资563.5975万美元设立香港家鸿，并取得商务部于2012年8月8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200394号）。根据ARCHina认购协议、香港家鸿资金缴付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12月19日，香港家鸿与ARCHina股东签署了认购协议，并于2018年12月31日向ARCHina缴纳300万美元对价认购ARCHina16,393股B-2类股份，该等资金来源于香港家鸿在境外的自有资金。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6月发布的《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非敏感类项目）的，如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则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无需履行备案或报告程序。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监管要求，发行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香港家鸿进行境外再投资，不涉及资金出境的，无需履行发改委备案或报告、外汇备案手续，但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于2019年7月2日于商务

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了信息填报并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 201975581), 该再投资报告已取得相关商务主管部门的确认。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香港家鸿此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境外的自有资金, 不存在由境内企业投入资金的情况, 该再投资事项履行了商务部门的再投资报告程序, 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监管规定。

(八)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 XJet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ARCHina、郑方、XJet 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XJet的股权结构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 XJet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根据XJet提供的资料并对XJet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1	Hanan Gothait	董事、CEO (首席执行官)
2	Avi Cohen	董事会主席
3	Eliyahu Bachar	董事
4	Erwin Wang	董事
5	郑方	董事
6	Sheng Yan Fan	董事
7	Aviv Boim	CFO (首席财务官)
8	Udi Bloch	COO (首席运营官)
9	Dror Danai	CCO (首席商务官)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调查表》, 以及XJet的股权结构表、董事会成员名单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鲁信创投的公告文件,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XJet相关负责人、郑方, 除已披露的郑方系XJet董事外, XJet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GRANDWAY

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ARCHina、郑方、XJet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关于监管政策

（一）说明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被召回等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针对产品定制化以及终端用户分散等情况，发行人是否实施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1. 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行业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相关认证证书，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内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境外业务分别通过了 ISO 9001:2015 管理体系（适用于定制式义齿的生产）、ISO13485:2016 管理体系（适用于定制式义齿的生产）、MDSAP（ISO13485:2016，适用于定制式义齿的生产）的认证；境内业务依据 YY/T 0287-2017《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需求》建立了质量管理控制程序，并按 2016 年 12 月 16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定制式义齿现场检查指导原则》（食药监械监〔2016〕165 号）执行。发行人按照前述质量管理体系和规范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过程检测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管理控制程序》、《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报告管理制度》等覆盖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质量管理活动的控制程序文件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及行业标准。



GRANDWAY

2. 发行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被召回情况及其处理

经查询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及相应处理情况如下：

时间	医疗器械产品	不良事件情况及使用情况	事件原因分析	关联性评价	控制措施	审核情况
2019-3-25	定制式固定义齿	咬合不一样高，给患者佩戴时，不能达到理想咬合，使患者粘膜红肿。	根据客户所填报的产品批号，发行人通过批号进行查找相应销售订单记录，查实无此批号，已与客户沟通清楚，是误报。	与产品无关	因客户该批上报情况属于误报，不属于发行人的订单，发行人通过加强客户管理，定期跟进客户动态等措施进行跟进处理。	该批事件属于客户误报情况，不属于发行人的订单，相关调查情况、调查结论及发行人的处理措施已经上报客户所在地阿克苏地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审核通过。
2019-3-25	定制式固定义齿	患者异物感强，戴入患者口内时患者恶心。				
2019-3-25	定制式固定义齿	不能戴入，戴入后不能全部贴合。				
2019-3-25	定制式固定义齿	无法与患者牙位贴合，与患者口内实际情况不一致。				
2019-3-25	定制式固定义齿	无法戴入口内，在患者口内戴入牙套时，发现不能戴入。				
2019-3-25	定制式固定义齿	异物感强，在患者口内戴入患者恶心。				
2019-3-25	定制式固定义齿	假牙与对颌有错位，戴入假牙时咬颌有错位。				
2019-3-25	定制式固定义齿	咬颌不能均匀接触，假牙戴入患者口中发现咬颌不能均匀接触。				
2019-12-17	定制式固定义齿	戴上后不太适应，容易嵌塞食物，感觉不适。	由于取模硅胶在口内取模完成后，医生未等到完全膨胀完成就取出，导致邻接空。	与产品无关	发行人通过加强自身技工与客户医生之间的沟通和技术交流、定期向客户提供取模业务培训的方式进行整改及规范。	该事件与发行人产品质量无关，发行人的相关调查情况、调查结论以及整改规范措施已经上报客户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审



GRANDWAY

时间	医疗器械产品	不良事件情况及使用情况	事件原因分析	关联性评价	控制措施	审核情况
						核通过。
2019-12-17	定制式固定义齿	下牙咬颌不平，正常带上两周后出现不适	根据当时返修的原因，发行人相关部门针对此货件与客户进行沟通，是因为在第一次取模时，患者未告知医生牙龈有肿胀的情况，导致医生按照当时口内的情况进行取模，而牙冠制作出来后给患者戴牙时（患者牙龈已经消肿）导致不密合。	与产品无关	未采取控制及处理措施。 原因：该事件与发行人产品质量无关，属于医生与其患者沟通不畅的情况，患者应将自身的情况及时告诉医生，医生才能更精准取模。	该事件与发行人产品质量无关，属于医生与其患者沟通不畅的情况，发行人的相关调查情况、调查结论以及未采取控制及处理措施的情况已经上报客户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审核通过。

根据发行人说明。通常情况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收到不良事件监测系统关于不良事件的通知后，需要对不良事件的具体情况进行内部核查，核查事件发生的具体原因，确定是否为产品质量问题，并根据具体核查情况与客户进行沟通，双方就问题的解决方案以及拟进行的处理及控制措施达成一致后，由生产企业将前述相关情况填报至不良事件监测系统，经生产企业所在地不良监测中心审核通过，并由客户所在地不良监测管理单位与客户复核通过后，形成该不良事件处理结论的最终报告，至此该不良事件处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良事件均积极沟通调查，经核查，上述不良事件报告主要是客户误报、客户医生和患者沟通不顺导致取模出现误差等原因造成，与发行人产品质量无关，针对上述不良事件，发行人通过加强技工与医生之间沟通和技术交流、对客户取模工作定期展开培训等方式进行改善，发行人的相关调查情况、调查结论及处理措施已经上报客户所在地分管不良事件的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审核通过，相关事项未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被召回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原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网站、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并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7月23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召回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4. 针对产品定制化以及终端用户分散等情况，发行人实施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针对产品定制化以及终端用户分散的特点，为防止产品在临床安装和使用过程中被混淆或误用，确保产品状态标识明确，同时使产品生产过程得以控管及追溯，发行人制定了《产品标识和追溯控制程序》，适用于产品的生产、贮存、包装和服务过程中的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为减少不良事件发生概率，防止同类事件重复发生，发行人制定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召回管理控制程序》，建立了具有通用性的不良事件处置流程。针对中国、美国、欧盟等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发行人根据相关医疗器械管理体系规定制定了具体的处理细则。发行人品质技术部设有不良事件跟踪专员，负责跟踪及汇报境内外不良事件情况，并由品质技术部组织各相关部门分析评估不良情况，并根据不良情况制订相应处置措施，确保医疗器械在交付后因为相关原因需召回时，能有效执行召回程序。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事件报告与产品质量无关，发行人积极进行了沟通并已通过监管机构的审核，相关事项未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被召回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针对产品定制化

以及终端用户分散等情况，发行人实施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二）分析并说明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施行对发行人产品注册、备案、质量管理等方面产生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相关措施应对并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根据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该条例旨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明确了医疗器械注册（备案）人制度，转变了“重审批、轻监管”的监管思路，优化了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细化了医疗器械临床评价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医疗器械的全生命周期和全过程监管，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质量管理等方面，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差异如下：

要求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注册（备案）人的义务及责任	1、注册（备案）人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由生产企业负责建立与生产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经营企业负责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3、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所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开展不良事件监测。 4、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负有产品召回义务。	1、注册（备案）人负责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对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依法承担责任。 2、不论是生产环节还是经营环节，由注册（备案）人建立与产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3、注册（备案）人应当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主动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协助注册（备案）人对所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开展不良事件监测。 4、注册（备案）人应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和召回制度，注册（备案）人负有产品召回义务。 5、注册（备案）人应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产品注册及备案	1、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1、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自备案人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符合规定的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 2、产品检验报告可以是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备案人的自检报告，也可以是委托有资质的医

要求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2、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资料中的产品检验报告应当是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附条件批准制度：对用于治疗罕见疾病、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和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需的医疗器械，受理注册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作出附条件批准决定，并在医疗器械注册证中载明相关事项。 4、紧急使用制度：出现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预防、控制事件的需要提出紧急使用医疗器械的建议，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同意后可以一定范围和期限内紧急使用。 5、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对创新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审评审批，支持创新医疗器械临床推广和使用。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医疗器械，可以不提交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质量管理及监管	1、再评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已注册的医疗器械组织开展再评价。 2、不良事件监测：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组织对引起突发、群发的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并组织对同类医疗器械加强监测。	1、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国家根据医疗器械产品类别，分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实现医疗器械可追溯。 2、注册（备案）人主动开展再评价：规定了注册（备案）人主动开展和药监部门组织开展并行的两种再评价方式。 3、不良事件监测：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主管部门通报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不良事件监测有关情况；增加医疗器械注册（备案）人作为不良事件监测的责任主体。 4、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由上表可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修订，强化了医疗器械注册（备案）人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的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任，增加或细化了注册（备案）人主动开展已上市医疗器械再评价、不良事件监测的义务，增加了产品唯一标识追溯、延伸检查等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监管体系。此外，该条例的修订优化了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许可、备

案及审批等流程，大大缩短了发行人产品的注册或备案周期，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资质文件及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均处于有效状态，依法履行所销售产品的注册程序并取得相关注册证书，报告期内也未因质量管理问题受到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目前，发行人已严格按照ISO 9001:2015管理体系、ISO13485:2016管理体系、MDSAP ISO13485:2016管理体系以及境内YY/T 0287-2017《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需求》等法规体系要求搭建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质量管理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类型	发行人内部质量控制文件	备注	是否有效执行
1	研制	义齿	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质量计划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管理控制程序等内部制度文件	除前述文件外，境外销售的质量控制制度还包括境外主要销售地的产品注册控制程序、境外主要销售地的不良事件通报及召回控制程序等文件	是
2	生产	义齿	质量管理控制程序、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物料管理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过程检测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管理控制程序等内部制度文件		是
3	经营	义齿	内部沟通管理控制程序、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程序、产品信息告知管理程序、产品放行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是
		植体类	供应商资格审核管理制度、医疗器械采购、收货、验收、入库、发货、销售、售后服务等管理制度、医疗器械退、换货管理制度、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报告管理制度、医疗器械召回规定管理制度、质量投诉、事故调查和处理报告管理制度、医疗器械追踪溯源管理制度		是
4	使用	义齿	顾客财产管理控制程序、顾客要求评审控制程序、顾客服务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顾客投诉与反馈处理控制程序、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程序		是

因此，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的规定，该规定的修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作为持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生产企业，将履行医疗器械注册人的义务，对产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的安全性、有效性依法承担责任。发行人将紧密关注相关法律动态，认真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指南》等技术指导文件，加强员工培训，组织贯彻执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医疗器械法规和质量管理标准，严格按照目前的内部质量控制程序实施主动监测、定期自查和再评价程序，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满足现行的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的规定，该规定的修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应对并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关于股权变动

（一）结合王蓉在历史上以及目前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说明其多次转让股权并最终失去发行人控制权的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陈述、王蓉的访谈确认并查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董监高变动的相关资料，王蓉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化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变化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2001年12月至2012年8月期间，王蓉为公司绝对控股股东、主要经营者和管理者



发行人前身家鸿义齿设立于2001年12月27日，作为家鸿义齿的创始人，王蓉自家鸿义齿设立至2012年8月期间一直为家鸿义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者，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事项，主导着公司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公司的所有重大决策均体现了王蓉的意志。在此过程中，为了公司发展需要，王蓉通过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权或同意新股东对公司增资的方式陆续引入了张勇乾、李珺、谢金龙作为公司股东，其中张勇乾、李珺均为财务投资者，谢金龙系公司为收购林德志家族控制的包括珠海新茂、Excel和Acer在内的义齿生产、销售体系而引入的核心高管。至2012年8月以前，王蓉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虽由90%降低至57.76%，但由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王蓉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因此，在此期间王蓉一直为公司绝对控股股东、主要经营者和管理者。

2. 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期间，王蓉为公司相对控股股东、主要经营者和管理者

2012年8月，为筹集资金收购林德志家族控制的包含珠海新茂、Excel和Acer在内的义齿生产、销售体系，王蓉及其他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引入了郑文（以李珺名义持股）、曾胜山作为公司新股东，增资后王蓉持股比例降低为37.79%，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增加，王蓉失去绝对控股地位，与此同时，为顺应公司股权变化趋势，公司治理结构和核心人员职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设立董事会，由王蓉担任董事长，谢金龙担任总经理；2014年6月，在成功收购珠海新茂、Excel和Acer后，为激励公司核心管理成员，经股东会决议，核心高管谢金龙及高管持股平台君同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2014年7月，为引入安信德摩作为财务投资者并获取部分投资收益，王蓉向安信德摩转让了5%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至2014年12月前，王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降低至28.23%，但其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述期间，虽然王蓉股权比例进一步下降，但仍然为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者。而随着公司收购珠海新茂、Excel和Acer，以及谢金龙成为公司核心高管，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优化，王蓉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控制力度有所下降。

3. 2014年12月至今，王蓉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仍然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等重要职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虽然家鸿义齿2012年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得了林德志家族控制的包含珠海新茂、Excel和Acer在内的义齿生产、销售体系，但由于珠海新茂、Excel和Acer主要客户均为境外客户，其生产经营更多依赖于以谢金龙为核心的原有管理团队。在整合珠海新茂过程中，王蓉与其他主要股东谢金龙、张勇乾等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分歧且难以消除，公司发展遭受重大阻碍。经过各股东充分沟通、协商，由于郑文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投资经历并且愿意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王蓉及其他股东亦认可郑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有效消除股东及管理层之间的分歧，使公司保持稳定发展，为此，2014年12月，王蓉、张勇乾、谢金龙分别向郑文转让部分股权以实现控制权让渡，由此，郑文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在2015年5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王蓉自愿放弃控制权，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境内销售业务，目前主要负责种植类产品境内市场开拓业务。

2014年12月郑文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其他股东及管理层均认可郑文的控制权地位，公司在郑文的主导下得到进一步发展。因此，自2014年12月至今，王蓉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仍然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根据王蓉及受让方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王蓉历次股权转让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签订转让协议、支付完毕价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相关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转让双方对此亦不存在争议、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蓉多次转让股权并最终失去发行人控制权系顺应公司发展趋势所致，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真实，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二）说明王蓉与前夫康红太是否就发行人的股权、控制权、业务经营等各方面作出安排，是否存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约定或安排，王蓉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康红太是否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处享有权益或利益，发行人与家红齿科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1. 说明王蓉与前夫康红太是否就发行人的股权、控制权、业务经营等各方面作出安排，是否存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约定或安排，王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康红太是否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处享有权益或利益

根据王蓉、康红太访谈确认及双方共同签订且经民政部门备案的离婚协议书，王蓉与康红太于1994年登记结婚，2007年12月协议离婚。根据双方的约定，离婚后，王蓉所持家鸿义齿股权全部归王蓉所有。与王蓉离婚后，康红太已再婚。

根据王蓉、康红太确认，除了在家鸿义齿设立之初两人曾口头约定由王蓉负责家鸿义齿的业务经营、康红太负责家红齿科的业务经营及两人在离婚协议中对家鸿义齿股权分割作出安排以外，王蓉与康红太未就发行人的股权、控制权、业务经营等各方面作出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口头或书面的协议、约定或安排，康红太历史上从未持有发行人股权、控制权，也没有参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处享有权益或利益的情况。王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属于其个人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家红齿科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康红太的职业经历及对外投资等相关信息，康红太从未在家鸿义齿任职，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与家红齿科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1）家红齿科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企查查网站、企业公示系统及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信息，家红齿科已于2019年12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73389，公司简称家红齿科，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272976772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出口加工区国际珠宝城 11 栋 5 层、4 层 K407-K410 号		
法定代表人	康红太		
注册资本	2,005 万元		
经营范围	义齿制作、来料加工及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康红太	11,200,000	55.86
	岳茂霞	3,200,000	15.96
	昆明兆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000	10.22
	昆明龙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98
	岳晓莉	1,600,000	7.98
实际控制人	康红太、岳茂霞夫妻		
董事	康红太、岳茂霞、岳晓莉、皮艳双、杜连波		
监事	康红英、吕云俊、严翠香		
高级管理人员	岳茂霞、岳晓莉、皮艳双、李保丽		

（2）发行人与家红齿科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家红齿科及王蓉、康红太确认，并经查验家红齿科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网络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等资料，发行人与家红齿科自设立以来即由王蓉、康红太各自负责经营，2007年12月，双方协议离婚，至今已十余年，且离婚后康红太已再婚，双方婚姻关系解除真实。双方确认，离婚财产已分割完毕，并对各自分别持有发行人、家红齿科的股权无任何异议或纠纷。发行人与家红齿科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与家红齿科在历史沿革方面互相独立

经查询家红齿科的公开披露文件，家红齿科的历史沿革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2001.05.31	家红齿科设立，股东为康红太（持股比例 80%）、王建（持股比例 20%）
2006.08.29	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东为康红太（持股比例 80%）、岳茂霞（持股比例 20%，岳茂霞系康红太目前的配偶）
2010.10.27	第一次增资，增资后股东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为康红太（持股比例 80%）、岳茂霞（持股比例 20%）
2017.09.13	第二次增资，增资后股东为康红太（持股比例 65.88%）、岳茂霞（持股比例 18.82%）、岳晓莉（持股比例 9.41%，岳晓莉系岳茂霞之姐）、昆明兆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3.53%）、昆明龙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35%）
2017.10.10	第三次增资，昆明兆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40 万元
2017.10.26	第四次增资，昆明龙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65 万元
2018.07.16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对比家红齿科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发行人与家红齿科历史上从未存在股东重叠的情况，二者之间也不存在投资控股关系，除家红齿科的初始股东康红太与发行人的初始股东王蓉曾为夫妻关系以外（二人已于2007年12月协议离婚），发行人的股东与家红齿科的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关系，发行人与家红齿科的历次股权演变均系独立形成，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发行人与家红齿科在资产方面互相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并与家红齿科公开披露信息中的涉及的主要资产情况进行比对，以及经家红齿科、康红太书面确认：A.家红齿科的主要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位于昆明，发行人的主要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位于深圳，家红齿科及发行人拥有各自独立的经营及办公场所，不存在经营场所混同的情形；B.家红齿科及发行人各自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不存在共有前述资产所有权，或存在资产权利争议、纠纷的情形；C.家红齿科及发行人不存在相互使用、租赁资产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家红齿科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GRANDWAY

③发行人与家红齿科在主营业务方面互相独立

A.发行人与家红齿科主要产品及主要销售区域情况

根据家红齿科公开披露的信息及确认文件，并经访谈家红齿科实际控制人康红太，家红齿科主营业务为二类牙科医疗器械定制式义齿与其他口腔修复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固定类义齿产品、活动类义齿等产品，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方面具有一定的重合，但是家红齿科属于立足于云南市场的区域性义齿企业，其主要经营地点位于云南昆明，主要客户为云南省内的医疗机构，而发行人为覆盖全国市场的义齿企业，且发行人的主营产品除包括了家红齿科的主营产品外，还包括种植类产品，境内主要销售地区包括广东、北京、江苏、浙江等省份，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在云南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5,033,732.22元、6,702,285.40元、6,565,029.81元，占总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2.02%、2.19%、2.26%，发行人在云南省的销售金额占当年度总销售金额的比例较小。

B.发行人与家红齿科主要客户情况

对于发行人与家红齿科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形，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客户名单，与家红齿科自股转系统挂牌至今公开披露的历年前五大客户进行了比对；获取了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境内前二十大客户、境外前十大客户名单，以及发行人云南地区全部客户名单，就该等客户是否与家红齿科客户重合向家红齿科进行确认，并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境内前二十大客户、境外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7.88%、77.60%和76.40%）发放了调查问卷，确认该等客户是否与家红齿科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其中部分为发行人经销商云南兑叠的客户）与家红齿科客户重合的情形，主要为云南地区口腔医院、诊所，发行人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向该等重合客户的累计销售金额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1%以下，占比极小。根据主要重合的客户问卷回复，该等客户向家红齿科采购的价格为市场价格，与向发行人（或云南兑叠）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客户向家红齿科采购产品是基于其独立决策，家红齿科并未参与发行人向该等客户销售的任何环节。

C.发行人与家红齿科主要供应商情况

对于发行人与家红齿科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形，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供应商名单，与家红齿科自股转系统挂牌至今公开披露的历年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比对；获取了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前二十大供应商名单，就该等供应商是否与家红齿科供应商重合向家红齿科进行确认，并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前二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各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82.71%、83.69%和89.22%）发放了调查问卷，确认该等供应商是否与家红齿科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上述核查，家红齿科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情形，主要重合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发行人采购金额（元）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家红齿科采购金额（元）	占家红齿科采购总额比例
1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549,349.66	0.98%	637,490.00	4.01%
		2019 年度	2,188,074.57	2.81%	1,160,243.80	4.71%
		2020 年度	2,491,410.48	3.13%	916,177.00	11.99%
2	上海复星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778,180.27	3.18%	439,242.50	2.77%
		2019 年度	2,139,120.59	2.74%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度	1,800,005.68	2.26%	未披露	未披露
3	上海沪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797,059.59	1.43%	未披露	未披露
		2019 年度	853,700.23	1.09%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度	884,710.68	1.11%	340,832.36	4.45%
4	深圳市福乐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424,214.04	0.76%	未披露	未披露
		2019 年度	175,231.24	0.22%	461,121.00	1.87%
		2020 年度	567,068.43	0.71%	325,808.00	4.25%
5	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740,988.04	1.33%	未披露	未披露
		2019 年度	89,145.22	0.11%	420,564.21	1.71%
		2020 年度	1,306,703.36	1.64%	未披露	未披露
6	上海瓷丰牙科器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80,837.04	0.32%	未披露	未披露
		2019 年度	196,041.89	0.25%	562,718.28	2.28%
		2020 年度	161,152.58	0.20%	未披露	未披露
7	深圳市美泰乐齿科器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	未披露	未披露
		2019 年度	-	-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度	150,088.51	0.19%	370,583.80	4.85%

8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2,691,859.23	4.82%	未披露	未披露
		2019 年度	2,872,648.35	3.68%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度	2,257,111.31	2.84%	未披露	未披露
9	汕尾信利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080,478.37	1.93%	未披露	未披露
		2019 年度	905,611.60	1.16%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度	867,549.88	1.09%	未披露	未披露
10	深圳山八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579,289.53	1.04%	未披露	未披露
		2019 年度	716,230.03	0.92%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度	928,035.82	1.17%	未披露	未披露
11	山西西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606,552.51	1.09%	未披露	未披露
		2019 年度	674,893.06	0.87%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度	657,601.08	0.83%	未披露	未披露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由于义齿行业原材料主要为金属、瓷块、瓷粉等,供应商相对集中,生产同类产品的义齿加工企业对于某类原材料的采购出现供应商重合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该情形具有合理性。根据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以及赢冠口腔公开披露的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现代牙科、康泰健、佳兆业健康、赢冠口腔也存在向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沪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市福乐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汕尾信利齿科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山八牙科器材有限公司中的部分或全部供应商采购相应原材料的情况。经统计,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与家红齿科上述重合的供应商交易累计金额分别为936.58万元、1,081.10万元和1,211.00万元,占当年度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6.76%、13.86%、15.23%,因此,上述重合的供应商占发行人总采购额比例相对较小。根据上述表格中供应商的问卷回复,该等供应商向家红齿科销售的价格为市场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供应商向家红齿科销售产品是基于其独立决策,家红齿科并未参与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任何环节。

D. 发行人与家红齿科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家红齿科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家红齿科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99.86万元、4,062.01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别为14.70%、13.97%，发行人的主营产品、收入规模远超家红齿科，双方在主营业务方面互相独立。

因此，虽然家红齿科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方面具有一定的重合，且客户、供应商亦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但是重合的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占比较小，重合的客户主要位于云南地区，重合的供应商系因义齿行业供应商较为集中所致，发行人与该等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均以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家红齿科在主营业务方面互相独立，家红齿科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发行人与家红齿科在技术方面互相独立

根据家红齿科公开披露信息及确认文件，家红齿科的主要技术包括CAD/CAM技术、精密研磨技术、激光焊接技术、真空铸造技术等，主要专利包括一种光固化机、一种烤瓷牙纯钛铸造机、一种烤瓷激光焊接机等，均由其自行研发取得，而发行人拥有多项具有自主专利权的核心技术，包括无模制造工艺、无模型制作全锆修复体制作工艺、活动义齿钛支架车削技术、口腔数字化牙科模型立体成型工艺、个性化定制口腔义齿激光3D打印关键技术等，发行人与家红齿科各自独立研发技术，不存在共有专利技术的情况，在技术方面互相独立。

⑤发行人与家红齿科在人员方面互相独立

根据家红齿科公开披露信息及确认文件，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进行比对，以及访谈家红齿科实际控制人康红太，截至2020年末，家红齿科共有员工263人，发行人2020年末员工总数1284人，发行人及家红齿科各自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人员，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规章制度；发行人与家红齿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自行聘任，不存在相互任职的情形，家红齿科的人员与发行人的人员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⑥发行人与家红齿科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网络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并经访谈家红齿科实际控制人康红太，家红齿科与发行人之间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康红太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处享有益或利益，发行人与家红齿科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三）说明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是否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程序，郑文成为实际控制人后仍委托其兄长郑方代持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郑文成为实际控制人后是否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该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说明2014年12月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是否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程序

经查验，2014年12月，经股东们内部沟通协商，一致同意由郑文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张勇乾、王蓉、谢金龙分别向郑文转让部分股权，以实现控制权的让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文实际持有公司43.76%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家鸿义齿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均已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

2. 郑文成为实际控制人后仍委托其兄长郑方代持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郑文成为实际控制人后是否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

根据郑文、郑方访谈确认并抽查公司内部决策文件，2014年12月，郑文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更换实际控制人属于重大战略调整，为顺利完成核心工作交接和平稳过渡，在过渡期内暂时由王蓉继续担任董事长，谢金龙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郑文则先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由于此时郑文正



与公司股东王蓉、谢金龙协商通过设立瀚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事宜，为方便后续进行股权调整，郑文决定继续由郑方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待瀚泓投资设立后统一进行变更。2015年5月，郑文与郑方解除了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郑文以自己名义通过瀚泓投资持有公司股权，同时还成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完成了工商变更。

因此，在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间，郑文实际上已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代持人郑方根据郑文本人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并以董事身份参与公司经营决策；2015年5月至今，郑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全面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主导着公司的重大决策。

3. 该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价款支付凭证，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全体股东同意并作出股东会决议，转让双方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支付完毕转让价款，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同时，根据转让双方访谈确认，转让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故此，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12月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系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已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程序；郑文成为实际控制人后仍委托其兄长郑方短暂代持股权系出于公司控制权平稳过渡及筹备设立瀚泓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所致，具有合理性，郑文成为实际控制人后已实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郑文与其兄郑方历史上资金拆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拆借的时间、原因、金额、归还时间、利息等，上述资金拆借是否与发行人股权或业务相关，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经查验，2012年8月家鸿义齿进行第二次增资，郑文以李珺名义对家鸿义齿增资，从而开始持有家鸿义齿股权。根据郑文、郑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并经两

人确认，自2011年1月至今，郑文与其兄郑方发生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时间	拆入金额 (收入)	拆出金额 (支出)	拆借原因	归还时间	利息
2011.03.02	-	600	郑方向郑文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于2011.10.11归还	无
2011.10.11	2,500	-	郑方归还600万借款，同时郑文向郑方借款1,900万元用于个人其他对外投资	于2012.11.09归还	无
2012.08.08	1,200	-	郑方代郑文向李珺转款用于家鸿义齿增资	于2012.11.09归还	无
2012.11.09	-	3,000	郑文向郑方归还2012年及以往年度借款	-	无
2014.02.26	-	3,300	郑方向郑文借款3,300万元用于个人对外投资	分别于2014.11.14、2014.12.17、2015.01.26分三次归还	无
2014.11.14	2,000	-	郑方归还郑文3,300万元借款中的2,000万元	-	无
2014.12.17	800	-	郑方归还郑文3,300万元借款中的800万元	-	无
2015.01.26	1,500	-	郑方归还郑文3,300万元借款中的500万元，并向郑文提供1,000万元借款用于其资金周转	借款1,000万元于2015.11.30归还	无
2015.03.27	830	-	郑文向郑方借款用于资金周转	于2015.07.01、2017.05.02归还	无
2015.07.01	-	50	郑文归还郑方830万元借款中的50万元	-	无
2015.11.30	-	1,000	郑文归还郑方1,000万元借款	-	无
2017.01.22	100	-	郑文向郑方借款100万元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于2017.01.23归还	无
2017.01.23	-	100	郑文归还郑方100万元借款	-	无
2017.05.02	-	750	郑文归还郑方830万元借款中的部分款项	-	无
2018.12.21	500	-	郑文因投资需要向郑方借款500万元，主要用于侨城	于2019.07.12归还	无

拆借时间	拆入金额 (收入)	拆出金额 (支出)	拆借原因	归还时间	利息
			菲诺口腔		
2019.07.12	-	500	郑文归还郑方500万元借款	-	无
2019.09.25	200	-	郑方向郑文转账359万元， 由郑文代付给凯思博	-	无
2019.09.26	159	-			
2019.09.27	-	359			
合计	9,789	9,659	-	-	-

如上表所述，自2011年1月至今，郑文和郑方之间存在多笔资金拆借，主要是因双方资金周转所致，由于双方之间为兄弟关系，因此双方均没有计息。截至2019年9月，双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结清。根据郑文和郑方的确认，上表所列资金拆借中，除2012年8月8日郑方受郑文委托代其向李珺支付家鸿义齿增资款以外，其他资金拆借均与发行人股权或业务无关。

根据郑方确认，其从未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或持有发行人权益，也不存在委托郑文持股的情况；根据郑文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郑文和郑方历史上存在资金拆借情况，但相关资金拆借已结清，除2012年8月8日郑方受郑文委托代其向李珺支付家鸿义齿增资款以外，其他资金拆借均与发行人股权或业务无关，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五）说明安信德摩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而成立，在 2014 年 12 月各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存在重大分歧、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下仍向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股权代持等安排

1、说明安信德摩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而成立

根据安信德摩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外投资清单及本所律师对其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及检索“企查查”网站，安信德摩成立于2014年1月9日，并于2014年12月11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是专业投资牙科领域的组合基金，除于2014年投资发行人以外，安信德摩在同年还投资了广州瑞通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成都亚非牙科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为止，安信德摩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安信德摩 出资金额（万元）	安信德摩 持股比例
1	广州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0日	口腔正畸生物材料研制开发和生产销售	208.5417	13.5803%
2	成都亚非牙科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8日	牙科诊所	103.56	5.4680%
3	广东中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生产销售医疗设备	254.0056	5.555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信德摩不是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2. 在2014年12月各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存在重大分歧、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下仍向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安信德摩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安信德摩于2014年7月投资家鸿义齿，在投资半年后即2014年12月，安信德摩内部综合评估认为虽然家鸿义齿的经营发展未达到预期，加之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总体还是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因此，安信德摩决定不退出投资，并结合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负面影响经综合评估后与王蓉协商下调公司估值，最终将公司估值下调为2.28亿元，王蓉根据调整后的估值情况以注册资本价格向安信德摩转让了部分股权，实现了投资估值调整。因此，2014年12月王蓉向安信德摩转让股权是为了调整估值，安信德摩仍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与此同时，由于家鸿义齿收购珠海新茂后尚有部分债务未还清，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安信德摩经评估后认为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王蓉仍然为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且新的实际控制人郑文拥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投资背景，因此仍然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基于此，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安信德摩愿意以资金投入等形式帮助被投企业解决发展当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助力公司未来发展，故安信德摩于2015年1月以相同估值向公司增资1,437.33万元以帮助公司解决资金需求。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在2014年12月各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存在重大分歧、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安信德摩仍于2015年1月向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存在资金需求，而其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在综合评估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所作出的决策，具有合理性。

3.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股权代持等安排

根据安信德摩确认，其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股权代持等安排；根据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其他股东与安信德摩也不存在达成一致行动、股权代持等安排。

（六）说明是否存在以低价引入股东泰康拜博以换取其客户资源和订单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直接或间接在泰康拜博享有权益或利益

1. 关于发行人与泰康拜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泰康拜博入股发行人及发行人后续参与泰康拜博招投标的背景及关系说明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与泰康拜博的交易数据及本所律师对泰康拜博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战略合作协议、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订单合同等资料，早在2016年以前，发行人与泰康拜博已开始合作，但仅与深圳周边泰康拜博旗下个别口腔医院及诊所合作，合作的业务规模较小，在此期间发行人一直寻求与泰康拜博达成更深入全面的合作关系，而由于泰康拜博当时的义齿供应商较为分散，无法进行有效统一管理，为了加强集团旗下口腔医院、诊所采购的集中度并保证采购质量的稳定性及采购的透明性，泰康拜博也在寻找大型义齿供应商以协助其整合下属企业的供应链。经过多轮谈判和协商，基于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存在挂牌后的融资需求，泰康拜博经评估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合作条件同时比较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泰康拜博与发行人于2015年12月达成了包括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及以合理价格入股发行人在内的系列合作安排，双方确定由发行人作为泰康拜博及下属口腔医院、诊所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协助泰康拜博进行义齿供



GRANDWAY

应链统一管理。基于该等合作安排，双方签订了有效期为5年的《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了泰康拜博承诺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并约定每年最低采购金额，具体数量、金额由双方另行签署采购合同进行约定，同时，双方也确定了泰康拜博以合理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参与发行人第一次定增，成为发行人股东。

在发行人、泰康拜博达成战略合作安排、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泰康拜博入股发行人后，在实际执行《战略合作协议》过程中，由于泰康拜博存在大量通过收购方式取得的口腔医院、诊所，其对采购产品种类及义齿供应商拥有较高的自主选择权，尽管泰康拜博已经确定发行人为集团义齿产品主要供应商，但由于大部分口腔医院、诊所与发行人缺少合作基础和合作历史，以及单一供应商缺少比较性等原因仍然向其原有供应商进行采购，没有向发行人进行大量采购，泰康拜博所设想的供应链统一管理改革受到较大阻力，《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金额亦无法实现。为消除改革阻力，泰康拜博决定改变原有计划，通过招投标方式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多家全国范围义齿产品供应商，建立义齿供应商库，由旗下口腔医院、诊所根据自身情况在义齿供应商库内自行选择义齿供应商，新的供应商确定方式得到旗下口腔医院、诊所的认可。2016年3月-6月，泰康拜博组织了第一次全国范围的义齿供应商招投标，发行人参与了该次招投标并与其他中标的义齿供应商共同取得泰康拜博全国范围内的义齿供应商资格，并签订了框架供货协议。自2016年6月起，发行人开始按中标价格向泰康拜博的全国所有门店进行供货，泰康拜博旗下的口腔医院、诊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向发行人或其他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报告期内，泰康拜博及旗下口腔医院、诊所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的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金额的比例约为20%-30%。

由于泰康拜博2016年开始以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战略合作协议》所约定的最低采购金额已失去实际效果，2017年3月，发行人与泰康拜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了有关最低采购额的条款。

综上，发行人与泰康拜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泰康拜博入股发行人均系基于双方的战略合作安排所致，但自2016年泰康拜博以招投标方式确定义齿供应商后，《战略合作协议》所约定的最低采购金额已失去履约基础，双方于2017

年3月签订了补充协议取消有关最低采购额的条款。发行人依据其已是泰康拜博部分口腔医院、诊所义齿供应商的基础，参与了泰康拜博的招投标并正式中标成为了泰康拜博全国范围义齿供应商之一，后期发行人依托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不断扩大对泰康拜博的销售额。

2. 发行人不存在以低价引入股东泰康拜博以换取其客户资源和订单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泰康拜博的确认、发行人与泰康拜博自2015年以来的采购协议和发生金额并查验泰康拜博增资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以低价引入股东泰康拜博以换取其客户资源和订单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 泰康拜博2016年2月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符合当时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市场情况，不属于低价入股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2016年2月5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2015年12月，发行人与泰康拜博正式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时也确定了泰康拜博以合理价格参与发行人第一次定增。2016年2月发行人启动定增时，在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主要参考2015年5月31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2.18元）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第一次定增的股票发行价格为4.57元/股，该价格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及当时的市场情况，具有合理性。

2016年9月，发行人启动第二次定增，由于第二次定增主要是面向机构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较多，发行人获得了较大的议价空间，且发行人控股股东还与投资者签订了对赌协议，因此在参考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营数据的基础上（每股净资产为2.3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0元）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为14.518元/股。

由上可知，2016年两次定增的原因、目的、认购对象及发行人议价能力均有较大差异，客观上导致了两次定增的价格存在差异，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于2016年度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3,665.48万元，泰康拜博以合理价格入股发行人，不存在低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GRANDWAY

(2) 发行人向泰康拜博大量供货是基于其中标成为泰康拜博的全国范围供应商，同时发行人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受到泰康拜博旗下更多的口腔医院、诊所认可

如前所述，虽然发行人与泰康拜博早在2015年12月30日即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约定了最低采购金额，泰康拜博也于2016年初基于战略合作安排入股了发行人，但由于泰康拜博旗下口腔医院、诊所与缺乏合作基础，且认为单一供应商缺少比较性等原因，未能向发行人大量采购义齿产品。2016年上半年度，泰康拜博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为1,995,857.47元（不含税）。2016年，泰康拜博决定实施供应商库计划，该计划得到泰康拜博旗下口腔医院、诊所的认可，发行人也因此以中标的方式进入泰康拜博的义齿供应商库。此后，随着发行人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得到泰康拜博旗下更多的口腔医院、诊所认可，发行人逐步增加向泰康拜博供应义齿产品的种类和数量。2016年下半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泰康拜博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分别为5,042,067.68元、16,194,199.28元、20,238,800.45元、20,972,484.17元、17,318,564.89元（上述金额均不含税）。

因此，虽然发行人与泰康拜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且泰康拜博基于战略合作安排入股发行人，但发行人获取泰康拜博旗下口腔医院、诊所的订单是基于其独立中标，以及凭借自身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获得的认可，发行人不存在以低价引入股东泰康拜博以换取其客户资源和订单的情形。

(3) 泰康拜博向发行人采购的价格公允，且未给予发行人有别于其他供应商的待遇和条件，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① 发行人系按照泰康拜博招标的统一要求与泰康拜博签署框架供货协议并实际执行

根据发行人与泰康拜博之间的招投标文件、框架供货协议、加工订单、送货产品清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发行人向泰康拜博供货的具体要求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框架供货协议具体条款及执行情况
1	加工配送时间	签订采购合同后，投标人在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每次发送采购订单后3日以内（不含产品制作时间），配送到指定地点。 各类氧化锆修复体、E-MAX全瓷修复体和金沉积冠的加工周期不超过7天；各类氧化锆内冠的加工周期不超过4天；纯钛或氧化锆种植体个性化基台的加工周期不超过4天；维他灵支架不超过4天，如包括排牙充胶不超过7天；附着体的固定部分加工周期不超过7天。	根据供货协议，视具体省份的不同，配送时间范围为4-9天不等。实际操作中，配送时间一般为3-7天。
2	供货价格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所要求的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报价包含：产品购买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	发行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报价，中标后，双方以框架协议附件的形式签署了《价格表》，泰康拜博各门店根据实际需求按照《价格表》所列项目收费标准委托发行人进行义齿加工。
3	验收方式	货物到达现场后，投标人应和使用单位人员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双方签字确认；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根据供货协议，泰康拜博接收货物后，如有异议需在48小时内向发行人提出，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前述验收仅表示对产品外观、数量、规格的验收，并不代表对产品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的验收。 实际操作中，货物到达后，泰康拜博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送货产品清单。
4	结算方式	未作要求	根据供货协议，泰康拜博应在双方确认当月账单后的次月起第二个月月底结清该月加工费
5	质保期	产品质保期应为生产日期起1年以上。 义齿生产企业应当向委托的口腔临床医疗机构和患者出具产品质量质保卡。	根据供货协议，活动义齿产品质保期1年，其余产品质保期2年。实际操作中，发行人每份产品均提供质保卡。
6	培训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医生临床培训服务，并为被培训人员（现场培训除外）提供环境、资料等相关物品。	发行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培训服务并实际提供该等培训。

经查验，发行人在加工配送时间、供货价格、验收方式、结算方式、质保期等方面均按照泰康拜博招标文件中的统一要求确定，框架供货协议的签署及订单的实际执行均未超出招标文件的要求范围，泰康拜博并未给予发行人超出招标要求的特殊条款待遇。

② 泰康拜博旗下的口腔医院、诊所系根据综合比较，在中标的供应商中自行下达采购订单

根据发行人与泰康拜博之间的框架供货协议、加工订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泰康拜博相关业务负责人、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虽然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形式正式中标成为泰康拜博的义齿加工供应商之一，但是泰康拜博旗下的口腔医院、诊所拥有在中标的义齿供应商库中自行选择的权利，该等口腔医院、诊所经综合比较产品报价、付款条件、产品品质、附加服务、供货时间、经营规模、质保服务等因素，最终选择符合条件的义齿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因此，发行人与同时中标的其他大型义齿供应商现代牙科、康泰健等系公平竞争的关系，发行人凭借其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获得了泰康拜博旗下口腔医院、诊所的认可。报告期内，泰康拜博及旗下口腔医院、诊所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的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金额的比例约为20%-30%。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中标义齿供应商是公平竞争关系，泰康拜博未给予发行人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待遇。

③ 经访谈泰康拜博相关业务负责人，泰康拜博向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访谈泰康拜博相关业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产品单价与同时中标的其他大型义齿供应商现代牙科、康泰健等的中标价格差异不大，在招投标、采购价格、结算方式、交付标准方面，泰康拜博未给予发行人有别于其他供应商的待遇和条件，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康拜博向发行人采购的价格公允，且未给予发行人有别于其他供应商的待遇和条件，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直接或间接在泰康拜博享有权益或利益

经查验，泰康拜博是泰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股65.399%、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6.049%的大型集团公司，经穿透核查及比对，泰康拜博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情况。

根据泰康拜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确认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泰康拜博享有权益或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入泰康拜博符合当时的商业背景，泰康拜博入股价格合理，符合当时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以低价引入股东泰康拜博以换取其客户资源和订单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泰康拜博享有权益或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股东信息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说明》。



五、关于期间费用

（一）说明发行人及销售人员在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防范商业贿赂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在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客户为公立及民营医疗机构。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合作的公立及民营医疗机构之间的采购合同、招投标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合作的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内部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采购或协商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根据招投标或谈判结果与客户签署了购销协议，并根据客户要求与客户签署了廉洁购销协议、约定廉洁条款或签署廉洁承诺书。该等廉洁合同、条款或承诺明确要求发行人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客户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药品或医用耗材的选择权，若违反以上约定客户有权终止合同。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函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稳定，发行人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导致合同终止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议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等四项费用总金额较小，销售费用不存在异常及大额支出，发行人对销售费用实施严格管理，不存在通过销售费用实施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we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210.76.74.23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z.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廉洁深圳网（<http://www.ljsz.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7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刑事犯罪的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在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部业务员、技术服务专员、客户经理等人员）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或承诺函，以及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关于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的调查问卷，并经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侨城菲诺口腔以及曾经控制的固特福、康必达存在投资款往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发行人销售人员不存在协助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其户籍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廉洁深圳网、深圳市龙华区纪委监委网（<http://www.szlhq.gov.cn/bmxxgk/jwj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7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侦查或起诉的情形。

3. 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反商业贿赂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及监督、管理层负责实施的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从招投标管理、内部培训、员工背景调查、客户沟通、举报等方面建立了多种商业贿赂行为的预防与控制机制，并要求员工严格遵守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和公司制定的所有廉洁自律相关管理规定，若员工违反反商业贿赂制度的要求，利用职务便利行贿或收受贿赂，将面临辞退处分。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销售人员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防范商业贿赂方面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 涛

张学达

王诗漫

2021年 8 月 3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329-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329-21号

致：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0]AN329-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329-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



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6888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深交所历次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期间更新事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21年1月至6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系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至6月的合称，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首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2018年7月向泰康拜博控制的企业购买相关牙科设备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用于实际生产经营以及设备的具体状态，转让时设备的评估定价依据及其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上述收购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发行人在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3. 购入设备是否用于实际生产经营以及设备的具体状态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从泰康拜博购入的设备全部用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批设备中原值为101.22万元（占比为88.05%）的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原值为13.73万元（占比为11.95%）的设备已根据使用情况进行了报废。

（二）2018 年向侨城菲诺拆出资金且未计息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侨城菲诺存在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原因

3. 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侨城菲诺口腔存在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侨城菲诺口腔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侨城菲诺口腔	193,981.20	193,981.20	193,981.20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与侨城菲诺口腔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租金缴纳凭证，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侨城菲诺口腔存在的其他应付款193,981.20元系发行人对侨城菲诺口腔出租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一期）11号楼二层ABCD单元、三层ACD单元的租赁押金。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固特福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采购的技术咨询和劳务费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和公允性，2020 年 7 月起，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相应的种植修复类产品和种植导板类产品是否为固特福自产产品，价格是否公允，转变合作模式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固特福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采购的技术咨询和劳务费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1）发行人同时向固特福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安排，发行人与佳讯发展、登士柏方、固特福之间业务层面的具体合作为：

① 固特福取得相应生产资质前，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种植修复类产品生产的技术咨询和劳务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固特福签订的2019年度、2020年1-6月期间的服务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固特福的总经理以及登士柏中国区高级经理，由于固特福从事种植桥产品生产需要具备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资质，该等资质的取得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在固特福取得该资质前，由发行人负责生产种植修复类产品，固特福提供技术咨询和劳务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和劳务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特福	采购劳务或技术服务的价格（万元）	-	307.25	550.18	-

② 在固特福取得相应生产资质后，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种植修复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固特福于2020年6月8日签署的《义齿委托加工合同》、《质量保证协议》，以及2020年12月25日签署的《年度采购合同》和《质量保证协议》，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种植桥、种植导板等种植修复类产品，双方的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特福	采购种植修复类产品（万元）	303.02	314.58	0.13	-

发行人由于业务需要向固特福采购种植修复类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产品和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 发行人向固特福销售义齿和模型

根据发行人与固特福于2019年11月9日签署的《口腔科器械销售合同书》，固特福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向发行人采购了义齿和3D打印模型等产品，金额分别为12.48万元、16.40万元和12.54万元。由于固特福从事种植桥产品设计和生产需要义齿样品等材料进行加工和实验，因此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模型等产品，发行人向固特福销售相关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④发行人向固特福出租机器设备

固特福取得相应生产资质后，可以直接生产及对外销售产品，自2020年7月起，双方转变合作模式，由发行人直接向固特福采购种植修复类产品，发行人原购置的用于种植桥等种植修复类产品的2台镗铣加工设备处于闲置状态。根据合作协议安排及基于固特福生产需要，发行人将该2台镗铣加工设备出租给固特福，该等设备原值合计623.31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值合计401.26万元，综合设备成本及资金成本，并经双方协商，租赁费确定为每月6.61万元（不含税），租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6月30日，双方续签了该设备租赁协议。

⑤发行人向固特福出售电脑等设备

从2020年7月起，因公司直接向固特福采购种植修复类产品，公司原用于种植修复类产品生产配套使用的电脑等设备出现闲置，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与固特福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将该部分闲置的电脑等设备销售给固特福，销售金额为11.11万元，销售价格参考设备的账面价值进行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同时向固特福采购和销售主要是基于合作协议安排和真实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香港家鸿认购 ARCHina 股份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入股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ARCHina 除投资 XJet 外是否还投资其他企业，香港家鸿对 ARCHina 及其投资的企业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发挥的实际影响，是否存在通过股权投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香港家鸿认购ARCHina股份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入股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及ARCHina的说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香港家鸿持有ARCHina 31.09%的股权，并按股权比例享有对ARCHina相应的投票权、分红权、经营决策权等股东权利，目前香港家鸿未向ARCHina委派董事。截至2021年6月30日，ARCHina持有XJet完全稀释后12.69%的股权，香港家鸿通过ARCHina间接持有X

Jet完全稀释后3.95%的股权，间接享有对XJet的投票权、分红权、经营决策权等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香港家鸿间接投资XJet具有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股权投资对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ARCHina 投资 XJet 的时间、原因、持股比例等，XJet 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目前的经营状态和财务状况，未来会否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

3. XJet的主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XJet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XJet是一家金属和陶瓷3D打印技术及产品供应商，专注为航空航天、汽车、医疗、牙科和模具市场提供金属和陶瓷3D打印解决方案。XJet的主要产品为Carmel AM System 3D打印设备。XJet生产的3D打印设备可用于发行人固定全瓷类义齿和固定金属类义齿等产品的生产。

根据XJet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XJet总资产2,811.80万美元，总负债2,602.20万美元，所有者权益209.6万美元。XJet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产成品、在产品以及厂房和设备等。受疫情影响，XJet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8.7万美元，净利润-1,237.30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XJet出具的说明，XJet自完成D轮融资后，研发工作较为顺利，在3D打印材料开发上取得一定的进展，在新应用领域的拓展方面取得多项突破，并储备了一批国际优质客户。目前XJet生产的机器及墨水材料定价仍然比较高，陶瓷3D打印设备整体处于在市场导入阶段，尚未进入高速发展和爆发期，技术大规模应用的形成还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和市场培养。总体来看，XJet为早期研发类企业，截至目前尚未实现盈利，预计短期内将以持续研发投入为主。



GRANDWAY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之兄郑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郑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享有利益，郑方控制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企业是否从事口腔义齿相关行业

(3) 关于郑方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企业是否存在从事口腔义齿相关行业的情况

经核查，郑方为专业投资人，其主要投资平台为注册在中国国内的“凯思博”系列投资公司及在境外注册的“Keywise”、“ARChina”等系列投资公司，该等投资平台仅持有投资标的股权，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其投资标的主要集中在高科技、互联网相关行业。根据郑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郑方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除投资平台以外，郑方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为口腔义齿相关行业
1	深圳点点趣科技有限公司	郑方投资的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75.88%；郑方担任董事长	开发可接触式社交 APP“点点小触”的新兴移动互联网科技公司	否
2	深圳十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方控制的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56.9106%	智能穿戴设备的技术研发和销售	否
3	北京凯金阿尔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郑方控制的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56.91%、其投资的北京凯金主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6%；郑方担任董事长	主要经营阿尔法工场平台，该平台为投资者提供上市公司研究服务，为上市公司提供数据服务	否
4	路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郑方投资的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和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股	定制游企业一站式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技术、人才、品牌和市场的全套解决方案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为口腔义齿相关行业
		30.44%、4.85%；郑方担任董事		
5	虚谷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郑方担任董事	视觉特效企业数字王国集团旗下公司，主营业务为推进数字王国集团专有的虚拟人技术及作品成果在中国文化、创意、旅游、泛娱乐等商业领域进行文化与数字科技的融合展示、应用及发展	否
6	XJet	郑方担任董事	一家位于以色列的国际领先的金属和陶瓷 3D 打印技术公司，其金属及陶瓷 3D 打印技术可以应用在航空航天、汽车、医疗、牙科和模具市场等领域	否
7	Carbon Inc	郑方担任董事	一家从事 3D 打印的美国公司。该公司独家技术 CLIP，借助氧气层优化光固化和分离过程，打印速度比传统方法快 25-100 倍，并且能兼容多种打印材料。产品涵盖了从消费产品到工业用耐高温车体材料，运用领域广泛。	否
8	F&P Robotics AG	郑方担任董事	一家位于瑞士的人工智能科技公司，主要从事机器人及其软件系统研究、开发和销售业务，致力于轻量级机械臂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协作型机器人和服务型机器人，主要应用于食品行业及健康护理行业等。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方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企业不存在从事口腔义齿相关行业的情况。

(七)披露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发行人在与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合作过程中,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程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2. 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与公立医院招投标相关资料及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指年销售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及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如下:

(1) 深圳市人民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义齿产品	2014年9月,深圳市人民医院进行了口腔耗材公开招标,发行人通过投标程序中标义齿加工项目并与医院签署了《购销合同》;2017年3月双方再次续签了《购销合同》,有效期18个月。 2018年12月,深圳市人民医院就试剂、耗材进行院内谈判,发行人入选义齿产品供应商并继续向医院供应义齿产品;2020年4月1日双方续签了《购销合同》,有效期18个月。 经访谈深圳市人民医院,自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开始,双方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种植类产品	2018年12月,深圳市人民医院就牙科人工种植体进行了公开招标,2019年3月1日,发行人中标种植系统配件项目并与深圳市人民医院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18个月。2021年6月1日,双方续签了《购销合同》,有效期为18个月。

(2)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义齿产品	2019年、2020年发行人向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少量销售义齿产品,因数量和金额较少,双方直接进行交易。 2020年11月,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对定制式口腔义齿加工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发行人于2020年12月中标,双方于2021年1月签署了《义齿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2年。
种植类产品	发行人自2019年起与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合作至今。根据发行人与启安华锐的独家代理协议及启安华锐向医院出具的《转供应商声明》,2018年12月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供应商由启安华锐转变为发行人,该医院与发行人签订《购买协议》,有效期2年。2020年6月28日,双方续签了《购买协议》,有效期2年。

(3) 武汉大学口腔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义齿产品	报告期内，武汉大学口腔医院每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要求，对口腔科耗材进行院内议价谈判，发行人为经过谈判入选的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入选后，每年度均与武汉大学口腔医院签署《业务合同书》。

(4)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义齿产品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一般每年度年中对口腔科耗材进行公开采购。报告期内，该医院于 2018 年 7 月进行口腔科耗材公开招标，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中标，与医院签署了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医用材料及器械采购合同》。2019 年 10 月，根据医院内部讨论，将原有采购合同延期半年，双方续签了有效期为 6 个月的采购合同。2020 年 6 月，该医院对口腔科耗材进行公开采购，发行人中标义齿产品，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有效期 18 个月。
种植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启安华锐的种植类产品独家代理协议以及启安华锐向医院出具的《转供应商声明》，2019 年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供应商由启安华锐转变为家鸿口腔，双方直接进行交易。2020 年 6 月，该医院对口腔科耗材进行公开采购，公司中标种植类产品，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有效期 18 个月。

(5)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义齿产品	自 2011 年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中标入选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义齿加工产品供应商并为之签署合同后，双方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合同到期后医院通过直接下订单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于 2019 年 9 月进行公开招标，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投标程序中标义齿制作项目并与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签署了《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 18 个月。该医院于 2021 年 5 月进行公开采购，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中标义齿制作项目，双方于 2021 年 9 月签署了《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 2 年。
种植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启安华锐的种植类产品独家代理协议，2019 年华东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供应商由启安华锐转变为发行人，2019 年 11 月，该医院与发行人签署了《物资采购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 日。该医院于 2021 年 5 月进行公开采购，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中标种植类产品项目，双方于 2021 年 9 月签署了《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 2 年。



GRANDWAY

(6)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义齿产品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合作至今。2019 年 4 月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启动定制式义齿竞争性谈判，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中标固定修复、活动修复及正畸类产品，并于 2019 年 10 月与医院签署了《医用耗材（试剂）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 18 个月，同时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轮招标采购合同生效之日止，延长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种植类产品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合作至今。2019 年 8 月，香港大学深圳医院进行品牌专用耗材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作为启安华锐的独家代理商中标瑞典 Astra 种植耗材产品，并于 2019 年 11 月与医院签署了《医用耗材（试剂）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 18 个月，同时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轮招标采购合同生效之日止，延长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7)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种植类产品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与南方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合作至今，该医院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为种植类产品。根据发行人与启安华锐的独家代理协议以及启安华锐向医院出具的《转供应商声明》，2019 年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供应商由启安华锐转变为发行人，自 2019 年起，该医院每年度与发行人签订《供货协议书》进行采购。

(8) 江门市口腔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种植类产品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与江门市口腔医院合作至今。根据公司与启安华锐的独家代理协议以及启安华锐向医院出具的《授权委托书》，2019 年江门市口腔医院供应商由启安华锐转变为发行人，该医院与发行人签署了采购种植类产品的业务协议，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义齿产品	江门市口腔医院于 2021 年 4 月进行公开招投标，公司于 2021 年 5 月通过投标程序中标义齿加工项目并与该医院签署了《义齿加工服务资格合同》，合同有效期 2 年。

(9)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义齿产品	发行人自 2019 年末起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合作至今。2019 年发行人向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少量销售义齿产品，因数量和金额较少，双方直接进行交易。 2020 年 7 月，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对义齿加工厂遴选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中标，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了《医用耗材供货协议》，合同有效期 2 年。
种植类产品	发行人自 2019 年末起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合作至今。根据发行人与启安华锐的独家代理协议以及启安华锐向医院出具的《授权委托书》，2019 年底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供应商由启安华锐转变为家鸿口腔，该医院与发行人签署了采购种植类产品的业务协议。2021 年 3 月，该医院就种植类产品进行公开招标，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通过投标程序中标，双方于 2021 年 6 月签署了《医用耗材供货协议》，合同有效期 1 年。

(10) 深圳市口腔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义齿产品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与深圳市口腔医院合作至今。2019 年 11 月，深圳市口腔医院就医用耗材进行公开采购，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中标义齿加工类产品，双方于 2020 年 2 月签署《医用耗材购销合同》，合同有效期 18 个月。
种植类产品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与深圳市口腔医院合作至今。根据发行人与启安华锐的独家代理协议以及启安华锐向医院出具的《转供应商声明》，2019 年底深圳市口腔医院供应商由启安华锐转变为家鸿口腔，2019 年 11 月，深圳市口腔医院就医用耗材进行公开采购，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中标种植类产品并与该医院签署了《医用耗材购销合同》，合同有效期 18 个月。双方于 2021 年 6 月续签了《医用耗材购销合同》，合同有效期 18 个月。

发行人跟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大致如下：

①约定产品的名称、规格、单价。

②质量保证条约主要包括：交付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投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交付的产品需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如果产品出现相应的质量问题，家鸿口腔应当承担退、换货等责任。

③约定违约责任、付款期限和结算方式。

④约定廉洁条款或另行签署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作为业务协议的附件。

发行人与公立医院的合作流程情况如下：



GRANDWAY

产品类型	发行人与公立医院的合作流程
义齿产品	医院履行公开招投标或院内议价谈判等采购程序，公司中标后，双方签署业务合同，然后医院根据患者情况下达订单（设计单），普通义齿制作周期一般 7 天左右，产品制作完成后主要通过销售员配送或者邮寄等方式向客户发货，客户收到产品后按月与发行人进行结算，若产品不符合终端医生或患者的需求，公司提供返修服务。
种植类产品	医院履行公开招投标或院内议价谈判等采购程序，公司中标后，双方签署业务合同。由于种植类产品的规格型号多，且单价较高，医生需要根据病人的实际状况选择适合病人规格型号的种植体及配件用于种植修复手术，使用型号和数量均无法提前预估，因此，对于种植类产品使用量大的客户，公司在客户处设立寄存仓库，在约定的时间对客户消耗的产品进行核对和结算。

3. 发行人与公立医院合作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程序

（1）招投标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根据 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 年全国各省份（或直辖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中，部分医院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情况，但是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合作公立医院的访谈，相关医院均已按照医院内部规章制度和惯例履行了院内谈判、院内讨论等程序。

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存在因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或合同被撤销的风险，但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GRANDWAY

① 发行人已按相关医院要求履行了医院内部的采购程序，相关业务合同一直得到持续、稳定履行，不存在因未履行公开招投标情形而导致业务合同无法履行、终止履行或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对于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公立医院，经访谈相关医院，该等医院均按照医院内部采购制度要求，通过院内讨论、出具合法资质及承诺等文件、院内议价谈判等程序确定向家鸿口腔采购产品，并且与家鸿口腔一直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6月24日），对于报告期内上述未履行公开招标的业务，发行人与相关医院之间的合作关系良好，服务提供及回款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医院未依法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导致业务合同无效、财产返还及赔偿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因业务合同的履行而与医院产生重大法律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货物供应商，不属于因未履行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程序而遭受行政处罚的对象。

② 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涉及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对应年度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2018年至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年销售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公立医院客户未进行公开招投标（包含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的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深圳市部分公立医院客户除外¹）分别为：2,802,028.93元、8,624,956.77元、11,132,176.32元和9,349,070.23元，占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2%、2.82%、3.83%、5.05%，2021年上半年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存量客户的业务量增加等情况。但鉴于未进行公开招投标的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占比较低，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2018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及其附件，2018年度、2019年度医用耗材不纳入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深圳市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于2020年4月13日发布并生效，因此，对于2020年4月13日前签订的义齿及种植类产品采购协议，仍按照2019年的规定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公立医院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公立医院客户存在少量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合作过程中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发行人在与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

（八）结合我国近年来医疗器械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披露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医疗器械“两票制”“一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销售渠道等的影响，并针对性地补充风险提示

4. “带量采购”政策实施情况及影响

根据2019年7月19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的规定，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须在采购平台上公开交易、阳光采购。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号），重点将部分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市场竞争较充分、同质化水平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采购范围；所有公立医院均应当参加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可以自愿参加集中带量采购；在质量标准、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企业信用等方面达到集中带量采购要求且具备采购范围内产品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可以参与集中采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台两批由国家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方案（即冠脉支架、人工关

节类医用耗材)、多个省际联盟跨区域带量采购方案;各省、市主管部门也在积极探索中。

经检索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区“带量采购”政策规定、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区(指发行人最近三年销售金额合计400万以上的地区)已陆续启动高值医用耗材的带量采购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发行人主要销售地的省际联盟/主要销售省份	时间	文件名称	采购产品	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
1	宁夏、甘肃、青海、新疆、新疆建设兵团、湖南、广西、贵州、海南和陕西	2020年7月	《省际联盟公立医疗机构人工晶体跨区域联合带量采购文件》	人工晶体	否
2	重庆、贵州、云南、河南	2020年7月	《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河南省医用耗材联合带量采购文件》	吻合器、补片、胶片	否
3	贵州、重庆、海南	2020年8月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冠脉扩张球囊联合带量采购文件》	冠脉扩张球囊	否
4	广东、江西、河南、广西、陕西、青海、宁夏省(自治区)	2020年12月	《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文件》	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	否
5	四川、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西藏、甘肃	2021年1月	《六省二区”省际联盟冠脉扩张球囊集中带量采购文件》	冠脉扩张球囊	否
6	广东、江西、河南	2021年2月	《人工晶状体类医用耗材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文件》	人工晶状体类	否
7	北京、天津、河北	2021年3月	《关于开展京津冀“3+N”联盟冠脉扩张球囊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冠脉扩张球囊	否



GRANDWAY

8	河南、山西、江西、湖北、重庆、贵州、云南、广西、宁夏、青海	2021年5月	《豫晋赣鄂渝黔滇桂宁青十省(区、市)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联盟采购公告》	接骨板及配套螺钉、髓内钉及配件、中空螺钉(空心螺钉)等	否
9	江苏	2019年7月	《江苏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组团联盟集中采购公告》	雷帕霉素及其衍生物支架和双腔起搏器	否
		2019年9月	《江苏省第二轮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组团联盟集中采购公告》	眼科人工晶体类、血管介入球囊类、骨科人工髋关节类	否
		2020年7月	《江苏省第三轮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组团联盟集中采购公告(一)》	初次置换人工膝关节、人工硬脑(脊)膜、疝修补材料	否
		2020年11月	《江苏省第四轮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联盟带量采购公告(一)》	干式胶片(激光、热敏)、吻合器(开放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钉匣、管型/端端吻合器、痔吻合器)	否
10	广东	2020年7月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未公布目录	-
11	浙江	2020年8月	《浙江省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方案》	冠脉介入球囊、骨科髋关节	否
		2021年7月	关于印发《浙江省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暂行办法》的通知	未公布目录	-
12	湖北	2020年8月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发布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的公告》	冠脉扩张球囊、一次性精密输液器、医用胶片	否
13	河南	2020年9月	关于发布《河南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的公告	人工晶体、留置针	否

14	福建	2021年4月	《关于做好福建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	双腔起搏器、冠脉扩张球囊、人工晶体、一次性使用套管穿刺器（不含单孔多通道穿刺器）、吻合器（包括痔吻合器、管型/端端吻合器、开放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钉匣）、人工硬脑（脊）膜补片、腹股沟疝补片	否
15	安徽	2021年5月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安徽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	骨科植入一脊柱、人工晶体、冠脉扩张球囊、血液透析器	否
16	湖南	2021年5月	《关于加入省级采购联盟共同开展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的公告》	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	否

由上表可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上述“带量采购”政策规定、已公布的“带量采购”产品目录，发行人经营的固定义齿、活动义齿、正畸产品及种植类产品等口腔耗材暂未被列入“带量采购”政策的范围。

（九）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中公立三甲医院客户的合作历程、订单获取的渠道、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与竞争对手相比获取订单的竞争优势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中公立三甲医院客户的合作历程、订单获取的渠道、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公立三甲医院客户（销售金额100万元以上）、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查阅集中采购及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相关文件，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商业洽谈获取前述公立三甲医院客户的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人民医院



GRANDWAY

就义齿产品，发行人自2001年12月起与深圳市人民医院合作至今。2001年至2010年期间，鉴于当时义齿加工量不大，该医院以口腔科为主体开展谈判，并通过直接下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2011年至2014年期间，发行人作为深圳市人民医院的长期合作厂家，双方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并签署了相关业务合同。2014年9月，深圳市人民医院就口腔耗材进行了公开招标，发行人于2014年10月中标了义齿加工服务，并与深圳市人民医院签署了《医用材料、检验试剂购销合同》，2017年3月，双方再次续签了《购销合同》，有效期18个月。2018年12月，深圳市人民医院就试剂、耗材进行院内谈判，发行人入选义齿产品供应商并继续向医院供应义齿产品，2020年4月1日双方续签了《购销合同》，有效期18个月。

就种植类产品，2018年12月深圳市人民医院进行了公开招标；2019年3月1日，家鸿口腔中标了种植系统配件，该医院就种植产品采购事宜与家鸿口腔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18个月。2021年6月1日，双方续签了《购销合同》，有效期18个月。

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市人民医院相关人员的访谈，自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开始，双方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深圳市人民医院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系按照医院内部规定执行。

（2）武汉大学口腔医院

发行人自2015年5月起与武汉大学口腔医院合作至今。自合作之日起，家鸿口腔每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内部要求，对口腔科耗材进行院内议价谈判，家鸿口腔为经过谈判入选的供应商之一，家鸿口腔入选后，每年度与武汉大学口腔医院签署《业务合同书》。

（3）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就义齿产品，发行人自2011年起与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合作至今。2011年度、2012年度，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进行了口腔种植义齿加工耗材产品的公开招标，家鸿口腔中标后，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与家鸿口腔签署了采购合同，此后与家鸿口腔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合同到期后医院通过直接下达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2019年9月，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再次进行了医用耗材公开招标，家鸿口腔于2019年10月通过投标程序中标义齿制作项目并签署了《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18个月。该医院



GRANDWAY

于2021年5月进行公开采购，公司于2021年8月中标义齿制作项目，双方于2021年9月签署了《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2年。

就种植类产品，根据家鸿口腔与启安华锐的种植类产品独家代理协议，2019年华南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供应商由启安华锐转变为家鸿口腔，2019年11月，该医院与家鸿口腔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向家鸿口腔进行直接采购，有效期至2021年3月1日。该医院于2021年5月进行公开采购，公司于2021年6月中标种植类产品项目，双方于2021年9月签署了《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2年。

（4）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发行人自2019年起与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合作至今，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包括义齿产品和种植类产品。

2019年、2020年发行人向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少量销售义齿产品，因数量和金额较少，双方直接进行交易。2020年11月，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对定制式口腔义齿加工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发行人于2020年12月中标，双方于2021年1月签署了《义齿加工合同》，合同有效期2年。

就种植类产品，根据家鸿口腔与启安华锐的种植类产品独家代理协议以及启安华锐向医院出具的《转供应商声明》，自2018年12月起，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供应商由启安华锐转变为家鸿口腔，该医院与家鸿口腔签订《购买协议》向家鸿口腔进行采购，有效期2年。2020年6月28日，双方续签了《购买协议》，有效期2年。

（5）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发行人自2019年起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合作至今。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向家鸿口腔采购产品包括义齿产品及种植类产品。

就义齿产品，2019年4月，香港大学深圳医院进行定制式义齿产品项目竞争性谈判，2019年8月，发行人中标固定修复、活动修复及正畸类产品，并于2019年10月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签署了《医用耗材（试剂）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18个月，同时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轮招标采购合同生效之日止，延长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就种植类产品，2019年8月，香港大学深圳医院进行品牌专用耗材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家鸿口腔于2019年8月作为启安华锐的独家代理商中标瑞典Astra种植耗材产品，并于2019年11月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签署了《医用耗材（试剂）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18个月，同时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轮招标采购合同生效之日止，延长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十）披露发行人的产品属于海外国家和地区贸易摩擦加征关税的具体类型和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加征关税后对海外销售的实际影响，是否存在大量订单取消、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形；结合发行人自身竞争优势、在手订单价格和数量变化、税收分担协商情况、购销协议商定周期及贸易摩擦最新进展等情况，分析贸易摩擦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② 在手订单价格和数量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按照尚未发货统计）分别为122.56万元、63.88万元、71.03万元、127.60万元，订单数量分别为9,621颗、3,780颗、4,499颗、8,501颗，受订单到货周期、产品结构的影响，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高于2019年末、2020年末，而2019年末、2020年末的在手订单金额保持稳定。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说明侨城菲诺口腔的经营发展是否依赖发行人，如未来双方继续交易，发行人在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防范利益输送方面采取的针对性措施及其有效性



GRANDWAY

1. 说明侨城菲诺口腔的经营发展是否依赖发行人

根据侨城菲诺口腔的采购数据，发行人为侨城菲诺口腔义齿产品、正畸产品和种植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占其上述三类产品采购额的80%左右。对于根管锉、

正畸钳、正畸丝、手术线等其他医疗器械，以及超声牙周治疗仪等医疗设备，侨城菲诺口腔根据其具体需求向其他适合的供应商采购，2019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占其医疗器械、医疗设备整体采购额的 40%左右，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占比 60%左右。

根据侨城菲诺口腔的说明，侨城菲诺口腔的经营发展不依赖发行人，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1）侨城菲诺口腔在产品采购渠道上不依赖发行人。侨城菲诺口腔向发行人采购义齿产品和正畸产品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及时、服务较好，根据自身需求，侨城菲诺口腔可以随时增加或更换义齿厂商；侨城菲诺口腔向发行人采购种植类产品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深圳地区 Astra®TX 或 Astra®EV 种植体独家代理商，门诊部医生和患者要求使用该品牌种植体；

（2）侨城菲诺口腔向发行人租赁办公楼和设备系因日常经营需要，但相关房屋和设备均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侨城菲诺口腔对房屋结构、设备类型和型号等无特殊要求，因此，在经营场所和设备方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3）根据侨城菲诺口腔提供的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经其书面确认，侨城菲诺口腔的人员为其独立招聘并签署了劳动合同、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由发行人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侨城菲诺口腔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进行财务核算，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侨城菲诺口腔拥有独立的管理团队及内部机构，独立进行管理，不存在受发行人及其管理团队管理的情形；侨城菲诺口腔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渠道，拥有采购和销售的自主决策权，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进行采购或销售的情形。因此，侨城菲诺口腔在人员、财务、管理、销售等方面与发行人完全独立，其日常经营、资金筹措和管理均独立运行，经营与发展不依赖发行人。



（二）说明发行人未来收购佳讯发展的计划和安排，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负有优先采购固特福种植修复类产品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固特福的销售是否依赖发行人，发行人与固特福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倾斜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 说明发行人未来收购佳讯发展的计划和安排

根据登士柏方与发行人、佳讯发展、固特福、Good Plus签署的合作协议，固特福为各方为开展业务合作设立的企业，佳讯发展为固特福的持股主体。固特福应当于2018年9月30日前获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根据协议约定，若固特福取得所有的生产及经营资质，登士柏方将有权按照各方届时协商一致的价格收购佳讯发展100%的股权。此外，在行使该项收购期权时，登士柏方有权给予发行人以相同价格受让佳讯发展20%股权的选择权，如发行人选择受让佳讯发展20%的股权，则登士柏方将持有佳讯发展80%的股权，发行人将持有佳讯发展2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固特福的产品开发和业务发展仍在初期阶段，并且固特福尚未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合作协议当中约定的登士柏方收购佳讯发展的期权条件尚未满足，发行人是否能够收购佳讯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各方尚未就收购价格、价款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具体内容与登士柏方和GUO WEI进行协商，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无收购佳讯发展的明确计划和安排。

2. 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负有优先采购固特福种植修复类产品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固特福的销售是否依赖发行人，发行人与固特福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倾斜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有优先采购固特福种植修复类产品的权利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各方开展合作的初衷是登士柏方希望拓展中国大陆地区种植系统业务，尤其是开拓种植修复类产品业务，并逐步把旗下Atlantis品牌和技术引进到中国大陆，发行人和佳讯发展看好登士柏方及Atlantis品牌在行业的影响力和技术实力，故各方确定以固特福为合作的主要实施主体，在固特福取得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之前，由发行人向固特福采购种植修复技术和劳务，在固特福取得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之后，发行人享有优先采购固特福种植修复



GRANDWAY

类产品的权利，固特福应当优先向发行人提供种植修复类产品，以保证发行人的采购需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固特福是登士柏方在国内唯一的授权提供商，其生产制造技术来自于登士柏旗下的Atlantis公司，依托Atlantis在种植修复领域的经验可以提供更精确的种植修复类产品，故其生产的种植修复类产品在中国大陆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通过经销登士柏种植体以及采购固特福种植修复类产品，可以实现为医生和患者提供种植修复完整解决方案，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

因此，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享有优先采购固特福种植修复类产品的权利系发行人与登士柏方、佳讯发展等各方根据商业谈判确定的，符合发行人的商业利益。

(2) 固特福的销售在其成立初期主要依赖发行人，但随着其自身市场拓展将逐步减少对发行人的依赖，双方保持稳定的购销关系

根据合作各方的约定及发行人、固特福的陈述，固特福作为将登士柏方的品牌和技术引进到中国大陆的主要实施主体，其生产经营也遵循着从无到有、从初期到成熟的发展规律，在成立之初，固特福依赖于登士柏方和发行人的技术和业务支持，因此，固特福成立初期对发行人的销售占比较高。但由于固特福在登士柏方的带领下积极开拓国内种植修复类产品的中国大陆市场，除发行人外，固特福逐步开拓了深圳市口腔医院、湖北健齿医疗器材公司、佛山市正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武汉市众齐宇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客户，并形成了导板、种植桥等产品的销售收入，业务规模亦逐年上升（根据固特福审计报告，固特福2019年营业收入为588.53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821.21万元），因此，固特福对发行人的销售量占比也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具体比例详见下表）。同时，由于发行人拥有优先采购固特福种植修复类产品的权利，因此，在未来固特福和发行人仍然保持稳定的购销关系。报告期内，2018年-2020年固特福向发行人销售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GRANDWAY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发行人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技术服务	621.83	75.72	550.31	93.51	-	-

(3) 发行人与固特福之间不存在利益倾斜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固特福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固特福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固特福	销售商品及其他	12.54	0.07	16.40	0.06	12.48	0.04	-	-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固特福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了义齿产品和 3D 打印模型等，金额分别为 12.48 万元、16.40 万元、12.54 万元，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定价公允。

②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特福	接受劳务或技术服务	-	307.25	550.18	-
	采购材料	303.02	314.58	0.13	-
	合计	303.02	621.83	550.31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85%	3.65%	3.36%	-



(三) 说明 XJet 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其细分行业中的地位，香港家鸿此次投资的资金来源，投资事项及资金汇出等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1. 说明XJet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 XJet 提供的股权结构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XJet 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完全稀释后的股权比例
1	Lucion VC 1 Limited	21.38%
2	ALUMOT	17.16%
3	ESOP 2007	19.97%
4	ARCHina Xjet	12.69%
5	Abraxilev Ltd	5.74%
6	ARCHina Xjet II	5.74%
7	CEL Catalyst printing limited	4.52%
8	Duls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74%
9	Jean Marc Brunschwig	1.87%
10	AR & V Investments Ltd.	1.87%
11	Hillpride Partners LLP	1.50%
12	其他 59 名股东	3.82%
合 计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XJet 的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其第一大股东 Lucion VC 1 Limited 系 A 股上市公司鲁信创投（600783.SH）下属的全资子公司齐鲁投资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全资设立的 SPV 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 XJet 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由于 XJet 前四名股东的股权比例较为接近，均无法对 XJet 构成控制，XJet 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371 号”《内控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章程、主管部门（深圳市市监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税



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等）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主管部门（深圳市市监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

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0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系由家鸿义齿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

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郑文，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0月21日）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主办会计师，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等资料以及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陈述和主管部门（深圳市市监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0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0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仍然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更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10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新期间内相关信息变更如下：

1. 华泰瑞合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华泰瑞合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44,000.00	44.00



2	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3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5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6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7	上海卫生材料厂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 泰康拜博

经查验，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股东泰康拜博注册资本由16,938.4526万元增加至23,713.83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寿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康拜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寿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5,508.6073	65.40
2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77.2254	26.05
3	黎昌仁	932.0126	3.93
4	达孜拜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96.0000	1.70
5	珠海金创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6.6171	1.29
6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51.8694	1.06
7	黎强	99.0748	0.43
8	珠海市横琴新区海盛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70	0.18
合计		23,713.8336	100.00

3. 盛盈四号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盛盈四号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25
2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50.00	99.75

合计	20,000.00	100.00
----	-----------	--------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和认证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或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超尔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0018 号）已完成续期，经营范围为 II 类：II-17-06 口腔义齿制作材料，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2.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超尔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京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08 号）因地址变更向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2021 年 6 月 9 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京超尔核发了变更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京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42 号），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资质、许可、备案和认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249,520,328.95	249,324,670.92	99.92
2019 年度	309,813,297.31	306,121,527.56	98.81
2020 年度	296,803,857.11	290,773,118.03	97.97
2021 年 1-6 月	189,858,208.30	185,294,342.59	97.6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10月21日）、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10月21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以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Arch Digital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Digital Domain Virtual Human Group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的企业
3	ARCHina Xingyun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Keyarch Global Sponsor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Keyarch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ARCHina PECOO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ARCHina Luna Limited ²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8	F&P Robotics AG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9	Smyze Holding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ARCHina Smyze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² 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郑方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ARCHina Smyze Investment LP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的 ARCHina Smyze 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12	Smyze Partners LLC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Parkvale Partners LLC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Arch Artsy, LLC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的企业
15	Arch Development I, LLC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的企业
16	麦克可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千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泉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泉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江苏华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泉源配偶周文欢控制的北京瑄溪遨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四川安可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泉源配偶周文欢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购销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01.01-2021.06.30
固特福	采购材料	3,030,197.57
侨城菲诺	销售商品	649,388.04
固特福	销售商品及其他	125,382.99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10,836,894.31



2.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协议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郑文、高琼	发行人	80,000,000.00	2020.05.29-2022.05.28	2020.07.06	正在履行
郑文、高琼	发行人	50,000,000.00	2020.07.08-2021.07.08	2020.07.16	正在履行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出租资产种类	2021.01.01-2021.06.30
家鸿口腔	侨城菲诺	房屋	1,078,464.28
家鸿口腔	侨城菲诺	设备	155,044.26
家鸿口腔	固特福	设备	396,386.34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应收账款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10,927,714.91
预付账款	固特福	3,350.00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应付账款	固特福	468,888.49
其他应付款	侨城菲诺	193,981.20
合同负债	侨城菲诺	28,716.00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41,169.00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0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1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珠海新茂	一种义齿高速铣削用夹具机构	ZL201910480109.2	发明专利	2019.06.04	原始取得	无
2	珠海新茂	一种彩色氧化锆义齿	ZL202022421015.9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3	珠海新茂	一种铰链锁扣数字化义齿支架	ZL202022421016.3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4	珠海新茂	一种透明隐义支架	ZL202022417691.9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5	珠海新茂	一种医用口腔嵌体形态修复用扩撑装置	ZL202022417741.3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6	珠海新茂	一种义齿咬合模拟验证装置	ZL202022417782.2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7	珠海新茂	一种义齿外形轨迹测量装置	ZL202022421030.3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8	珠海新茂	一种用于个性化基台的口内扫描杆	ZL202020871433.5	实用新型	2020.05.21	原始取得	无

9	北京超尔	一种具有防锈性能的定制式钛合金义齿	ZL202021893157.9	实用新型	2020.09.02	原始取得	无
10	北京超尔	一种具有抗折和抗疲劳性能的复合型连接修复体	ZL202021892972.3	实用新型	2020.09.02	原始取得	无
11	北京超尔	一种抗龟裂的氧化锆瓷块	ZL202021893274.5	实用新型	2020.09.02	原始取得	无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86,218,779.13 元，为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该在建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抽查设备购买合同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1,178,888.21 元、账面价值 10,603,641.25 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51,217,757.20 元、账面价值 32,453,298.48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391,687.25 元、账面价值为 343,988.98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10,579,938.58 元、账面价值为 5,163,794.82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739,567.62 元、账面价值为 368,147.00 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重大应收、应付款项等内容并经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无新增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

（二）侵权之债

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经验，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124,018.66 元，主要为备用金及押金，无金额较大（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047,372.22 元，主要为待付报销款、押金，无金额较大（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1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郑文、王蓉、谢金龙、余绍海、高峰、张泉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冯瑞青、欧汝尧、陈敏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选举郑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发行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董事会组成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1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曾胜山、陈姜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友杰一并组成公司第

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选举曾胜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监事会组成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

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郑文为总经理，聘任王蓉、谢金龙、高峰、熊伟为副总经理，聘任熊伟为财务总监，聘任高峰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发行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后组成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10月2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批准文件和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所享受的单笔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入账日期	主体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补助项目
1	2021.01.15	珠海新茂	618,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10月2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10月2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1年10月2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0月2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仍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审核注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 涛

张学达

王诗漫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329-2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329-28号

致：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0]AN329-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329-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10月31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221号，以下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历史股权变动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2年8月，王蓉、谢金龙、李琨和曾胜山合计向公司增资2,500万元，其中王蓉、谢金龙、李琨和曾胜山在上述增资中获得来自于郑文、张勇乾合计2,200万元的资金资助。此次增资过程中，郑文新增的出资额474.4217万元由李琨代为持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增资中来自于郑文、张勇乾合计2,200万元的资金资助的法律性质，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依据，是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郑文、张勇乾合计提供2,200万元资金资助的法律性质

1. 郑文、张勇乾提供资金资助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郑文、张勇乾、王蓉、谢金龙、李琨和曾胜山的访谈记录、家鸿义齿



GRANDWAY

2012年8月增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相关转款凭证、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书》（深晨耀验字[2012]019号），以及家鸿义齿境内收购珠海新茂、设立香港家鸿、收购Acer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2012年8月，在当时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及支持下，家鸿义齿进行重大战略调整，拟通过增资方式筹集2,500万元资金以支付收购珠海新茂、Excel和Acer在内的义齿生产、销售体系的款项，并引入拥有客户资源的曾胜山，公司注册资本由774.29万元增加至3,274.29万元。增资完成后，2012年9月，家鸿义齿以港币780万元收购了珠海新茂65%的股权，并出资2,000万元设立了香港家鸿；2012年10月，香港家鸿签署完毕以6,728万元收购Acer100%股权的收购协议，并于2012年11月30日支付了第一笔收购款项1,350万元。

根据各方的访谈确认，为推动完成上述增资及收购工作，家鸿义齿时任控股股东王蓉作为总协调人主要负责各方的协商谈判，原股东张勇乾作为财务投资人愿意对家鸿义齿追加投入资金，原股东李珺主要负责联络新投资人。经李珺介绍，郑文看好家鸿义齿的发展前景，认可珠海新茂在义齿方面的生产制造能力、Acer在海外市场的销售能力、王蓉和谢金龙的经营能力及曾胜山带来的客户资源，愿意作为投资人对家鸿义齿增资以促成家鸿义齿收购珠海新茂及Acer。由于家鸿义齿本次增资需要同时引进为公司后续运营提供客户资源的曾胜山，经王蓉、张勇乾、郑文、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充分协商，各方结合家鸿义齿现有股权结构、各自出资金额及对公司经营的贡献程度等因素基础上共同确定了本次增资方案及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1）王蓉是家鸿义齿的创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是当时的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原持有家鸿义齿57.76%股权，为支持家鸿义齿收购珠海新茂及Acer，以及维持控股股东地位，王蓉在本次增资中将对家鸿义齿投入300万元资金，并在增资后持有公司37.7940%股权，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

（2）张勇乾为家鸿义齿的财务投资人，原持有家鸿义齿20%股权，作为财务投资人，为支持家鸿义齿收购珠海新茂及Acer，并看好家鸿义齿的未来发展，以及保证增资后其持股比例不被稀释，张勇乾将在本次增资中对家鸿义齿投入1,000万元资金，在增资后其持股比例将增加至23.9073%；



GRANDWAY

(3) 郑文作为家鸿义齿的新增财务投资人，基于对王蓉和谢金龙的信任及看好家鸿义齿的发展前景，郑文在本次增资中对家鸿义齿投入1,200万元资金，持有公司14.4893%的股权（委托李珺代持）；

(4) 谢金龙是珠海新茂当时的生产负责人及主要管理者，原持有家鸿义齿12.24%股权，由于谢金龙在促成家鸿义齿收购珠海新茂过程中发挥了核心作用，并为保证珠海新茂在收购后的经营稳定性，经各方协商一致，在本次增资中谢金龙不再投入资金，其持股比例将增加至15.3574%；

(5) 李珺原持有家鸿义齿10%股权，由于李珺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较多渠道资源，本次增资李珺不再投入资金，在增资后实际持股比例为5.9164%；

(6) 由于曾胜山愿意参与家鸿义齿的经营管理并将其拥有的客户资源投入家鸿义齿，全体股东经评估其个人能力及客户资源价值后，确认曾胜山在本次增资后可获得公司2.5356%股权。

基于上述增资方案及资金安排，在本次增资过程中，王蓉实际投入资金300万元，郑文实际投入资金1,200万元，张勇乾实际投入资金1,000万元，合计投入资金2,500万元。由于公司注册资本由774.29万元增加至3,274.29万元，总增资资金亦为2,500万元，前述六人对公司的出资额均有所增加，为实现各方所约定的上述股权比例安排，郑文、张勇乾实际出资资金中超出其认缴出资额的部分被调配给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用于对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因此，在资金层面体现为郑文、张勇乾对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提供了资金资助。

2. 郑文、张勇乾合计提供2,200万元资金资助的法律性质

如前所述，郑文、张勇乾合计向家鸿义齿提供2,200万元资金，其中474.4217万元为郑文自身对家鸿义齿的增资款（由李珺代持），627.9353万元为张勇乾自身对家鸿义齿的增资款；超出上述金额的部分作为对其他股东的资金资助，包括：郑文提供490.2540万元作为对王蓉的资金资助，郑文、张勇乾分别提供36.0097万元、372.0647万元作为对谢金龙的资金资助，郑文提供116.2911万元作为对李珺的资金资助，郑文提供83.0235万元作为对曾胜山的资金资助。

根据郑文、张勇乾、王蓉、谢金龙、李珺、曾胜山的共同确认，上述资金资



GRANDWAY

助是在家鸿义齿拟以增资方式筹集资金收购珠海新茂及Acer的背景下发生，具有合理性，相关资金资助行为真实，不附带任何条件，资金资助行为已经完成，各方对此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从法律性质上来看，郑文、张勇乾合计提供的2,200万元资金中对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的资金资助均属于资金赠与。

（二）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依据，是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文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王蓉、张勇乾、郑文、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的访谈确认、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郑文、王蓉、谢金龙、曾胜山提供的自2012年至今的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张勇乾、郑文合计2,200万元涉及的相关方资金流水、资金资助往来明细、增资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张勇乾、郑文向王蓉、谢金龙、李珺、曾胜山提供资金资助属于两人为履行各方达成的增资方案及资金安排的行为，体现了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出资和资金资助行为真实、有效，除郑文对家鸿义齿的474.4217万元出资额由李珺代为持有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鉴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郑文委托李珺、郑方代持的情形均已解除，根据郑文及其他股东的确认，郑文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资金资助不会对郑文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关于产品资质



GRANDWAY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的主要资质中，部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的期限仅披露其备案日期，未披露有效期截止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主要资质的有效期截止日，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缺乏必备资质或资质过期的情形及其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资质，及最新资质有效期截止日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换证/备案日期	最新证书有效期(至)	资质有效期限是否覆盖报告期或业务开展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81581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8.04	2025.03.23	是,首次发证日期在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 换发新证
2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60014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5.26	长期	是,首次备案日期在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 换发新证
3	珠海新茂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1819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4.27	2023.11.14	是,首次发证日期在报 告期外,报告期内换 发新证
4	北京超尔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0018号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4.29	2026.04.28	是,首次发证日期在报 告期外,报告期内换 发新证
5	北京超尔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京昌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80006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6.26	长期	因不再生产,已于2021 年8月注销 ¹

¹ 鉴于北京超尔不再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该公司已于2021年8月注销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京昌食药监械生产备20180006号)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京昌械备20180027号)。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换证/备案日期	最新证书有效期(至)	资质有效期限是否覆盖报告期或业务开展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 32732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25	2022.12.10	是, 首次发证日期在报告期外, 报告期内换发新证
2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125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25	长期	是, 首次备案日期在报告期外, 报告期内换发新证
3	北京超尔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42 号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09	2026.06.08	是 ²
4	北京超尔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昌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50 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24	长期	是
5	华植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47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5.08	2024.05.07	华植医疗自 2019.05.08 起经营医疗器械
6	华植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284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4.18	长期	是
7	北京家鸿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昌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26 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3.29	长期	是

² 北京超尔从未实际经营、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 其曾经取得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京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08 号)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后因该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调整, 拟经营、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 故重新办理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京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42 号)。

3. 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证号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换证/备案日期	最新证书有效期(至)	资质有效期限是否覆盖报告期或业务开展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固定义齿	粤械注准 2015217142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5.27	2025.07.29	是, 首次发证日期在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因延续注册而换发新证
2	发行人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活动义齿	粤械注准2015 217145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5.26	2025.09.29	是, 首次发证日期在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因延续注册而换发新证
3	发行人	医疗器械注册证	正畸矫治器	粤械注准 2017263068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5.26	2022.05.01	是, 首次发证日期在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因延续注册而换发新证
4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种植用手术导板	粤深械备 20160056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5.27	长期	是, 首次备案日期在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换发新证
5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骨科定位片	粤深械备 20180379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5.26	长期	是, 首次备案日期为2018.09.12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证号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换证/备案日期	最新证书有效期(至)	资质有效期限是否覆盖报告期或业务开展期
6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替代体	粤深械备20190010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5.26	长期	是, 首次备案日期为2019.01.04
7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定位环	粤深械备20190034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5.26	长期	是, 首次备案日期为2019.01.11
8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位置定位器	粤深械备20190035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5.26	长期	是, 首次备案日期为2019.01.11
9	珠海新茂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固定义齿(氧化锆全瓷冠、氧化锆全瓷桥; 压铸玻璃陶瓷全瓷冠、压铸玻璃陶瓷全瓷桥)	粤械注准2014217004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12	2024.07.11	是, 首次发证日期在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因延续注册而换发新证
10	珠海新茂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固定义齿(钴铬合金烤瓷冠、钴铬合金烤瓷桥; 金钯合金烤瓷冠、金钯合金烤瓷桥)	粤械注准20142170046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12	2024.07.11	是, 首次发证日期在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因延续注册而换发新证
11	珠海新茂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活动义齿(钴铬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粤械注准2014217004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12	2024.07.11	是, 首次发证日期在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因延续注册而换发新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证号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换证/备案日期	最新证书有效期(至)	资质有效期限是否覆盖报告期或业务开展期
11	珠海新茂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活动义齿(钴铬基托可摘全口义齿、树脂基托可摘全口义齿)	粤械注准 2014217004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12	2024.07.11	是,首次发证日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因延续注册而换发新证
13	珠海新茂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保持式、颌垫式)	粤械注准 2014217015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12	2024.07.11	是,首次发证日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因延续注册而换发新证
14	北京超尔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固定义齿	京械注准 20192170292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6.04	2024.06.03	是,首次发证日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因延续注册而换发新证
15	北京超尔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活动义齿	京械注准 20192170291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6.04	2024.06.03	是,首次发证日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因延续注册而换发新证
16	北京超尔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种植用手术导板	京昌械备 20180027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6.14	长期	因不再生产,已于2021年8月注销

4. 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最新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资质有效期限是否覆盖报告期或业务开展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35838	-	2021.05.25	长期	是, 首次备案日期在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换发新证
2	发行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6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7.06.05	长期	是
3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7601699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总局	2017.05.23	长期	是
4	珠海新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13613	-	2017.12.22	长期	是
5	珠海新茂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41649PY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2014.10.08	长期	是
6	珠海新茂	AEO 认证企业证书	696474588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2015.08.24	³	-
7	珠海新茂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800602895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总局	2013.10.18	⁴	-
8	珠海新茂	医疗器械出口备案表	粤珠 20210010 号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2.10	长期	是

³ 根据《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2021.11.11 实施）》的规定，一般认证企业被取消，珠海新茂该项证书已失效。

⁴ 根据《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该项资质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合并。

5. 美国FDA注册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最新有效期限	报告期内历次注册期限
1	珠海新茂	FDA 注册证书	3009795022	2022 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	ACER	FDA 注册证书	3005952241	2022 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缺乏必备资质或资质过期的情形及其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详见本问题“（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资质，及最新资质有效期截止日”，经核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均覆盖报告期或业务开展期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获取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必备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需要办理的 资质、认证或备案	发行人已获取的 资质、认证或备案情况	说明
医疗器械 生产业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实行备案管理。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实行生产许可管理。	1.作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超尔已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其中，北京超尔于 2021 年不再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京昌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80006 号）。 2.作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珠海新茂和北京超尔已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其他子公司不涉及医疗器械生产，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者备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暂未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实行备案管理。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实行许可管理。	1.作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超尔已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其中，北京超尔于 2021 年不再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了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鉴于北京超尔不再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京昌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80006 号）

业务类型	需要办理的 资质、认证或备案	发行人已获取的 资质、认证或备案情况	说明
		(京昌械备 20180027 号)。 2.作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珠海新茂和北京超尔已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3.其他子公司不涉及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无需申请产品注册或备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暂未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	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京昌械备 20180027 号)。
医疗器械 经营业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无需许可和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实行备案管理,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实行许可管理。	1.作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植医疗和北京超尔已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北京家鸿无实际经营业务,但其办理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作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植医疗已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北京超尔在报告期内曾注销又重新办理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系其业务发展计划调整,未来拟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销售。 3.珠海新茂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不涉及医疗器械产品的国内销售,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
医疗器械 出口业务	1.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2.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3.生产出口医疗器械的,应当保证其生产	1.珠海新茂涉及医疗器械产品出口,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并办理了《医疗器械出口备案表》; 2.珠海新茂、ACER 涉及医疗器械产品在美国销售,已办理美国 FDA 注册证书; 3.珠海新茂进行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定制式义齿的生产)、EN ISO1	1.发行人、珠海新茂已办理了进出口经营相关证书,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具备从事境外销售的业务资质。 2.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定制器械。根据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



GRANDWAY

业务类型	需要办理的 资质、认证或备案	发行人已获取的 资质、认证或备案情况	说明
	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并将产品相关信息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根据美国 HPM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产品出口到美国的医疗器械制造商应当在 FDA 注册。	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定制式义齿的生产）、MDS AP ISO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定制式义齿的生产）的认证。	地区（美国、法国、德国、挪威、瑞典）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公司产品不需要取得 CE 认证，无需附加 CE 标识；根据德国 DE NTONS EUROPE L 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欧盟理事会 2017/745 号条例的法律评估》专项法律备忘录，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欧盟 MDR 法规生效后，发行人的义齿及正畸产品仍不需要取得 CE 认证，无需附加 CE 标识，同时，发行人需配合制造商提供产品生产的相关信息及相关技术文件以满足 MDR 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因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资质的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或证照到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及时进行了变更或延续注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资质有效期届满前未完成续期手续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复函、证明或情况说明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植医疗、珠海新茂、北京超尔和北京家鸿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Dentons Hong Kong LLP于2021年8月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新加坡律师事务所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即香港家鸿、ACER、Excel和SOO

N MEI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缺乏生产经营必备资质或资质过期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三、关于境外 OEM 模式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境外销售为OEM模式，客户类型主要为境外义齿技工所。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下发行人产品的贴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名称、相关品牌与技工所之间的关系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尚未发展自有品牌，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为OEM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的品牌标识以使用客户所提供品牌为主，主要模式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发行人在产品生产完成后使用客户提供的带有其品牌名称及LOGO的包装袋及包装盒包装好产品，寄给境外客户；一种类型是发行人寄送产品时不使用带有品牌名称的包装，仅将产品寄送给境外客户，境外客户完成产品的包装以其品牌销售给境外医院、诊所。

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访谈、中国信用保险公司出具发行人境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以及境外客户所下达的产品订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客户的官方网站查询其展示的品牌名称及标识，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所使用的品牌情况如下：



GRANDWAY

销售客户	贴牌品牌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收入合计 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主 营业务收入合计 金额占境外主 营业务收入比 重
PAN-AM DENTAL, LLC	PAN-AM DENTAL LABORATORY	18,248.55	29.27%
SENTAGE CORPORATION	DENTAL SERVICES GROUP ⁵	9,289.05	14.90%
CENTRE DENTAIRE MAGENTA/COSEM COORD OEUVRES SOCIALES/CENTRE EVRY ILAN	COSEM	5,189.56	8.32%
QUALITE DENTALE	QUALITE DENTALE	5,119.19	8.21%
PROTEKET AS	PROTEKET	3,920.82	6.29%
ARTILABS AB/UNIDENT LAB AS	ARTILABS/UNIDENT LABORATORIES	3,176.00	5.09%
GD DENTAL TECHNIK GMBH	GD GERMANDENT	2,839.34	4.55%
FLEMMING DENTAL INTERNATIONAL GMBH	FLEMMING INTERNATIONAL	2,771.87	4.45%
DDS LAB LLC	DDS LAB	1,210.11	1.94%
NORDENTA LAB	NORDENTA	982.91	1.58%
ZAHNERSATZ MULLER E.K.	ZAHNERSATZ MULLER	943.28	1.51%
NORTH CANYON DENTAL	NORTH CANYON DENTAL ARTS	907.57	1.46%
H.N. ADVANCED DENTAL SOLUTION LTD	ADS	795.44	1.28%
JSB DENTAL INC	J.S.B.DENTAL LAB	553.94	0.89%
PROFESSIONAL DENTAL CERAMICS INC.	PROFESSIONAL DENTAL CERAMICS	416.29	0.67%
CYBERDENT PTY LTD	CYBERDENT	392.33	0.63%
SUNDENTAL LABS	SUNDENTAL LABS/OCEANBLUE DENTAL LAB	253.01	0.41%
合计		57,009.26	91.45%

⁵ 根据中国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SENTAGE CORPORATION 的业务名称为 DENTAL SERVICES GROUP，简称 DSG。经查询，SENTAGE CORPORATION 已在美国就 DENTAL SERVICES GROUP 申请了注册商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下发行人产品所标识品牌的持有者主要为发行人境外技工所客户，主要品牌与技工所客户均存在明确的对应关系，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经核查主要境外客户所下达的产品订单，发行人对贴牌品牌的使用仅限于客户所下达产品订单，不会在其他产品中使用。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确认，以及Dentons Hong Kong LLP律师事务所关于ACER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境外技工所客户不存在关于商标、专利、品牌等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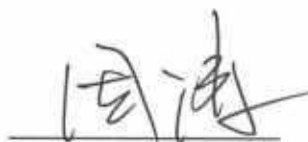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 涛



张学达



王诗漫

2021 年 12 月 1 日